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31
E/AC.57/1990/8
10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0年第一届常会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990年2月5日至16日)

摘 要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职司是编拟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方案,并且是每五年一次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机关。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建议了7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交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批准了22项决定草案,将通过理事会转递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就有关委员会工作事项通过了3项决议。

所建议交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涉及以下事项(a) 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 (b) 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大会, (c) 犯罪预防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 (d)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 (e) 监狱教育, (f) 联合国刑事司法的调查, 和(g) 技术合作。

关于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审查,委员会一致通过了题为“需要设立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报告,这份报告是根据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依照其第10/1号决议任命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编写而成的,报告全面审查了犯罪问题的幅度,评估了激励国际采取实际行动的最有效方式并就此作出了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第八届大会审议报告(E/1990/31/Add.1)并核可了一项决议草案交由大会通过。根据该项决议草案,大会将请秘书长在与委员会主席磋商下,安排成立一个专家工作组,该工作组视预算外资金情况而定,将进一步拟订委员会上述报告所指的拟议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以及执行此一拟议方案所需的机制;大会还将请会员国召开一次最高级或部长级会议审议拟议的方案和发展其内容及结构所需的任何公约或其他国际文书;大会将请秘书长立即采取关于这个会议的行动,审议把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转变成为秘书处内有关方案下的一个新的主要单位的问题。

委员会作为第八届大会的筹备机关,建议理事会将关于以下方面的决议草案转

递第八届大会(a) 从发展角度进行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b) 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c)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罪行的示范条约草案,(e) 联合国非拘留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f) 城市内犯罪的预防,(g) 刑事司法的管理和判决政策的制定,(h)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i) 刑事司法电脑化,(j) 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k) 恐怖主义犯罪活动,(l) 事项互助示范条约,(m) 引渡示范条约,(n) 关于刑事诉讼转移的示范条约,(o)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p)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q)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r)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s)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t) 关于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此外,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建议第八届大会审议在联合国赞助下设立世界控制犯罪和援助受害者基金会的问题。

目 录

	<u>页次</u>
一、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5
A. 决议草案	5
B. 决定草案	22
C. 委员会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25
D. 委员会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各项决议	165
二、方案拟订和其它事项	185
三、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196
四、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214
五、审查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259
六、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66
七、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67
八、会议的组织	268
A. 会议开幕和日期	268
B. 出席情况	269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72
D. 议程	272

附件

一、第十一届会议议程	273
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274
三、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81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 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决议草案

1.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刑事司法的调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刑事司法统计资料在了解情况下管理所有刑事司法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深信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均需拥有全面的、精确的和最新的刑事司法资料之必要，

认识到有必要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和犯罪预防战略的定期调查并使这些调查尽可能不致复杂化，来继续进行联合国刑事司法统计资料的工作，和认识到对这些调查材料的分析能对拟定和发展刑事司法方案作出重要贡献，

还认识到会员国和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关于犯罪和司法事项电脑化的工作将可增进会员国响应这种调查的潜力，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48号决议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第9号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从现有的资金和拨出款项以加强努力来建立和发展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运

* 讨论情形见第二章。

作情况的国家统计资料库，并加强这一领域联合国各区域研究所的工作，¹

相信今后的调查必须加以简化，必须经常地进行，使得对这些调查的答复更为精确，

1. 建议简化第四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和犯罪预防战略的调查，该调查应包括1987至1990年的情况，并建议以后的调查应每隔二年，并最终每隔一年进行一次；

2. 吁请会员国尽力对第四次联合国调查提供更完整的答复；

3. 请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和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的合作下，研究调查表的编制问题和调查结果的分析与公布问题；

4. 请会员国通过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或其他方式，在建立和保持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刑事司法数据库方面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并提供必要的专家服务或提出适当的国际分析和政策建议；

5. 请秘书长在他将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的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活动进展报告中提出一些建议，增加对第四次联合国调查作出答复的数量和改进答复的质量，并在关于世界犯罪和司法状况的经常报告范围内公布这种调查的结果；

6. 请秘书长在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召集一次会议以审议调查表的修订问题，并请各国政府在其国家代表团中包括适合这种工作的成员；

7. 还请秘书长特别通过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和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在

¹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E节。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合作下，向各区域研究所提供援助，以便为刑事司法统计员和其他参与填写调查答复的人员组织培训班，以期增大对调查的答复比率；

8. 决定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审议此项定期调查的结果，以便把这些结果编入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司法状况的经常性联合国技术出版物内。

决议草案二

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宪章》中宣布的联合国目标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增进和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深信在发展范围内，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应以下述各项文书所宣布的原则作为其指导原则：《加拉加斯宣言》、²《米兰行动计划》、³《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指导原则》⁴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文书，

又深信由于在所有领域作出的共同努力，应导致实际运用这些原则，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一些国家经济社会形势的恶化要求国际社会在自由缔结的双边公约

* 讨论情形见第二章。

² 大会第35/171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⁴ 同上，B节。

或多边公约的范围内在各个方面给予援助，

强调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进行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作用，这种合作得到了联合国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和其他同联合国密切合作的这些组织的推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正式设立并重申赋予该研究所在援助非洲区域制定和执行适当的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方案中所起的重大作用，

承认非洲区域会员国在履行对该研究所的财政义务使其能开始工作和执行其任务方面有经济困难，

意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所附的条件可能影响该研究所的人员配备和行政及业务能力，

深信要使该研究所富有效力，就需要按照计划保证不断地提供充足的资金，

1. 建议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多边安排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在各个领域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有助于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所需的基础设施；

2. 请会员国通过扩大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活动，加强其这一领域的合作；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根据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董事会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对该研究所成绩的两年期评估；按计划保证至少六年不断地向该研究所提供足够的所需资金；

4. 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补充性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联合国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查明、分析、注视和评价犯罪趋势，制定同本国的发展计划、重点和目标一致的和有效的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并实施有关刑事司法政策以便确保遵守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制定的原则和标准；

5. 请会员国在制定计划过程中，特别是当制定国家发展计划时，增加预

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方面的内容，以减少由犯罪活动而引起的人员、社会和经济损失，在适当注意研究和培训的同时，为刑事司法系统的活动分配充足的资金；

6. 促请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其他金融组织继续在其技术合作活动方案内提供财政支持和援助；

7. 请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报会员国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决议草案三

“监狱教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肯定《世界人权宣言》⁵第26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至15条规定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⁶

忆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⁷第77条特别强调，应作出安排使所有能够从中获益的囚犯得到进一步的教育，对文盲和青年囚犯的教育应是强制性的，只要可行，应使囚犯教育归纳于本国的教育制度之中，

还忆及《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⁸第22.1条规则着重指出，应利用专业教育、在职培训、进修课程和其他适当的教育方法来建立和保持处理少

* 讨论情形见第三章。

⁵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⁶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G节。

⁸ 大会第40/33号决议，附件。

年犯案件的管教人员的专业才能和第26条规则强调对所有在押少年犯进行教育和职业培训的作用，

铭记联合国长期关注刑事司法的人性化、保护人权和教育在培养个人和社会方面的重要性，

还铭记人的尊严是每个人固有的和不可侵犯的品质，并是施行教育的一个先决条件，旨在培养人的完整的个性，

又考虑到1990年既是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举行会议的一年，又是国际扫盲年，⁹扫盲年的目标同囚犯的个人需要直接相关，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筹备第八届大会过程中为提高对监狱教育问题的认识而作出的重大努力，¹⁰

1. 建议会员国、有关机构、教育咨询服务部门和其他的组织应促进监狱教育，特别是采用下列方式：

- (a) 向监狱机构提供教员及有关服务，提高监狱工作人员的教育水平；
- (b) 制定专业人员挑选程序，培训工作人员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设备；
- (c) 鼓励为监内、监外的罪犯制定和扩大教育计划；
- (d) 开展适合囚犯的需要和能力并与社会的需求相一致的教育；

2. 还建议会员国应：

(a) 提供各种大大有助于犯罪预防、囚犯重新参与社会和减少累犯的教育，如扫盲教育、职业培训，为更新知识而进行的持续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其他促进囚犯个人发展的方案；

⁹ 见大会第42/104号决议。

¹⁰ 见A/CONF.144/IPM.4和5和A/CONF.144/RPM.1.3和Corr.1.4和Corr.1，和5和Corr.1。

(b) 考虑更多地使用监外教养方法和在社会上重新安置犯人的措施，以便促进他们的教育和重新参与社会；

3. 又建议会员国在制定教育政策时应考虑下列原则：

(a) 监狱教育应旨在发展完整的人格，并考虑囚犯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

(b) 所有囚犯都应有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扫盲方案、基础教育、职业培训、才艺、宗教和文化活动、体育和运动、社会教育、高等教育和图书馆设施；

(c) 应尽一切努力鼓励囚犯积极参加各种教育活动；

(d) 所有从事监狱管理的人员均应尽可能促进和支持教育活动；

(e) 教育应是监狱体系本身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避免任何阻止囚犯参加核准的正规教育的行动；

(f) 职业教育应旨在实现更大程度的个人发展，并适应劳动力市场的趋势；

(g) 才艺和文化活动应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这些活动具有特殊的潜力来促进囚犯的自我发展和表现；

(h)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允许囚犯参加监狱外面的教育活动；

(i) 如必须在监狱内进行教育，监狱外的社区应尽可能参与此种教育；

(j) 应提供必要的资金、设备和师资，使犯人受到适当的教育；

4. 促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国际教育局在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5. 请秘书长在获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

(a) 制定一套监狱教育的准则和手册，为进一步发展监狱教育打下必要的基础，并有助于各会员国交流监禁制度的这一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b) 就监狱教育这一主题召开一次国际专家会议，以便在区域和区域间犯

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各专门机构、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拟定这一领域着眼于行动的战略；

6. 又请秘书长将其在这一领域进行工作的结果告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7. 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监狱教育的问题。

决议草案四

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和《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指导原则》¹¹，

并铭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²、《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¹³、《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⁴、《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⁵、《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⁶、《联合国少年司法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¹¹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和B节。

¹² 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34/169号决议。

¹⁵ 《第七届联合国大会……》，第一章，D.2节。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⁶、《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¹⁶和《关于转移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¹⁷，

还铭记《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¹⁸、《有效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程序》¹⁹和《有效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准则》²⁰，

注意到各国为了对旨在衡量遵循这些标准和程序情况的调查表提供完整和准确的答复所遇到的困难，

承认联合国通过其五年一次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制订这些标准和程序方面起了并将继续起重要的作用，

承认联合国以《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及其《任择议定书》及《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²¹、《儿童权利公约》²²、《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²³及其他有关文书为依据，通过其人权活动为这些努力做出了宝贵贡献，

忆及大会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149号决议、1987年12月7日第42/143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0日第44/162号决议，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5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七届联合国大会……》，第一章，D.1节。

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47号决议。

¹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0号决议，附件。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1号决议，附件。

²¹ 大会第44/128号决议，附件。

²²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²³ 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

并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作用与工作方案的1987年5月28日第1987/53号决议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68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3号决议，

欢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人权事务中心采取步骤确保特别在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过程中加强合作，

特别赞扬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人权事务中心内的协调中心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以便监督各个方案中司法执行工作所涉人权问题并酌情就协调及其他有关问题提供咨询，

深信有必要特别如人权委员会关于司法执行工作所涉人权问题的1989年3月6日第1989/24号决议、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性及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和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1989年3月8日第1989/64号决议，²⁴

1. 吁请会员国：

(a) 根据其宪法程序和国内惯例在国家一级通过和执行联合国的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

(b) 确保至少用本国的主要语文或官方语文广泛宣传这些标准；

(c) 保证以最妥当的方式使司法工作人员、行政和立法人员以及一般公众，了解这些标准的内容和重要性，并向他们提供这些标准；

(d) 拟订更好地遵守这些标准的方式方法，包括制订切实可行和行之有效的执行程序、在大学和其他机构的课程中使用这些标准、组织研讨会和培训班及其他专业或非专业性的会议、社区的更加积极参与和传播媒介的大力支持；

(e) 推动以该领域的新动态为重点，研究有效执行这些标准的措施；

²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f) 向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以及联合国系统与执行这些标准有关的其他实体提供必要的支助；

(g) 尽可能提高直接地或通过国际筹资机构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支助水平，以便促进根据请求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合作；

2. 促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继续不断地审查这些标准，落实执行措施，通过与有关国家政府的接触等途径，就确定这些标准今后的适用范围和查明现有的执行障碍或缺陷提出建议，以期提出适当的纠正措施；

3. 授权委员会主席指定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要适当考虑各区域有适当的代表，在两届会议的间隔时间里协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以及其他实体和有关组织密切合作，执行某些标准，而不对联合国带来经费问题，并把这些努力的结果告知委员会及其会前工作组；

4. 请会员国拨给预算外资金使委员会被指定的成员能利用他们所拥有的最好的专业的和学术的信息来源，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协商，在需要时召开特别会议；

5. 请秘书长向被指定的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其圆满地完成任务；

6. 吁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就有效执行现有规范所需的进一步行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具体建议，此种建议应以按照理事会第1989/63号决议第6段设立的会前工作组的提议为基础并应特别考虑到以下一些问题：

(a) 增大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支助水平，使其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的措施，包括在国家一级拟订和执行的特别项目和潜在筹资机构更加积极的参与；

(b) 联合国、特别是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促进执行现有各项标准中的

作用，包括加强现有审查程序的方式和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专家在闭会期间更加积极参与；

(c) 委员会和秘书处执行工作的有效性同工作量之间的关系；

(d) 报告义务扩大给许多国家造成的日益加重的负担以及提供技术援助的必要性；

(e) 报告不充分或过分拖延问题；

(f) 新的或其他资料来源问题；

(g) 由于工作人员不足和其他财政拮据因素，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没有能力向委员会提供其需要的行政和技术支助；

7. 授权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继续其每届会议前召开一次为期二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这一惯例；

8. 请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及其会前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其圆满完成任务；

9.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确保尽可能以许多种语文尽量广泛散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以及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向各国、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

10. 强调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和各区域委员会、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顾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同促进执行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有关的专业协会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请它们继续和加强它们的积极参与；

11. 重申制订多样化的筹资战略包括为特定项目寻求自愿捐款和多双边混合捐款，以及加强联合国各开发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的参与的重要性；

12. 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下列问题:

- (a) 对执行现有各项标准赋予适当优先的手段;
- (b) 合并各种报告安排的可能性。

决议草案五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

经济用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由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核准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忆及大会同一项决议吁请会员国和其他实体采取必要的步骤来执行《宣言》所载的规定和减少受害情况,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57号决议,

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个筹备会议的建议,²⁵

审议了《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的从业人员指南》,²⁶

认识到必须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实施《宣言》,并使《宣言》适合各种不同的需要,特别是适合于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

• 讨论情形见第三章。

²⁵ 见A/CONF.144/IPM.1-5和A/CONF.144/RPM.1、2、3和Corr.1,4和5。

²⁶ 见E/AC.57/1990/CRP.1。

特别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必须不局限于国内的措施,特别是当涉及跨越国界的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报告;²⁷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的各个实体和其他有关组织一起,以人道主义为目标,采取并协调必要的行动,以便预防和减少在国家补救措施不足的情况下出现的严重受害现象,并且:

- (a) 监测形势;
- (b) 制定和实行一些解决冲突的办法和调解办法;
- (c) 促进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获得补偿;
- (d) 帮助向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庭提供物质、医疗以及精神上的社会援助;

3. 请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为发展和在国际上协调对受害者的服务而提供机制,并促进有关资料和意见的收集、整理和交流,以便改进处理受害者的标准;

4.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关于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境况的政策和研究,并注意大会第40/34号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5. 建议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采取必要的步骤,考虑到为此制订的标准培训课程,向处理受害者的专业人员和其他人员就有关受害者的各种问题提供适当的培训;²⁸

6. 请联合国各筹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支持为建立受害者服务设施而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合作的方案;

7. 请秘书长进一步设想一些国际手段,在国内渠道可能不充分的情况下使受害者得到申诉和补偿的机会,并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这种手段的进展情况;

²⁷ E/AC.57/1990/3。

²⁸ 见E/AC.57/1990/NGO/3。

8.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他关于对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受害者的补偿问题的研究中要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和建议;

9. 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广泛分发《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的从业人员指南》以及1986年5月在意大利锡拉库扎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召开的一个专家委员会所提出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所采取措施的资料。²⁹

决议草案六

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1977年12月8日第32/60号、1980年12月4日第41/107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9号1988年12月8日第43/99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

并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第1987/49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69号决议,

铭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许多决议中都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十分重要,它作为全球性活动,在犯罪领域提供一个论坛,用以交流优先领域中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制订政策抉择和发展国际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

²⁹ 见E/AC.57/1988/NGO/1。

告，³⁰

1. 注意到1989年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³¹
2. 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³²中提议的第八届大会的工作安排；
3. 赞扬第八届大会秘书长在现有有限资源情况下在筹备第八届大会过程中作了重要的工作；
4. 对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表示赞赏，它作为第八届大会的筹备机构提供了全面的指导；
5. 赞同第八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报告所载并经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查的各项建议，并建议第八届大会予以核准；
6. 核准经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和十一届会议审查的为第八届大会准备的各个文件；
7. 满意地注意到为拟在第八届大会期间召开的两个讲习班所作的筹备工作，其中一个关于监外教养，另一个关于刑事司法工作的电脑化；³³
8. 促请各国政府以尽可能最高级别参加大会；
9. 请各国政府完成本国有关第八届大会的准备工作，包括提交国家报告，并考虑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成员及国家通讯员列入其出席大会的代表团；
10. 欢迎在第八届大会期间组织专业团体的附属会议；³⁴
11.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各

³⁰ E/AC.57/1990/5和Add.1-5。

³¹ A/CONF.144/RPM.1-5。

³² E/AC.57/1990/5。

³³ 同上,G节。

³⁴ 同上,L节。

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专业组织和专家参加第八届大会；

12. 决定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³⁶转递第八届大会。

决议草案七

预防犯罪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该计划要求秘书长在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磋商下审查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的职能和工作方案，以便确定优先事项以确保联合国对出现的需要表示继续关切并作出响应，”

深信不断的审查和确定优先事项首先必须与正在进行培训刑事司法人员的工作有关，使他们对当代的优先次序并提供有关的在职训练，

还深信充分有效地开展制定规范的活动应包括制定对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实际运用这些规范的措施，

认识到必须对更有效的预防犯罪活动给予优先重视，

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领导作用，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³⁶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第5（J）段。

³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10号》（E/1990/31），第一章，C节。

1. 建议制定一项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联合国在其制定政策、树立标准、作为交流中心等任务方面和发挥中枢协调作用方面,以切实可行的方式来处理国际社会当前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遇到的各种问题,该工作方案特别应该包括:

- (a) 制定课程设计和编写培训材料和手册的方案;
- (b) 促进协作性学术工作和出版物;
- (c) 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和组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d) 建立有关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等各方面的资料库;
- (e) 制作视听教材和其他培训工具;
- (f) 促进在培训和教育方案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提供奖学金、进修金和参观考察费用;
- (g) 同各研究中心和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进行密切的合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以实施这些建议。

B. 决定草案

2.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 (a)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b) 核可委员会第11/3号决议内载的要求,“即秘书长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递送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题为“需要设立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报告,“供在其临时议程项目3议题1下审议;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10号》(E/1990/31),第一章,D节。

” E/1990/31/Add.1.

(c) 核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方案和拟订和其他事项：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活动的进度报告；
 - (b) 对 1992—1997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提议修正和订正。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进展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对 1992—1997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提议修正和订正的说明

4. 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准则和规范

文件

秘书长关于《米兰行动计划》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结论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囚犯的状况，为确保他们的人权包括教育和工作而作的努力，以及为此目的而发展的机制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编写监狱教育准则和手册的进度报告

5. 针对国际层面最严重的犯罪形式的协同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设法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形式的跨国犯罪

活动，包括采取更好的方法进行国防合作以追查、扣押、冻结、没收和充公非法获取的资产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70号决议第3段，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拟订一项刑事事项中的国际合作新文书提案的说明（E/1990/31/add.1，第66-69段）

6. 刑事司法工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三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和犯罪预防战略的调查以及第四次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48号决议第4段，和决议草案一）

秘书长关于使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的建议的报告（委员会第11/103号决议）

7. 少年司法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进展情况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6号决议）

8. 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载于E/1990/31/add.1号文件内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委员会第11/122号决定）

9. 执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10. 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九届大会筹备活动的报告（大会第41(V)号决议）

11.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的说明

1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C. 委员会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3. 委员会通过以下的决定，提请理事会注意：

第11/101号决定。提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1990年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说明（E/AC.57/1990/7），决定选定下列人等为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同意：Tolani aAsuni（尼日利亚）、Pierre-Henri Bolle（瑞士）、Jose A. Alves da Cruz（巴西）和 Shusil Swarup Varma（印度）。

第11/102号决定。城市内犯罪的预防**

1990年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递送以下决议草案，供在临时议程项目3（议题1）下采取行动：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城市内犯罪的预防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忆及由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

“忆及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欧洲和北美城市安全及犯罪预防会议的最后宣言，

“又忆及由赫尔辛基研究所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9号决议编写的犯罪预防措施目录，

“注意到所有国家都遇到犯罪问题，特别是城市内犯罪，

“深信如欲减少犯罪，仅靠警察和刑事司法系统作出反应是不够的，必须以一项积极的预防政策来补充这种反应，

“认为任何预防政策必须首先在地方一级，特别是在城市一级予以执行，

“强调预防犯罪是所有人应予关注的事项，特别是：

“(a) 各国政府应负责制定本国的预防方案；

“(b) 必须联合主管住房、社会服务、娱乐活动、学校、警察和司法系统的那些人一同进行预防，以便制止产生犯罪的条件；

“(c) 当选的各级官员必须运用其职务权力并承担打击城市内犯罪的责任；

“(d) 必须联合社区的力量，确保更大的忍让，更大的社会正义和更大地尊重所有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各国政治领导人和政府必须在其社会成员中促进更大的团结互助，各级政府部门必须支持当地发起的预防努力，

“认为对犯罪的恐惧是所有公民特别是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一个问题，可是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恐惧与真正的不安全程度是不成比例的，

“注意到导致犯罪的原因包括：

”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a) 贫困、失业、无法以合理费用得到像样的住房和教育系统不适当；

“(b) 越来越多的公民没有社会融合前景，加上社会不平等现象的恶化；

“(c) 社会纽带和家庭纽带的松懈，加上由于生活条件的关系使父母教养子女经常变得更加困难；

“(d) 人们移居城镇或移居别国的困难条件；

“(e) 原来的文化特性被毁灭，加上种族主义和歧视，有可能导致在社会、保健和就业领域的不利地位；

“(f) 市区环境的变化开辟了没有任何街区设施的住宅区从而促使犯罪；

“(g) 在现代社会中，有些人难以适当融合到他们的社区、家庭或学校之中，以及难以认同于某一种文化；

“(h) 吸毒成瘾，这种现象由于上面所述的因素而促使其蔓延；

“(i) 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增多，特别是毒品贩运和接收偷来的财物，这种活动需得到来自社区内的协助才能成功，

“认为 这些问题是牵涉各个级别的责任（国际、国家、区域、地方和个人）并受到各种因素（历史、政治、经济、文化、心理和道德因素）的影响，

“相信 预防犯罪和减少不安全的有效政策只有通过所有这些领域和在各个级别采取认真而同步的行动才能成功，

“深信有必要在地方和国家级别，通过合作来发展基于伙伴关系的工作方式，使所有负责人能够分析所遇到的困难，拟定一致的、有用的对策，

“又深信必须使警察、法官、社会工作者、医生、教师和各种有关的专业人员得到多学科的培训，

“1. 建议会员国在下列各方面采取必要的步骤：

“(a) 童年：

“(一) 制定有关所有幼童的政策，包括：

“ a . 产前产后的照料和对妇婴的营养补助；

“ b . 向幼童提供保育设施和教育的适当安排，以及针对他们的指导培育方案；

“ c . 援助单亲家庭的政策；

“(b) 青年：

“(一) 通过使青年人积极参与社区生活和得到关于他们的权利和义务的适当教导，培养青年人的公民品德；

“(二) 使青年人参与执行犯罪预防政策，特别是与家庭生活、保健、娱乐活动、培训和就业有关的犯罪预防政策；

“(三) 向青年人提供良好的教育和获得必要资格以进入职业市场或在专业上有所建树的机会；

“(四) 鼓励各企业向学业无成或有障碍的人提供合适的工作；

“(五) 作出特别努力恢复两代人之间的联系；

“(c) 家庭：

“(一) 通过教育方案、援助安排和使暴力行为归入刑事案件，促使控制家庭暴力和各种侵害行为的各项战略完全结合起来；

“(二) 特别是制止在传播媒介上面描绘此种暴力行为；

“(d) 住房和城市发展：

“(一) 确保住房机构设法使人们得到各种有益的服务使之生活满意，并让他们参与这些服务的管理、提供和规划；

“(二) 将安全方面的考虑列入城市规划和改造方案之中；

“(e) 预防吸毒成瘾：

- “(一) 结合执法措施和治疗吸毒成瘾者的安排，制订前后连贯的预防和
教育战略以作为打击吸毒成瘾的手段；
- “(二) 在各级学校组织关于吸毒问题的宣传活动；
- “(三) 教导所有参加社会方面问题工作的人了解吸毒成瘾的问题，特别
是鼓励他们听听吸毒者的心声；

“(f) 警察：

- “(一) 确保警察的基本任务之一是预防犯罪，而要执行这项任务，它必
须采取有公民和社区组织参加的预防行动；
- “(二) 鼓励警察更密切地与公民协作，并加强他们与当地其他官员的合
作，以便减少不安全感；

“(g) 受害者：

- “(一) 设法使公民受到警察和司法人员的妥善接待，使他们知道对他们
所提出的申诉采取的后续行动，使他们能够从具体的司法措施中
得益并有权获得补偿；
- “(二) 设置每个受害者都能简便、迅速和免费得到服务的援助受害者机
构；
- “(三) 设立调解机制用以预防冲突、减少其影响或防止其升级，同时确
保不对受害者施加压力；

“(h) 通过刑事司法预防累犯：

- “(一) 特别注意年轻罪犯及其在社会的重新安置，尤其要提供方便让他
们得到各种形式的教育、社会援助、培训、保健、就业安置和住
房；
- “(二) 通过制裁手段的多样化和尽量避免监禁来寻找有效的刑法对策；

“三) 若为监禁, 则作出特别努力, 避免过份孤立罪犯和割断其个人或文化联系, 通过与地方合作机构的合作安排在监狱中提供更多的保健、教育、文化、运动和娱乐设施;

“四) 通过使之更好地得到各种公共服务, 使罪犯在释放时尽快得到重新安置;

“(1) 通讯:

“一) 让公民了解地方和国家一级的预防方案及其成果;

“2. 提请会员国注意下列与国家一级较为有关的措施:

“(a) 通过确保定期和及时提供资金和允许不断进行调整的国家政策, 鼓励各城市作出努力;

“(b) 努力消除贫困和失业;

“(c) 在国家预防犯罪政策中纳入专门针对青少年和儿童的方案;

“(d) 确保协调各公共机构以及公私营部门企业之间的预防努力;

“(e) 考虑到在执行打击犯罪活动方案中使私人安全部门得到增长;

“(f) 开展研究和散播其成果, 建立关于有效控制犯罪的技术的数据库, 向地方官员提供技术援助;

“3. 请会员国在联合国秘书处、各区域和区域间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 加强它们在预防犯罪领域的合作, 特别要:

“(a) 加强国家间的技术和科学合作, 以便

“一) 制定它们自己的控制犯罪政策;

“二) 发展国际合作活动;

“三) 发展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b) 鼓励执行预防方案的城市进行交流;

“4. 请秘书处增进其发起和协调作用，特别要：

“(a) 鼓励和协调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的工作，以期组织更多的会议和交流，并加紧研究和培训；

“(b) 为评价旨在打击犯罪的公共政策制定手段；

“(c) 发展国际数据库，使各国所有地方官员知晓打击犯罪的一些试点方案；

“5. 请秘书处宣传本决议的目标，特别要使它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散播，并向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第11/103号决定. 刑事司法电脑化*

1990年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递送以下决议草案，供在临时议程项目4(议题2)下采取行动：

“刑事司法电脑化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忆及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其中谈到刑事司法电脑化问题，

“并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发展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和统计系统的第9号决议，⁴⁰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2号决议，

“铭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有关监禁问题、其他刑事制裁和监外教养办法的刑事司法政策的区域间筹备会议在1987年5月18日至22日于波兰波波沃举行的刑事司法资料系统电脑化：现实、方法、前景与效应欧洲研讨会的基础上提出的关于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的建议，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⁴⁰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E节。

“意识到犯罪对个人人身安全及其所享有的人权构成严重的问题，从而影响到生活质量和危及发展的进程，

“并意识到刑事司法工作方面的低效率、不平等或失误本身便会侵犯到个人的权利和人身安全，

“承认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在协助刑事司法的有效和人道管理以及编制统计资料、提供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数据使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受益方面是一个重要机制，

“并承认对国内和国际犯罪的与日俱增需要加强国际合作，

“注意到拟在第八届联合国大会期间举行的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讲习班和研讨会将会为确定有关这一问题的可行政策选择提供经验交流的适当机会，

“认识到促进会员国间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的工作需要加强各种技术合作活动，

“强调全体会员国在刑事司法工作和电脑化方面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并强调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可通过提高国际一级的资料交换能力在电脑化过程中从这类国际合作中受益，

“注意到技术合作需要有大量的专门知识和资源以及新的后勤管理安排，以迅速提供与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有关的各种服务，

“1. 吁请秘书长在凭借现有资源和现有专业知识不能进行本决议所提各项活动情况下，拟订各项建议提交政府、政府间部门和私营部门财团中的潜在捐助者，请它们提供这种资金和专门知识；这类建议应包括试点项目用以表明这些活动的价值和可行性，并以此为基础来确保从各种不同的来源获得长期资源支助；

“2. 请秘书长与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网合作，通过下列办法加强全球性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资料网：

- (a) 编写和分发适当的出版物、报告和新闻简报；
- (b) 不间断地组织各种区域和区域间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 (c) 保持个人和组织的最新名册，以作为国际技术合作基础结构

的基础；

(d) 通过利用电子信息网加强会员国之间的联络；

“3. 请秘书长同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系统网合作，制订刑事司法系统化和电脑化技术合作方案，以便提供培训、评估需要情况；制订和实施具体项目，并就所取得的结果向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

“4. 还请秘书长成立有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支持的国际专家组，定期向秘书长报告，专家组将有区域间代表参加，它负责：

(a) 审查和评价各国在刑事司法电脑化方面的经验；

(b) 负责技术合作方案的制订事宜；

(c) 监测技术合作方案的各项活动；

(d) 将可能从政府、政府间部门和私营部门各类捐助者处得到的资金和服务情况通知会员国；

(e) 将会员国对援助需要的情况告知这类捐助者；

(f) 同私营部门在刑事司法领域的有关专家进行磋商；

“5. 要求应将关于会员国在系统化和电脑化方面的经验资料充分包括在内，并应在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网中为会员国间一般性实质资料交流提供必要的便利；

“6. 促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机构，以及私营部门中那些有技术合作方案的有关实体，考虑在这类方案中对刑事司法系统化和电脑化项目给予高度优先地位；

“7. 还促请会员国在为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网、技术合作方案及国际专家组工作的筹资对秘书长给予协助。”

第11/104号决定. 从发展角度进行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

1990年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递送以下决议草案,供在临时议程项目3(议题1)下采取行动:

“从发展角度进行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其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从发展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问题应以遵守《加拉加斯宣言》⁴¹《米兰行动计划》⁴²、《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指导原则》⁴³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建议所载的原则为目标,

“忆及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99号决议,其中强调会员国必须继续作出一致而系统的努力,加强《米兰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促使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可行的和建设性的着眼于行动的预防犯罪战略,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其深信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方案的重要作用以及有必要加强该方案以便使它充分适应会员国的需要和期望,

“通过附于本决议的各项建议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⁴¹ 大会第35/171号决议,附件。

⁴²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V.1),第一章,A节。

⁴³ 同上,B节。

附件

关于从发展角度进行犯罪预防和 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建议

A. 从发展角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问题

1. 各国政府应当重申其承诺，尊重现有的国际条约，并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表述的原则。还可以由确保不牺牲那些原则来预防犯罪。

2. 会员国应通过遵守和促进国际关系中的法制来加强打击国际犯罪的斗争，为此目的，它们应完成并进一步发展国际刑法，充分执行由这一领域的国际条约和文书所产生的义务（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并审查其本国的立法以确保其符合国际刑法的需要。

3. 各国政府应优先重视颁布和执行适当的法律和条例，特别是通过安排适当的合作办法和经过训练的人员，控制和打击跨国犯罪和非法的国际交易。还应重新审查本国的法律，以便不仅通过执行刑事处罚而且通过民事或行政措施，确保对新形式的犯罪活动采取更有效和更充分的对策。

4. 鉴于由各种来源导致的对环境的越来越大而且惊人的破坏，应当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使国家、区域和国际方面日益增大的污染以及对环境的不当利用和破坏得到确认和控制。除了行政法律措施和民法规定的赔偿责任外，刑法作为有助于实现此种控制的一项手段，其作用应不断加以审查。应考虑是否适宜草拟一份防止生态罪行包括刑法的作用在内的指导原则。

5. 鉴于在国际贸易和商业中，已有人使用先进技术和专门的技术知识，滥用银行设施或钻税收法和海关条例的漏洞来进行犯罪活动，包括通过电脑进行欺诈行为，因此，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应受到适当的训练，应用充分的法律和技术手段来侦察和调查此种犯罪行为。应确保与国家一级的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协调和合作，进一步增强其能力。还应继续发展和加强各国刑事司法系统各机构之间进行国际合作的直接安排。

6. 由于甚至合法的企业、组织和协会有时也会卷入影响国民经济的跨国犯罪活动，因此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控制此种活动。各国政府还应从各种来源收集情报，以便得到确凿的根据来侦破和处罚卷入此种犯罪活动的企业、组织和协会和/或其人员，以期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行为。

7. 应当注意许多国家尚无适当的法律来处理新出现的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所以亟需通过和实施适当的法规和措施，防止此类犯罪活动。在这方面，应鼓励交流现有法律规章的资料，以便于散播和采取适当的措施。

8. 因为政府官员的贪污舞弊行为会破坏政府各种方案的潜在成效，妨碍发展，并使个人和团体受害，所以极为重要的是各国应(a) 审查本国刑法，包括程序法，是否作出了适当规定，以便对付各种形式的贪污受贿以及旨在协助或便利贪污的有关行为，并规定可采取确保起到震慑作用的制裁办法；(b) 建立行政和法规机制，防止贪污行为或滥用职权；(c) 采取办法侦破、调查和对贪污腐化官员判刑定罪；(d) 创立法规以没收贪污所得资金和财产；(e) 对卷入贪污案的企业采取经济制裁。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应协调编写一些材料，协助各国进行这些工作，包括编制一本打击贪污行为的工作手册。并应为法官和检察官提供特殊培训，使他们能够处理贪污罪行的技术问题，以及吸取处理此种案件的特别法庭的经验。

9. 注意到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造成的惊人威胁，而且形成了人类面临的一种最可怕的犯罪，并注意到联合国麻醉品管制单位和机构在此领域采取的行动，人们仍感关切的是，尽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进行了各种努力，这种现象依然有增无已，因此，重要的是在所有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计划和方案中，应把打击此类犯罪的工作放到中心地位。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这方面的工作应予加强。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专门的援助，使它们执行麻醉品滥用管制方案并拟定协同预防和控制战略。

10. 应鼓励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级别逐渐制订综合的示范法典，用以打击跨国和国际范围的犯罪。还应作出努力协调各国的刑法，以便使其充分适应于这种犯罪的现实情况。应寻求作出一些实际的安排，例如引渡、刑事司法协助以及分享和交换专门知识和情报等。应充分注意建立有效的执行机制，以尽量减少越境犯罪的后果，包括这种犯罪对未直接卷入的國家的影响。

11. 应制订适当的教育政策，通过正规的教育系统和一般的宣传方案，使各会员国的人民更敏感地注意到这一问题，提高认识，更好地了解避免遭受犯罪活动之害的方式方法，并使公众熟识刑事司法系统的目标和程序。

12. 认识到需要有具体的预防措施对付诸如盗窃、抢劫和街头犯罪等类别的罪行，应由联合国在对各种预防措施在各种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中的有效性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价的基础上，编制一份预防措施汇编。

13. 对于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应编制一份载有宣传教育防止受害和保护、援助和赔偿受害者的措施汇编的指南。该指南应按照各国的法律、社会文化和经济情况加以实施，同时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重要作用。

14. 鉴于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犯罪方面的极为重要的作用，应在社会正义和社会愿望的总范围内，在使各项刑法和程序、判刑政策和其他处置办法逐渐合理化和人道化的基础上，发展刑事司法系统。

15. 为了把预防犯罪政策纳入国家的发展规划，应采取有系统的办法进行犯罪预防的规划，首先是在适当的时候对实质性的刑法和程序法作一次全面的评价。这一方法包括引进非罪行化、不予刑事处分和转送教改机构的过程，以及进行程序上的改革，确保人民大众的支持和审查现有的政策以评估其所起的作用。它还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与其他发展部门之间，包括与教育、就业、保健、社会政策和其他有关领域建立适当的联系。

16. 审判程序应适应于社会的文化现实和社会价值观念，以便在其所服务的社会范围内得到理解并行之有效。在审讯过程的各个阶段，都应确保尊重人权、平等、公正和一贯性的原则。

B. 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

17. 为了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应在以下方面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a) 批准和执行现有的国际公约⁴⁴；(b) 制定双边和多边的公约；

⁴⁴ 正如《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指导原则》（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B节，第36段，脚注6）中所指出的，迄今已有以下一些公约承认了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性：《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大会第260A(III)号决议）；《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大会第317(IV)号决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大会第3068(XXXIII)号决议）；《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大会第34/146号决议，附件）；《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大会第3452(XXX)号决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1963年9月14日于东京签订的《关于在飞机上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联合国，《条约集》，第704卷，第10106号，第219页）；1970年12月16日于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联合国《条约集》，第860卷，第12325号，第105页）；1971年9月23日于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及1971年9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航空法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联合国，《条约集》，第974卷，第14118

(c) 编制供国家、双边、多边、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使用的示范条约和标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研究拟定一项刑事合作的综合性国际公约，其中可综合此领域现有的和拟议中的各项条约，包括引渡、互助、移交外国囚犯、对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的转移监督，以及执行刑事审判和法院作出的关于没收非法资产的决定。

18. 在制订国际文书、标准和准则方面，应包括人们关注的下述具体领域：(a) 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之间的司法协助条约，其中应规定按照请求国的要求获取证据的办法；(b) 制订要求引渡和互助的申请书标准格式；(c) 制定向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办法，着重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⁴⁴，以及制定向证人提供充分保护的办法；(d) 进一步考虑跨国司法管辖的问题，以有助于对引渡和互助的要求作出反应，并有助于执行有关的国际公约；(e) 针对银行保密问题拟定国际协助的标准，以便于扣押和没收由于犯罪行为所得存在银行帐户中的收益。特别是，应促请银行机构使其报告要求和文件达到标准化，以便可更加迅速和有效地利用银行提供的报告书和文件作为证据。还应研究提出更加有效的国际标准，阻止以洗钱方式处理与犯罪活动，诸如贩毒和恐怖主义等有关的金钱和投资。

⁴⁴(续)号,第 177 页); 经由《修订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联合国,《条约集》,第976卷,第14151号,第1页);《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条约集》,第1019卷,第14956号,第175页)。1988年12月19日于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E/CONF.82/15 和 Corr.2)也承认了开展这种合作的必要性。

⁴⁵ 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19. 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国家和私营筹资机构应协助联合国建立一个全球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信息网。 促请会员国以资助设备和专家知识为此工作作出贡献。 还应考虑可以提供和经常交流那些类别的刑事司法数据。

20. 根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许多决定和决议，包括五年一届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定和决议，应采取措施，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方案，作为更加广泛的发展方案的实质性组成部分，这种合作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特别是其中许多国家内社会经济形势的恶化促使结构性不平等的增大和犯罪活动的增多。

21. 为了制订和发展适当的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区域战略和区域间战略，打击犯罪，提高防范和刑事司法活动的有效性，技术和科学合作方案应特别致力于：
(a) 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的技术能力；(b) 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各个部门的人力和技术条件，以便在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下，促进技术援助、举办示范项目、研究活动和培训方案；(c) 进一步发展和改善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的资料库。 以收集、分析和散播关于犯罪趋势的资料。 关于犯罪预防和控制的新技术、关于刑事司法机构的工作等情况，以便为制定政策和执行方案提供适当的依据；(d) 通过教育方案和培训活动，促进执行联合国有关刑事司法的准则、指导方针和标准；(e) 就共同关注的犯罪问题制定和执行联合战略和合作安排。

22. 作为联合国在此领域活动的协调中心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诸如阿拉伯安全研究训练中心等合作实体，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咨询服务处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应得到加强，从而扩大活动范围，改善协调，使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形式和方法多样化。

23.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是主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务的主要机构，而且

也是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机关，应进一步得到加强，以便它能够承担其重要职责。

24 .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是联合国系统内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负有全面责任的唯一专业机构，应在人力和财力上加强其能力。 亟需迅速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大会与此有关的各项决议。 尤其应优先重视执行大会第 42/59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5 段，该段核准了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11 号和第 1987/53 号决议的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和工作方案的建议 (E/1987/43)，并请秘书长确保以充分资源支持该工作方案：还应优先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53 号决议第 3 (a) 段，其中请秘书长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发展为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专门机构和促进机构。 还应注意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第八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25 . 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应进一步发展其自身的研究、培训和技术援助能力。 扩大其合作联系网，更广泛地依靠非政府组织和国家研究和教育机构，从而满足发展中国家不断增长的技术和科学援助要求。 有关国家政府、有关的区域机构和组织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应积极协助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特别是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协助它们加强其地位并进一步促进其各项活动。

26 . 应请各国政府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为它们区域建立区域咨询服务处提供资金，以进一步发展和补充此领域现有的组织机构。 应鼓励和支持各区域委员会作出同样的努力。

27 . 应特别注意加强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同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世界银行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关系，以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技术合作活动得到充足的资源。有关国家政府应优先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列入提请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国别方案和区域方案内。

28. 为了全面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并为此领域的国际合作事务提供更多的技术和科学专门知识和资源，需要非政府组织更加广泛的参加和协助。

29. 请各国政府和其他筹资机构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从而使联合国能够充分而有效地实施此领域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方案。

第 11 / 105 号决定。 刑事司法的管理和
判决政策的制定 *

1990年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议了提议的引渡示范条约（E/AC.57/1990/5/Add.2，决议草案一），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递送以下的决议草案，供在临时议程项目4（议题2）下采取行动：

“刑事司法的管理和判决政策的制定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
建议应继续重视改善刑事司法制度，使它们能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条件和需要，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考虑到第七届大会通过的《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指导原则》”⁴⁷ 强调不应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看作是孤立的问题，可以用零敲碎打、简单化的办法来处理，而应把它们看作是复杂和牵涉面极广的问题，需要有系统的战略和区别对待的办法，

“意识到第七届大会在其有关刑事司法制度的第8号决议”⁴⁸ 中建议会员国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刑事司法人员培训方案，并请秘书长为设立刑事司法系统各部门人员的培训方案制定指导方针，

“念及第七届大会在其有关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和统计系统的发展的第9号决议”⁴⁹ 中请秘书长开展有关在刑事司法中使用资料系统的工作，并请有关会员国规定适当的措施以便加强在刑事司法制度的各个机构间交换资料，

“考虑到第七届大会在其有关囚犯状况的第10号决议”⁵⁰ 中指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⁵¹ 促使会员国制定了保障囚犯利益的政策，

“还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第十一节中特别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有关监外教养办法的问题，

“深信出于包括下述各点在内的一些原因，刑事司法工作是联合国会员国所关切的一个事项：

“(a) 只有当刑事司法系统得到良好的管理时，才能为改善局面作出合理的变革；

“(b)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不善，可能会造成长期拖延候审等某些习惯做法，使其案件正受刑事司法系统处理的那些人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c) 管理不善可能导致资源的分配不当，

⁴⁷ 同上，B节。

⁴⁸ 同上，E节。

⁴⁹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G节。

“强调《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为审议与监禁的管理有关的问题奠定了基础，

“深信资料系统是进行有效管理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具，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这种系统采用电脑能够提高系统的整体效能，

“但是，铭记在一个复杂组织的一部分采用电脑，各个方面几乎都会涉及到费用和危险，

“强调会员国可以从其他管辖范围所取得的成败中吸取经验教训，也可以通过分享有关软件和硬件的资料来相互帮助，

“还强调在处理社会上犯法行为时，应把刑法和刑事司法程序看作是最后采行的手段，

“确认目前在大多数国家虽然监禁并不是大多数刑事案件中实际运用的制裁，但它是大多数刑事立法所强调的制裁，

“强调会员国应制定具有减少世界各地监禁人数的作用的明确判决政策，特别是针对相对较轻的犯罪行为，

“认识到打击犯罪的有效措施绝大多数是属判决程序之外的，判决本身既不能被视为是目前犯罪程度的原因，也不能被视为是今后解决犯罪问题的办法；虽然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目标之一是减少犯罪，但判决的目的是通过对社会上犯法行为作出公正和适度的反应来帮助这一进程，

“还认识到一个能够实现上述目标的判决政策将可提供保持法律权威和促使人们尊重法律的制裁，从而为社会的福利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判决只是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阶段，同样，监禁并非只是法官对触犯法律者作出判决裁定的一个结果，

“通过以下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 A. 刑法的适用

“ 1. 建议会员国应考虑采取下述行动：

“ (a) 研拟各种方法，尽可能减少刑事司法系统对社会成员生活的干预；

“ (b) 设立一个程序，以鼓励检察官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其他官员支持解决纠纷和争端的方法，如通过调解和赔偿等；

“ (c) 承认允许诸如检察官等当局从刑事司法系统中筛除某些类型的案件，从而避免总是进行正式指控的做法是可取的；

“ (d) 在有适当的保障措施的前提下，为在处理犯法行为中公平使用较刑事司法系统惩罚为轻的方法制定指导方针；

“ B. 确保公正的待遇

“ 2. 建议为了尽量减少因对尚未定罪者进行刑事处罚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会员国应考虑以下述各点为目标采取行动：

“ (a) 缩短开始刑事诉讼程序到案件最后解决之间的时间；

“ (b) 根据无罪推定的一般性原则，尽量减少候审拘留的人数。特别是应致力颁布立法，规定只能出于下述合理的原因才能在审判前拘留这些人：认为他们将不出庭受审、他们可能再犯其他严重的罪行或他们将严重干扰司法工作的进行或者他们因与指控有关的其他重大因素而应被拘留；

“ (c) 确保那些已受诸如罚款等形式的非拘禁制裁的人，不会仅仅因为他们未服从原来宣判的制裁而被监禁；

“ (d) 制定各种办法和政策，向判决法官提供一切有关判决的资料和建议。这种资料可由被告、检察官或法院的代理人（例如以判决前调查报告或社会调查报告的形式）提供；

“3. 还建议会员国应促进制定适宜的政策和方法，以确保以公正、有效和始终如一的方式实行制裁，并确保向判决法官提供关于这些制裁实施情况的资料并使法官了解他们可作出的制裁的性质、作用和代价；

“4. 又建议应根据囚犯的工作经验以及监狱的制度为他们提供工作的机会，并应鼓励为刑满释放的囚犯制定特别的社区方案，同时还应采取特别措施来处理 and 改造屡教不改的罪犯；

“C. 判决政策

“5. 还建议会员国应设立各种机构和制定有关的程序，其中包括与司法机关和其他有关的刑事司法机构建立有效的联系，以确保：

“(a) 编写特别与判决原则有关的示范性说明书，以向判决法官提供指南，并便利罪犯、受害者和广大公众理解有关的案件、判决过程以及所作出的裁决；

“(b) 在制定上述原则时，应考虑到可用它们来评估个别判决是否适当；

“(c) 评价判决是否达到这些原则为其所规定的目的；

“6. 又建议在依上述第5段提及的方法设立机构和制定程序时，会员国应考虑下述各点：

“(a) 针对某一案件判刑的责任应完全由一个公正独立的司法机关承担，而不应受到政府或其行政机构的影响和干预；

“(b) 应在司法机关、立法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支助下制定和执行公正和前后一致的判决政策，并应酌情将这些政策通过立法表现出来；

“(c) 判决的严厉程度应以表示社会对所涉行为的谴责和确保社会不受最危险的罪犯为害为限；

“(d) 应有一系列的制裁，以使判决法官能够从中选择最适合者，同时铭记下述各项指导方针：

“（一） 只有当存在明显的理由确信社区制裁不合适时，才能作出监禁的判决；

“（二） 在选择严厉程度相同的不同制裁形式时，应考虑到改造罪犯的可能性以及对社会其他成员和整个社会的代价和利益等因素；

“(e) 监禁应作为最后一种制裁手段加以使用；

“(f) 只有最严重的罪行才应被排除在社区制裁的适用范围之外；因此，除最严重的罪行之外，对所有其他罪行都应提供各种程度的一系列制裁；

“(g) 应对特殊类别的罪犯，诸如孕妇或有婴幼儿的母亲，限制使用监禁制裁手段，并应特别努力设法避免对此类罪犯扩大使用监禁作为制裁办法；

“ D. 监禁的管理，特别是在危机情况下

“ 7. 建议为了加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实施，应付世界范围内许多监狱管理当局目前面对的日益严重的人满为患危机和其他各种问题，并促进本着负责的精神从事管理工作，会员国应考虑采取下述行动：

“(a) 制定尽量减少使用拘押和拘留的政策和战略。应根据其本身的情况来制订和评价这种政策，而不应受拥挤问题的影响；

“(b) 在囚犯人数过多的地方，应在社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行大赦以及赦免或其他专门旨在减轻这个问题严重性的实际措施；

“(c) 制定政策和程序，以便在有证据证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没有得到执行时，对监狱的管理政策和做法进行司法审查和有效的外部控制；

“(d) 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包括的领域制定具体的业务标准和一致商定的用于评价的指示数。应酌情定量地表示出这些规则，它们应提供一种标准用以对监狱的管理部门进行定期的评价；

“(e) 向所有有关各方提供上面提及的业务标准，从而可用它们来评价监狱的管理工作；

“(f) 支助监狱管理当局作为负责机构之一展开能使所有囚犯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过程，并为达到这一目标制定政策和程序，同时公开提供有关这类政策的资料；

“(g) 确保从监狱中释放的人在获得公共福利方面并不比社会上其他任何成员处于较不利的地位；

“8. 请会员国就遵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情况提出定期报告。联合国应公开并向所有有兴趣的人提供此类报告；

“9. 请秘书长酌情拨出资金，以协助会员国完成这方面的任务；

“E. 管理和培训

“10. 建议会员国应考虑下述政策：

“(a) 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各种办法，对犯罪情况和司法惯例的趋势加以衡量和预测，并对政策决定的结果进行评价；

“(b) 在其各自法律范畴内，建立刑事司法系统各个部分的管理机构，以便为制定连贯的政策建立起一个资料库，并确保在考虑刑事司法系统中某一个部门作出的决定时，要顾及到它们对其他部门所产生的影响；

“(c) 在考虑刑事司法系统中某一个部门的决定时，不仅应顾及到刑事司法系统中该部门的目标，而且应顾及到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目标；

“(d) 认识到对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应旨在使他们从刑事司法系统的整体目标的角度来理解每个人和每个服务部门的作用；

“(e) 鼓励对工作人员进行部门间培训，以促进他们对刑事司法系统不同部分的相互依赖的理解；

“(f) 尽可能鼓励在会员国之间建立合作培训方案，以促进就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和如何解决管理方面的问题交流新思想和观点；

“(g) 尽可能争取为会员国之间交流人员实施培训方案提供必要的资金；

“ F . 管理与电脑

“11. 建议会员国考虑采取下述行动：

“(a) 在就其刑事司法系统是否应电脑化作出决定前，应对此类决定所涉费用和利益进行估评，其中包括相关的间接费用；

“(b) 确定应将何种类型的资料纳入此种资料系统，因为这将以后阶段作出决定所依据的因素产生直接影响；

“(c) 认真监督安装程序和监测电脑化的结果，以确保有效地达到原来明确规定的目标；

“(d) 确保个人（罪犯、受害者和其他人）权利得到保护；

“(e) 如果电脑化工作业已开始进行，则对以下各点加以考虑：

“(一) 就所收集的资料性质和程度作出的决定和对用语或单位的界定将如何促进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管理；

“(二) 此类决定今后将如何有助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不同的管辖范围作比较分析；

“12. 请尚未实行刑事司法系统电脑化的会员国考虑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波兰波波沃举行的关于刑事司法资料系统电脑化：现实、方法、前景和成效欧洲研讨会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13. 请秘书长：

“(a) 为刑事司法系统的电脑化建立一个创新方案数据库，使之得以适用于会员国的系统；

“(b) 便利正在对其刑事司法系统的某些方面进行电脑化的管辖范围同在这些方面较为先进的管辖范围之间相互交流资料、经验和人员；

“(c) 分发关于这一领域有关经验的资料；

“(d) 为完成这些任务提供充分的资源。”

³⁰ 见赫尔辛基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刑事司法资料系统的电脑化：现实、方法、前景和成效》，第12号报告（赫尔辛基，政府印刷所，1987年）。

第 11/106 号决定。引渡示范条约*

1990年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议了提议的引渡示范条约（E/AC.57/1990/5/Add.3，决议草案四），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递送以下的决议草案，供在临时议程项目5（议题3）下采取行动：

“引渡示范条约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由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经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准的《米兰行动计划》，”

“并铭记《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指导原则》” 在其第37项原则中规定，联合国应拟订示范文书用以作为国际的和区域性的公约，并作为各国在执行法律时的指南，

“忆及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第1号决议” 特别促请会员国加强它们在国际一级的活动，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酌情缔结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双边条约，

“又忆及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的第23号决议”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各种步骤在引渡等领域加强合作，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¹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² 同上，B节。

³ 同上，E节。

“吁请注意到《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⁴

“感谢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个别专家、特别是澳大利亚政府和国际刑法协会所作的宝贵贡献，

“严重关注国内和跨国犯罪不断升级，

“深信建立双边和多边引渡安排将大大有助于促进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控制犯罪，

“意识到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⁵⁵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⁶ 所体现的涉及刑事诉讼程序的每个人所应有的权利，

“认识到《引渡示范条约》作为对付犯罪、特别是新形式和新规模的犯罪的各方面复杂问题和严重后果的有效手段十分重要，

“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引渡示范条约》，以作为一个有用的范畴，对有关国家谈判和缔结旨在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务中的合作的双边协定有所助益；

“ 2. 请尚未就引渡问题与其他国家建立条约关系或希望修订现有条约关系的会员国，在这样做时考虑到本决议所附的《引渡示范条约》；

“ 3. 促请所有国家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

“ 4.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及其所附示范条约；

“ 5. 并促请会员国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其在建立引渡安排方面所做的努力；

“ 6.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审查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⁵⁴ E/CONF.82/15 和 Corr. 2。

⁵⁵ 大会第 217A(III) 号决议。

⁵⁶ 大会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附件

“引渡示范条约

“ _____ 国和 _____ 国，

“ 希望缔结一项引渡条约，以期两国在控制犯罪方面更加有效地进行合作，

“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引渡之义务

“ 1. 缔约各方同意根据本条约之各项规定，根据请求，向对方引渡为了对可引渡罪行提出起诉或者为了对这类罪行作出判决或执行判决而在请求国受到通缉的任何人。”

“第 2 条

“可予引渡之犯罪行为

“ 2. 为本条约之目的，可予引渡之犯罪行为系指按照缔约双方之法律规定可予监禁或以其他方式剥夺其自由最长不少于〔一/二〕年、或应受到更为严厉惩罚之任何犯罪行为。如若有关引渡之请求涉及的是为了执行对此类罪行作出的监禁或其他剥夺自由判决而需引渡者，则只有在其未服之刑期至少有〔四/六〕个月时方可准予引渡。

“ 3. 在确定某一犯罪行为是否构成违反缔约双方之法律的犯罪行为时：

“ (a) 不应计较缔约双方的法律是否将构成该犯罪的行为或不行为列入同一犯罪类别或是否对该罪行采取同一用语；

” 作出判决的提法可能不是对每个国家必需的。

“ (b) 应对由请求国提出的行为或不行为作整体考虑，而不论根据缔约双方之法律规定该犯罪行为的组成部分是否有别。

“ 4. 如若某人因违反有关赋税、关税、外汇管制或其他税务事项的违法行为而被请求引渡，则被请求国不得以其并不征收与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同样类型之赋税或关税、或并未制定与请求国同样的赋税、关税或外汇管制法律为理由而拒绝给予引渡。”⁹⁸

“ 5. 如果引渡请求涉及若干项犯罪行为，而每一项罪行按照缔约双方之法律均应予以惩处，但其中某些犯罪行为并不符合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其他条件，则被请求方仍可针对后一类罪行准予引渡，只要需予引渡者犯有至少一项可引渡罪行。

“第 3 条

“拒绝引渡的强制性理由

“ 6. 如遇下述任一情况，则不得准予引渡：

“ (a) 被请求国认为要求引渡的犯罪行为属政治性质的罪行。〔政治性罪行这一提法不应包括缔约双方根据任一多边公约承担义务在不引渡时则对其采取起诉行动的罪行，也不包括缔约双方为了引渡的目的商定不视之为政治性罪行的任何其他罪行。〕；

“ (b) 被请求国有充分理由确信，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来源、政治见解、性别或地位等原因而欲对其进行起诉或惩处，或确信该人的地位会因以上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

“ (c) 要求引渡的犯罪行为是按军法判定的犯罪行为，而并非按一般刑法判定的犯罪行为；

⁹⁸ 某些国家或愿删去本款或作为第 4 条之下拒绝引渡的任择理由之一。

“(d) 在被请求国已因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需予引渡者作出终审判决；

“(e) 根据任一缔约方的法律，被要求引渡者因时效已过或大赦等任何原因而可免于起诉和惩罚；”⁵⁹

“(f) 被要求引渡者在请求国曾受到或将会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者没有得到或不会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所载的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最低限度保障；”⁶⁰

“(g) 请求国的判决系缺席判决，被定罪的人未获有审判的充分通知，也没有机会安排自己的抗辩，没有机会或将不会有机会在其本人出庭的情况下使该案得到重申。”⁶¹

“第 4 条

“拒绝引渡之任择理由

“7. 如遇下述任一情况，可予拒绝引渡：

“(a) 需予引渡者为被请求国国民。如被请求国据此拒绝引渡，则它应在另一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将此案交由本国主管当局审理，以便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b) 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已决定不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提出起诉，或已决定终止诉讼；

“(c) 被请求国即将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需予引渡者提出起诉；

⁵⁹ 某些国家或愿将其列为第 4 条之下拒绝引渡的任择理由之一。

⁶⁰ 大会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⁶¹ 某些国家或愿在第 3 条内增列下述拒绝引渡的理由：“如果按照被请求国的证据标准，没有充分证据说明被要求引渡者是该犯罪行为的当事方”，（又见脚注⁶⁴）。

“(d) 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按请求国的法律应判处死刑，除非该国作出被请求国认为是充分的保证，不会判处死刑，或即使判处死刑，也不会予以执行；”⁶²

“(e) 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并非在缔约双方任一领土内所犯，而被请求国的法律没有对在其境外类似情况下所犯的这种罪行规定管辖权；

“(f) 根据被请求国的法律，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被视为全部或部分在该国境内所犯。”⁶³ 若据此拒绝引渡，被请求国应在另一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将此案交由本国主管当局审理，以便就已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采取适当行动；

“(g) 需予引渡者在请求国已由特别或特设法院或法庭判刑或者将可能受审或判刑；

“(h) 被请求国已考虑了罪行的性质和请求国的利益，但认为鉴于该人的年龄、健康或本人的其他具体情况，将该人引渡将不符合人道主义的考虑。

“第5条

“联络渠道和所需文件

“8. 引渡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书、佐证文件和随后的函件应通过外交渠道在司法部门或缔约双方指定的任何其他当局之间直接传递。

“9. 引渡请求书应附有如下材料：

“(a) 在所有情况下，

⁶² 某些国家或愿对判处终生监禁或无期徒刑也作同样限制。

⁶³ 某些国家或愿具体指明发生所犯罪行时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或按其法律登记的飞机。

“(一) 均应附有尽可能确切说明所通缉者的情况的资料，以及任何其他将有助于确定其身份、国籍和地点的资料；

“(二) 均应附有确立该罪行的有关法律条款的条文，或关于适用于该罪行的法律的陈述和关于可对该罪行作出的惩罚的陈述；

“(b) 如指控该人犯有一项罪行，应附有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司法当局为逮捕该人签发的逮捕证或逮捕证副本，关于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的陈述以及构成该指控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说明，包括说明作案的时间和地点；”⁶⁴

“(c) 如已判定该人犯有一项罪行，应附有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的陈述和关于构成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说明，还应附有判决书或载明以下内容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原件或经核准的副本：所作出的定罪和判决，该判决可予执行的事实，以及未服之刑期程度；

“(d) 如对被告进行缺席审判而定罪，除上文第 9(c)款规定的文件外还应说明他可以得到什么法律手段准备自己的抗辩或使该案件在其出庭情况下得到重审；

“(e) 如被告已定罪但尚未作出判决，应说明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和构成该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还应附有作出定罪的文件和确认意欲判刑的陈述。

“10. 作为请求引渡依据而提交的文件均应附有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的译文。

⁶⁴ 要求就证据是否充足提出司法评定的国家或愿增列下款：“……和按照被请求国法律可以接受的形式的充分证据，确定按照该国的证据标准，该人是该犯罪行为的当事方。”（又见脚注“1”）。

“第6条

“简便引渡程序

“11. 被请求国在本国法律不予以排斥的情况下，可在收到暂时逮捕的请求后准予引渡，只要所通缉者在主管当局面前明确表示同意。

“第7条

“证明和认证

“12. 除非本条约另有规定，引渡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以及由于该项请求而提交的文件或其他材料，均无须加以证明或认证。”

“第8条

“补充资料

“13. 如被请求国认为作为引渡请求依据而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它可要求在其规定的合理时限内提供补充资料。

“第9条

“暂时逮捕

“14. 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国可在未提交引渡请求书之前申请暂时逮捕需予引渡者。申请书应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协助转交，或通过邮电或提供有书面记录的任何其他手段转交。

“15. 申请书中应说明需予引渡者的情况，申明已有第5条第9款所述批准逮捕

“某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对其他国家发来的文件进行认证，然后本国法院才能受理，因此，需有一条款规定所要求的认证。

该人的文件之一，说明对罪行可能施加或已经施加的惩罚，包括未服之刑期，一份简要说明案件事实的陈述，以及说明该人已知所在地点。

“ 16. 被请求国应依据本国法律对申请书作出决定，并毫不迟延地将其决定通报请求国。

“ 17. 如迟迟未接到引渡请求和第 5 条第 9 款规定的有关佐证文件，则应在根据申请书实行逮捕之日起〔 40 〕天后，将该人释放。 本款规定不排除在〔 40 〕天期限之前将该人有条件释放的可能性。

“ 18. 如此后收到请求书和佐证文件，则按本条第 17 款实行的释放不应妨碍重新逮捕和提起诉讼，以期引渡所通缉者。

“第 10 条

“对请求书作出的决定

“ 19. 被请求国应遵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并应迅速将其决定通知请求国。

“ 20. 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拒绝请求，均应说明理由。

“第 11 条

“移交人员

“ 21. 一经通知准予引渡，缔约各方应毫不迟延地安排移交需予引渡者，被请求国应通知请求国为移交目的而扣押需予引渡者的时间长短。

“ 22. 应在被请求国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将该人带离被请求国的领土，如果该人在这一期限内未被带走，被请求国可将其释放并拒绝为同一罪行引渡该人。

“ 23. 如果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势使一方不能移交或带走需予引渡者，该方应通知另一方。 双方应协商决定一个新的移交日期，在此情况下，本条第 22 款的规定应适用。

“第 12 条

“推迟移交或有条件移交

“ 24. 被请求国在就引渡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可推迟移交需予引渡者，以便对其进行诉讼程序，或者当其业经定罪时，以便执行对因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罪行以外的罪行作出的判决。在此情况下，被请求国应相应地通知请求国。

“ 25. 被请求国如不推迟移交，可按照双方确定的条件将需予引渡者暂时移交请求国。

“第 13 条

“移交财产

“ 26. 在被请求国法律允许和不违反充分尊重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如果准予引渡，只要请求国提出请求，则在被请求国中发现的因犯罪行为而获得的或需要充当证据的所有财产都应予以移交。

“ 27. 即使业已同意的引渡未能执行，若请求国提出请求，上述财产仍应移交请求国。

“ 28. 若上述财产应在被请求国内予以缴获或没收，后者可保存该财产或将其暂时移交。

“ 29. 鉴于被请求国法律或保护第三方权利的要求，移交之任何财产，在被请求国提出要求时，应在诉讼结束后免费退还被请求国。

“第 14 条

“特殊规则

“ 30. 根据本条约被引渡者，除下述犯罪行为外，不应根据将其移交之前该人所犯的其他任何罪行，在请求国的领土上对他实行诉讼程序、判刑、扣押、再次引渡

到第三国，或对他施加任何其他的人身自由限制：

“ (a) 应允引渡所依据的犯罪行为；

“ (b) 被请求国同意的任何其他罪行。 ” 如果请求所涉罪行本身根据本条约应予引渡，则应予同意。 ”⁶⁷

“ 31 . 根据本条提出的征求被请求国同意的请求在提出时应附有第 5 条第 9 款所提及的文件和被引渡者就该罪行所作任何声明的司法记录。

“ 32 . 若该人在其受引渡的罪行结案之后 [30 / 45] 天内有机会离开请求国而并没有离开，或在离开请求国后又自愿返回请求国的领土，则本条第 30 款不应适用。

“ 第 15 条

“ 过境

“ 33 . 若从第三国通过另一缔约方的领土向一缔约方引渡某人时，该人被引渡前往的缔约方应请求另一缔约方允许该人从其领土过境。在采用空运并且不计划在另一缔约方的领土着陆，则本规定不适用。

“ 34 . 被请求国一经收到这种请求及其中应载有的资料，即应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这一请求。 被请求国应迅速应准该项请求，除非它的基本利益将因此受到损害。 ”⁶⁸

⁶⁶ 某些国家或愿作为第三种情况增列需经该人明确同意的规定。

⁶⁷ 某些国家可能不愿承担这项义务，而或愿在确定可否予以同意方面列入其他理由。

⁶⁸ 某些国家或愿为拒绝请求商定其他理由，该理由也可成为拒绝引渡的正当理由，例如与罪行性质（即如政治、金融、军事）或与该人的地位（即如系本国国民）有关的那些理由。

“ 35. 过境期间，过境国应确保有法律规定使该人在过境中仍受拘押。

“ 36. 如发生计划外的着陆，拟向其请求允许过境的缔约方可根据押送官员的请求，在收到根据本条第 33 款提出的过境请求之前，将该人拘押〔 48 〕小时。

“ 第 16 条

“ 同时发生的请求

“ 37. 如一缔约方从另一缔约方和第三国收到了引渡同一人的请求，它应斟酌决定将其引渡给哪一个国家。

“ 第 17 条

“ 费用

“ 38. 被请求国应为引渡请求所引起的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程序承担费用。

“ 39. 被请求国应承担在其领土上缴获或移交财产或者逮捕和扣押需予引渡者而引起的费用。”

“ 40. 请求国应承担将该人从被请求国领土押走而涉及的费用，包括过境费用。

“ 第 18 条

“ 最后条款

“ 41.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书应尽快交换。

“ 42. 本条约应于双方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 43. 本条约应适用于在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 某些国家或愿考虑偿还因撤消引渡请求或暂时逮捕请求而发生的费用。

“44. 任一缔约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而废除本条约。 此项废除应在另一缔约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之下列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元一千九百__十__年__月__日订于____。 本条约具____文和____文文本各一份，（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11/107号决定。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
火器的基本原则 *

1990年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议了提议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E/AC.57/1990/5/Add.5, 决议草案一)，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递送以下决议草案，供在临时议程项目7(议题5)下采取行动：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忆及由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由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⁷⁰，

“又忆及第七届大会的第14号决议⁷¹，该决议吁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考虑拟订更加有效地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措施，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⁷⁰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⁷¹ 同上，E节。

“赞赏地注意到由委员会、由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规范和准则以及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制订标准的优先领域区域间筹备会议⁷²及由第八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遵照第七届大会第14号决议⁷²所进行的工作，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提出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2. 建议该《基本原则》由国家、区域和区域间采取行动并付诸执行，为此应考虑到每一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和传统；

“3. 请会员国在其本国立法和惯例的范围内考虑和遵守该《基本原则》；

“4. 又请会员国将《基本原则》提请执法人员和政府行政部门的其他成员、法官、律师、议会和一般公众知照；

“5. 再请会员国从1992年开始，每隔五年，将执行该《基本原则》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包括其散播情况、其纳入本国立法、惯例、程序和政策的情况、在国家一级付诸执行所遇到的问题以及需要国际社会提供何种援助，告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将这些情况向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报告；

“6. 呼吁所有政府促进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举办研讨会和训练班，宣传执法人员的作用以及对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作出一些限制的必要性；

“7.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基本原则》的执行并将为散播和执行《基本原则》而作出的努力告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将这方面的资料列入其向第九届大会提出的报告中；

“8. 敦促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考虑作为一项优先事项，设想各种办法确保本决议的执行；

“9. 请秘书长：

“(a) 酌情采取步骤将本决议转达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并安排对《基本原则》进行尽可能广泛的散播；

⁷² A/CONF.144/IPM.5。

“(b) 将《基本原则》收录于下一次出版的联合国出版物《人权：国际文件汇编》之内；

“(c) 根据请求，向各国政府提供专家服务和区域和区域间顾问的服务，协助执行《基本原则》，并就实际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情况向第九届大会提出报告；

“(d) 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基本原则》而采取的步骤；

10. 请第九届大会及其各次筹备会议审议执行《基本原则》的进展情况。

“附 件”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鉴于执法人员⁷³的工作是项极其重要的社会服务，因此，有必要维护其工作条件和地位并在需要时加以改善，

“鉴于对执法人员生命和安全的威胁必须看成是对整个社会安定的威胁，

“鉴于执法人员在保护由《世界人权宣言》⁷⁴给予保证并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⁷⁵加以重申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鉴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⁷⁶规定了监狱管理人员执勤时可使用武力的各种情况，

“鉴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⁷⁶第3条规定，执法人员只有在确有必要并为其执行公务所必须的情况下方能使用武力，

⁷³ 根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1条的评注，“执法人员”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押权力的所有法律官员，不管是任命的还是选举的。有些国家的警察权力由军方当局人员(不管是否穿制服)或由国家安全人员行使，在此情况下，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认为包括这些部门的人员。

⁷⁴ 大会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号决议。

⁷⁵ 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⁷⁶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G节。

“鉴于在意大利瓦伦纳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会议就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今后工作中应予考虑的因素达成了一致意见”⁷⁷，

“鉴于第七届大会特别在其第14号决议⁷⁸中强调，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时应相应注意对人权的适当尊重，

“鉴于经济及社全理事会在其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第九节中请会员国在执行《守则》时特别注意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问题以及联合国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49号决议中对经社理事会提出的这一建议表示欢迎，

“鉴于在适当关心执法人员个人安全的情况下，应该从司法、保护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担负维护公众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责任以及其资格、培训和行为的重要性等方面，考虑执法人员的作用，

“下列各项基本原则是为了协助会员国确保和促进执法人员发挥正当作用而制订的，各国政府应在其本国立法和惯例范围内考虑并尊重这些基本原则，并应提请执法人员予以注意，并提请其他人员例如法官、检察官、律师、行政部门人员及社会和一般公众知照。

“一般条款”

“1.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制订和执行关于执法人员对他人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规章条例。在制订这些规章条例时，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对与使用武力和火器有关的道德伦理问题不断进行审查研究。

“2.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尽可能广泛地发展一系列手段并用各类武器弹药装备执法人员，以便可以在不同情况下有区别地使用武力和火器。这应包括发展供适

⁷⁷ A/CONF.121/IPM.3, 第34段。

⁷⁸ 见《第七届联合国大会...》第一章,E节。

当情况下使用的非致命但可使丧失抵抗能力的武器,以期不断增大对使用可引起死亡或伤害人身的手段之限制。为此目的,执法人员还应配备有自卫设备,例如盾牌、钢盔和防弹服,以便减少使用任何种类的武器的必要性。

“3. 应认真评价非致命武器的发展和部署,以尽量减少危及与事无关的人的危险,并应认真控制这类武器的使用。

“4. 执法人员在执勤时应尽可能采用非暴力手段,最后不得已才求诸使用武力或火器。他们只能在其他手段起不到作用或没有希望达到预期的结果时才可使用武力和火器。

“5. 在不可避免合法使用武力和火器时,执法人员应:

“ (a) 对武力和火器的使用有所克制并视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的而行事;

“ (b) 尽量减少伤害并尊重和保全人命;

“ (c) 确保任何受伤或有关人员尽早得到援助和医护;

“ (d) 确保尽快通知受伤害或有关人员的亲属或好友。

“6.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火器造成伤亡时,应根据第22条原则立即向其上级报告。

“7. 各国政府应确保,对执法人员任意使用或滥用武力或火器的情况按本国法律作为刑事犯罪予以惩处。

“8. 各种非常情况诸如国内政局不稳或任何其它紧急状况均不得作为任何违背上述各项基本原则的理由根据。

“特别条款

“9. 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为了防止给生命和公共安全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为了逮

捕构成此类危险并抵抗或攻击当局的人或为了防止该人逃跑,并且只有在采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时才可使用火器。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

“10. 在第9条原则规定的各种情况下,执法人员应表明其执法人员的身份并发出要使用火器的明确警告,并且留有足够时间让对方注意到该警告,除非这样做会使执法人员面临危险,或在当时情况下显然是不合适的或毫无意义的。

“11. 有关执法人员使用火器的规章条例应包括有下列准则:

“(a) 具体规定准许执法人员携带火器的各种情况并说明允许携带的火器及弹药的种类;

“(b) 确保只能在适当的情况下才使用火器,并尽可能避免引起不必要伤害的危险;

“(c) 禁止使用会引起不必要伤害或产生不必要危险的火器和弹药;

“(d) 规定火器的控制、储存和发放办法,包括规定程序确保执法人员对发给他们的火器和弹药负责;

“(e) 酌情规定在使用火器时应发出的警告;

“(f) 规定执法人员在执勤中使用火器后的报告制度。

“警戒非法集会

“12.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体现的原则,每个人都可参加合法与和平的集会,因此,各国政府以及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应认识到,只有根据第13和第14条原则才可使用武力和火器。

“13. 在驱散非法而非暴力的集会时,执法人员应避免使用武力,或在实际无法避免时应将使用武力限制到必要的最低限度。

“14. 在驱散暴力集会时,执法人员只有在实际上已不可能使用危险性较小的手

段的情况下才可使用火器,并且只限于必要的最低限度。此种手段的使用应在本国立法加以严格规定并仅限于对付特别危险的暴力集会。执法人员除非在第9条原则规定的情况下,一般不得在这些场合使用火器。

“警戒被拘留或扣押人员

“15. 执法人员对被拘留或扣押人员不得使用武力,但在为维持监禁机构内部的安全和秩序确有必要时或在个人安全受到威胁时除外。

“16. 执法人员对被拘留或扣押人员不得使用火器,但在为了进行必要的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死亡或重伤的直接威胁时,或为了阻止构成第9条原则所述危险的被拘留或扣押人员逃跑而确有必要时除外。

“17. 上述各原则不损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是其中第33、34和54条所规定的监狱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资格、培训和指导

“18.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均经过适当的筛选程序而选定,具备有效地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良好的道德、心理和体格素质并接受全面连续的职业培训。

“19.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均按使用武力的适宜熟练标准,经过训练和测验。需要携带火器的那些执法人员只有经过使用火器的特别训练结业后才可获许携带火器。

“20. 在培训执法人员方面,各国政府及其执法机关应特别重视警察道德伦理和人权问题,特别是在调查过程中应注意其他不用武力和火器的办法,包括和平解决冲突、理解人群行为和运用劝说、谈判和调解方法以及技术手段,以便限制使用武力

或火器。执法机关应根据具体事件检查其培训方案和实施程序。

“21.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对参与使用武力或火器情况的执法人员提供疏缓紧张情绪的指导。

“报告和审查程序

“22.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为第6条和第11(f)条原则中所提的一切事件建立有效的报告和审查程序。对遵照这些原则作出了报告的事件,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进行有效的审查,并确保独立的行政和检控部门可以在适当情况下行使管辖权。在造成有死亡和重伤或其它严重后果时,应立即向负责行政审查和司法管理的主管当局送交详细报告。

“23. 遭到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有关人员或其法定代理人应可获有一个独立的审查过程,包括司法程序在内。如此种人员已死亡,本规定应相应适用于其受养亲属。

“24.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对上级官员如果明知或有理由认为知道其管辖下的执法人员正在或已经采取非法使用武力或火器手段而没有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予以阻止、禁止或报告者,追究责任。

“25.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对执法人员按照《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上述基本原则拒绝执行使用武力或火器的命令或对其他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火器提出报告者,不给予任何刑事或纪律处分。

“26. 如果执法人员知道致人死亡或重伤的使用武力或火器的某一命令明显是非法的,而且有合理机会可拒绝执行这种命令的话,则不得以服从上级命令作为辩护理由。无论如何,责任还应属于发出此种非法命令的上级官员。”

第11/108号决定·联合国非拘留措施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东京规则)*

1990年2月16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11次会议审议了提议的《联合国非拘留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E/AC.57/1990/5/Add.2,决议草案二)之后,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在其临时议程项目4(议题二)下采取行动:

“联合国非拘留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东京规则)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⁷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⁰以及其他与违法者的权利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还铭记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⁸¹以及这些规则对各国政策与实践的重大贡献,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⁷⁹ 联大第217A(II)号决议。

⁸⁰ 联大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⁸¹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
G节。

“忆及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监外教养的第 8 号决议”⁸²，

“还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减少监禁人数、监外教养办法和罪犯的社会改造的第 16 号决议，”⁸³

“进一步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关于监外教养的第十一节，其中要求秘书长为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编写一份关于监外教养的报告，并在各区域研究所的协助下研究这个问题，以期拟订有关这一领域的基本原则，

“认识到有必要在罪犯的监外教养方面制定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办法和战略，有必要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关于最有效地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的方法和措施的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拟订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⁸⁴

“坚信监外教养可以是在社区内教养罪犯、使罪犯和社会双方均能得益的有效手段，

“意识到限制自由只是从公共安全、预防犯罪以及正当的惩罚与威慑角度才是合理的，而刑事司法制度的最终目标是使罪犯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强调许多国家中囚犯人数日益增加，监狱人满为患，从而使《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难以得到正常执行，

“赞赏地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以及有关监禁问题、其他刑事制裁和监外教养办法的刑事司法政策区域间筹备会议和第八届大会的区域性筹备会议所做的工作，

⁸² 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节。

⁸³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E节。

⁸⁴ E/CN·5/536，附件。

“感谢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为制定《非拘留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做的工作，并感谢参与此项工作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还特别感谢国际惩罚与感化问题基金会为有关的筹备工作所做的贡献，

“1.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中的《联合国非拘留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核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关于应将这些规则命名为“《东京规则》”的建议；”

“2. 建议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就《东京规则》采取行动并开展实施工作，同时考虑到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以及各种传统；

“3. 号召各会员国在其政策和实践中实施《东京规则》；

“4. 请各会员国提请参与执行非拘留措施的人例如执法官员、公诉人、法官、监护官、律师、受害人、罪犯、社会服务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和一般公众注意《东京规则》；

“5. 请各会员国自1994年开始每五年提交一份有关《东京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6. 促请负责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事务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东京规则》的实施工作；

“7.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作为一优先事项，考虑实施本决议；

“8. 请秘书长酌情采取各种步骤，确保在最广泛的范围内散发《东京规则》，包括向各国政府、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转递这套《规则》；

“9. 还请秘书长自1994年始每五年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编写一份有关《东京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应各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它们执行《东京规则》，并就此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提交报告；

“11. 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注意到本决议及附件案文，并将其列入下一版题为《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的联合国出版物之中。

89 A/CONF.144/IPM.4, 第三章, 第73段。

“ 附 件

“ 联合国非拘留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东京规则)

“ 一. 总则

“ 1. 基本目的

“ 1. 1 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为促进采用非拘留措施提出了一套基本原则，并为作为监外教养的对象的人提供了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

“ 1. 2 本《规则》拟促进社区在更大的程度上参与刑事司法管理工作，特别是在罪犯处理方面，并促进在罪犯当中树立对社会的责任感。

“ 1. 3 应根据各会员国现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并顾及到各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目的和目标来执行本《规则》。

“ 1. 4 各会员国在执行本《规则》时应力求在罪犯的个人权利与受害者的权利和社会对于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的关注之间达到妥善的平衡。

“ 1. 5 各会员国应在其各自法律制度内采用非拘留措施，从而减少使用监禁办法的程度，并使刑事司法政策合理化，同时考虑到遵守人权的义务、社会正义的需求以及教养罪犯方面的需要。

“ 2. 非拘留措施的范围

“ 2. 1 本《规则》的有关各项规定应适用于所有受到起诉和审判或已被判决的人和刑事司法工作的各个阶段。为了本《规则》的目的，这类人员称为“罪犯”，不管其为嫌疑犯、被告或已判罪者。

“ 2. 2 实施本《规则》时，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以及其他地位等原因而实行任何歧视。

“ 2. 3 为了依据犯罪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罪犯的个性和环境以及保护社会的需要，并避免不必要地使用监禁办法，刑事司法制度应规定出一套从审判之前至判决后处置的范围广泛的非拘留措施。

“2.4 应鼓励制定和密切监督新的非拘留措施，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有系统的评价。

“2.5 应根据法律保障措施和法治观念考虑在社区内对罪犯加以处理，尽可能避免诉诸正式的诉讼或法院审判。

“2.6 应根据尽量少干预的原则应用非拘留措施。

“2.7 采用非拘留措施应成为向免除刑事处分和免定刑事罪行方向努力的一部分，而不得用以干预或延误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努力。

“3. 法律保障措施

“3.1 非拘留措施的采纳、界定以及适用应在法律条文中加以规定。

“3.2 选择非拘留措施的基础应是对罪行性质与严重程度以及对罪犯的个性和背景、判罪的目的和受害人权利的各项既定标准的评估。

“3.3 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应本着充分负责的精神和以法制为唯一准则在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中行使其酌处权。

“3.4 正式诉讼或审判之前或拟替代此类诉讼或审判的所有非拘留措施，实施前应征得罪犯的同意。

“3.5 所有非拘留措施在罪犯提出申请时应接受司法机关或独立的主管当局的审查。

“3.6 罪犯应有权就影响其在实施非拘留措施中的权利的事宜向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的独立主管当局提出请求或申诉。

“3.7 应为纠正任何与侵犯得到国际上承认的人权有关的申诉提供适当的机制。

“3.8 非拘留措施不得涉及对罪犯进行医疗试验或精神病试验或给罪犯的身心带来不当危险。

“3.9 应随时保护置于非拘留措施之下的罪犯的尊严。

“3·10 在实施非拘留措施时，对罪犯权利的限制程度不应超过作出原决定的主管当局规定的程度。

“3·11 在适用非拘留措施时，应尊重罪犯及其家庭成员的隐私权。

“3·12 有关罪犯的个人档案记录应予严格保密，不应让第三方接触。只有直接参与处理有关罪犯案件者或其他经过适当授权的人员才能接触这类档案记录。

“4. 保留条款

“4·1 解释本规则时，不得排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⁸¹《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⁸²保护所有以任何形式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一整套原则，⁸³或国际社会公认的、与罪犯教养及保护其基本人权有关的任何其他人权文书和标准的适用。

“二. 预审阶段

“5. 预审处置

“5·1 在适当时并不违反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应授权警察、检察部门与刑事案件有关的其他机构在它们认为从保护社会、预防犯罪或促进对法律或受害者权利的尊重的角度来看没有必要对案件开展诉讼程序时，则可撤消对该罪犯的诉讼。为斟酌决定撤消诉讼或决定起诉的目的，应在各自的法律制度内拟订一套既定的标准。对轻微犯罪案件，检察官可酌情处以适当的非监禁措施。

“6. 避免预审拘留

“6·1 预审拘留应作为刑事程序中的最后手段加以使用，并适当考虑对被指称的罪行的侦查和对社会及受害人的保护。

“6·2 应尽量在早期阶段采用替代预审拘留的措施。预审拘留的期限不应超过为实现规则第5·1条中规定的各项目标所需要的时间，并应以合乎人道的方

⁸¹ 联大第43/173号决议，附件。

式和在尊重人类固有权利的基础上实施此种拘留。

“6·3 罪犯应有权就预审拘留问题向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提出上诉。

“三. 审讯和判决阶段

“7. 社会调查报告

“7·1 在有可能得到社会调查报告, 则司法当局可利用由主管或特许官员或机构编写的报告。该报告应载有关于罪犯的社会背景以及与实施非拘留措施有关的其他方面的资料。这种报告应确实、客观和公正, 观点应鲜明。

“8. 判决处置

“8·1 应向司法当局提供一系列非拘留处置办法; 司法当局在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罪犯的教养需要、社会的保护和受害者的利益, 应尽可能让后者有机会发表看法。

“8·2 判决当局可采用下列办法处置案件,

- (a) 口头制裁, 如告诫、申斥和警告;
- (b) 有条件 and 绝对释放;
- (c) 地位惩处;
- (d) 经济制裁和罚款, 如罚金、按日计罚金;
- (e) 没有或征用令;
- (f) 对受害者赔偿或补偿令;
- (g) 中止或推迟判决;
- (h) 缓刑和司法监督;
- (i) 社区服务令;
- (j) 管教中心收管;
- (k) 软禁;
- (l) 任何其他非监外教养办法;
- (m) 上述各办法的某种结合。

“四. 判决后阶段

“9. 判决后处置

“9·1 应向有关当局提供一系列广泛的判决后替代办法，以便尽可能避免监禁，并协助罪犯早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9·2 这些替代办法可以包括：

- (a) 准假和重返社会训练所；
- (b) 工作或学习释放；
- (c) 各种形式的假释；
- (d) 宽恕；
- (e) 赦免。

“9·3 在罪犯提出申请后，有关判决后处置的决定，除赦免之外，须接受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的审查。

“9·4 应尽早考虑自监狱获释的各种形式，以便实施非拘留方案。

“五. 非拘留措施的执行

“10. 监督

“10·1 如需要对非拘留措施加以监督时，应由主管当局根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件予以执行。

“10·2 应在某一非拘留措施的框架内针对每个具体的案件确定最合适的监督和管教型式。必要时应定期审查和调整这些措施。

“10·3 应向罪犯提供心理、社会和物质方面的援助，并使他们有机会与社区加强联系，从而促使他们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11. 期限

“11·1 非拘留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主管当局根据现行法律确定的时间。

“11·2 可以订立规定，如罪犯积极配合这些措施，则可早日终止。

“12. 条件

“12·1 主管当局在决定被判处非拘留措施的罪犯应遵守的条件时，应考虑到社会的需要以及罪犯个人的需要与权利。

“12·2 这类条件应切实可行、明确，数目要尽可能少，其目的是减少罪犯重新染上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增加他们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可能性，同时，还考虑到受害人的需要。

“12·3 在开始实行非拘留措施之际应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罪犯解释包括罪犯的义务和权利在内的措施适用条件。

“12·4 主管当局可以根据既定的法律规定，视罪犯的表现，修改这类条件。

“13. 教养过程

“13·1 在每一具体的非拘留措施范围内，应采用各种不同的方案，如个别工作、集体治疗、住地方案和对各类罪犯的特别处理，来有效地满足罪犯的需要。

“13·2 应由受过专门培训和具有实际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教养工作。

“13·3 一旦决定必须教养时，应作出一切努力了解每一罪犯的背景、个性、能力、智力和价值观念，特别是导致他作案的环境。

“13·4 主管当局可在实施非拘留措施时设法利用社区和社会支助系统，诸如家庭、邻里、学校、工作场所、社会与宗教组织以及非专业和志愿人员。

“13·5 承办案件的数量应切实维持在力所能及的程度，以便确保有效地执行管教方案。

“13·6 主管当局应为每个罪犯妥善地设立和保持专案记录。

“14. 纪律和违反条件

“14·1 如果罪犯违反其应遵守的条件，可以修订或撤销非拘留措施令。

“14·2 修订或撤销监督应由主管当局作出，事先必须对监督官员和罪犯提出的事实进行仔细的审查。

“14·3 非拘留措施的失败不应自动导致拘留措施的实行。

“14·4 修订或撤销非拘留措施时，主管当局应力求确定另一项合适的非拘留

措施。 只有当无其他合适的替代措施时，才能实施监禁判决。

“14·5 罪犯违反条件时予以逮捕和拘留监督的权力应由法律予以明文规定。

“14·6 修订或撤销非拘留措施时，罪犯应有权向司法当局或独立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六、工作人员

“15. 征聘

“15·1 征聘工作人员时，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血统或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地位而有任何歧视。工作人员征聘政策应当考虑到关于确认行动的国家政策，并反映出拟予以监督的罪犯的各种类型。

“15·2 指定实施非拘留措施的人员应有合格的个人条件，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受过适当的专业培训和具有实践经验。 对这些资格应有明确的规定。

“15·3 为了获得和留住合格的专业工作人员，应使之享有适宜的公务员地位和与其工作性质相称的适当的薪金和福利，并有充分的机会在专业 and 事业上得到发展。

“16. 工作人员培训

“16·1 培训的目的是明确工作人员在改造罪犯、确保罪犯的权力和保护社会以及为此目的必须与有关机构合作及协调等方面的责任。

“16·2 在工作人员开始履行其职责前，应向他们提供培训，其内容包括有关非拘留措施的性质、进行监督的目的、以及用于实行此类措施的各种方式方法的课程。

“16·3 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应通过参加在职培训和进修班来保持和增进其知识水平和专业能力。 应为此目的提供充足的设施。

“七、志愿人员和其他社区资源

“17. 公众参与

“17.1 公众参与是一大资源，应作为恢复接受非拘留措施的罪犯与家庭及社区之间的联系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来加以鼓励。应用它来补充刑事司法当局的努力。

“17.2 应把公众参与视作为公民自身为保护社会作出贡献的一个机会。

“18. 公众理解与合作

“18.1 应鼓励政府机构、私人部门和一般公众向促进采用监外措施的自愿组织提供支持。

“18.2 应定期组织会议、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其他活动，提高对公众参与非拘留措施必要性的认识。

“18.3 应利用各种形式的大众媒介，帮助公众采取建设性态度，以便开展有助于进行妥善的监外教养和改造罪犯的活动。

“18.4 应作出一切努力使公众了解自己在执行非拘留措施方面的重要作用。

“19. 志愿人员

“19.1 应根据志愿人员从事有关工作的能力和兴趣来对他们加以仔细的选择和征聘；应对他们进行适当的培训以履行特定的责任，应使他们能够从主管当局处得到支持和咨询，并有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

“19.2 志愿人员应通过提供咨询和其他力所能及且符合罪犯需要的适当援助形式，鼓励罪犯及其家属与社区建立有益的联系和范围较广的接触。

“19.3 应确保志愿人员在执行其任务时不发生事故，不受到伤害和不承担公共责任。他们在其工作中涉及的经过批准的开支应得到偿还。他们为了社区的福利而提供的服务应得到公众的承认。

“八、研究、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

“20. 研究和规划

“20·1 应努力争取公私营机构参加组织和推动罪犯监外教养的研究工作，以此作为规划过程的一个基本方面。

“20·2 应针对当事人、开业者、社区和决策者面临的问题定期开展研究工作。

“20·3 应在刑事司法系统内设立研究和信息机制，收集和分析与罪犯监外教养执行情况有关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21. 制订政策和方案

“21·1 应系统地规划和执行监外措施的方案，以便在国家发展过程中将其作为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21·2 应定期进行评价工作，以便更有效地执行非拘留措施。

“21·3 应定期进行审查，评价非拘留措施的目的、作用和效能。

“22. 与有关机构和活动的联系

“22·1 应逐步在各级形成适当的机制，促进负责监外措施的部门在保健、住房、教育、劳工和大众媒介等领域与刑事司法系统的其他部门、社会发展和福利机构，不论是政府机构还是非政府机构之间，建立联系。

“23. 国际合作

“23·1 应努力促进各国之间在监外教养领域中的科学合作。应与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密切协作，通过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加强各会员国关于监外措施的研究、培训、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

“23·2 应根据《有条件判刑或假释的外国罪犯的转移监督示范协定》⁶⁷进一步推动有关立法规定的比较研究和协调工作，以便开拓监外教养办法的范围，并便利这类办法得以在更多的国家适用。”

⁶⁷ A/CONF.144/IPM.5。

第 11/109 号决定：关于律师作用
的基本原则 *

1990年2月16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11次会议审议了提议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E/AC.57/1990/5/Add.5，决议草案二）之后，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在其临时议程项目4（议题2）下采取行动：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忆及由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由联大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⁸⁸，

“又忆及第七届大会在其第18号决议”⁸⁹中建议各会员国保护那些开业的律师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受不应有的限制和压力。

“赞赏地注意到由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由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规范和准则及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制订标准的优先领域的区域间筹备会议”⁹⁰以及由第八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遵照第七届大会第18号决议所进行的工作，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⁸⁸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⁸⁹ 同上，E节。

⁹⁰ A/CONF.144/IPM.5。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2. 推荐该《基本原则》供国家、区域和区域间采取行动并付诸执行。为此应考虑到每一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和传统；

“3. 请各会员国在其本国立法和惯例的范围内考虑和遵守该《基本原则》；

“4. 又请各会员国将《基本原则》提请律师、法官、政府行政部门和立法机关的成员以及一般公众知照；

“5. 再请各会员国从1992年起，每隔五年，将执行该《基本原则》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其传播情况，纳入本国立法、惯例、程序和政策的情况，在国家一级付诸执行所遇到的问题以及需要国际社会提供何种援助，告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将这些情况向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报告；

“6. 吁请所有政府促进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举办研讨会和训练班，宣传律师的作用以及尊重从事法律职业的条件平等；

“7.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基本原则》的执行并将为传播和执行《基本原则》而作出的努力以及执行的程度告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将这方面的资料列入其向第九届大会提出的报告中；

“8.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考虑，作为优先事项，设想各种方法确保本决议的有效执行；

“9. 请秘书长：

“(a) 采取步骤，酌情将本决议提请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知照，并安排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基本原则》；

“(b) 将《基本原则》收录于下一次出版的联合国出版物《人权：国际文件汇编》之中；

“(c) 根据请求，向各国政府提供专家服务和区域或区域间顾问服务，协助执行《基本原则》并就实际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情况向第九届大会提出报告；

“(d) 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基本原则》而采取的步骤。

“附 件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鉴于世界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申明决心创造使正义得以维持的条件并宣布其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¹提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由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听证的权利以及为每一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进行辩护所必要的各项保证，

“鉴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进一步宣布了在不无故拖延情况下受审的权利以及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听证的权利，

“鉴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回顾了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与自由，

“鉴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³明文规定，被拘留的人应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有权与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

¹ 联大第 217A(III) 号决议。

² 联大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大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鉴于《囚犯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⁹ 建议，应确保未受审讯犯人享有获得法律协助和与法律顾问进行保密联络的权利，

“鉴于《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²⁰ 重申，每一涉嫌或被指控犯有可判处死刑罪的人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¹ 第 14 条规定在诉讼的各阶段获得适当的法律协助，

“鉴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²² 为改善罪行的受害者获得公理与公正待遇、追复原物、赔偿和援助推荐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采取各项措施，

“鉴于充分保护人人都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要求所有人都能有效地得到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法律服务，

“鉴于律师专业组织在维护职业标准和道德，在保护其成员免受迫害和不公正限制和侵权，在向一切需要他们的人提供法律服务以及在与政府和其它机构合作进一步推进正义和公共利益的目标等方面起到极为重要作用，

“下列各项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是为了协助各会员国促进并确保律师发挥正当作用而制订的，各国政府应在其本国立法和习惯做法范围内考虑和尊重这些原则，并应提请律师以及其他人例如法官、检察官、行政和立法机关成员以及一般公众予以注意。这些原则还应酌情适用于虽无正式律师身份但行使律师职能的人。

“获得律师协助和法律服务”

“1. 每个人都有权请求由他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他的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他辩护。

“2. 各国政府应确保向在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不加任何区分，诸如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见解、原国籍或社会出身、

¹⁹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8. XIV. 1），G 节。

²⁰ 联大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财产、出生、经济或其它身份地位等方面的歧视，提供关于平等有效地获得律师协助的迅捷有效的程序和机制。

“3. 各国政府应确保拨出向穷人并在必要时向其他处境不利的人提供法律服务所需的资金和其他资源。 律师专业组织应在安排和提供服务、便利和其他资源方面进行合作。

“4. 各国政府和律师专业组织有责任促进有关方案，使公众了解法律所赋予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律师在保护他们基本自由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为此目的，应特别注意对穷人和其他处境不利的人给予帮助，使他们得以维护自己的权利并在必要时请求律师协助。

“刑事司法案件中的特别保障

“5. 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由主管当局迅速告知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者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每个人，他有权得到自行选定的一名律师提供协助。

“6. 任何没有律师的人在司法需要情况下均有权获得按犯罪性质指派给他的一名有经验和能力的律师以便得到有效的法律协助，如果他无足够力量为此种服务支付费用，可不交费。

“7. 各国政府还应确保，任何被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不论是否受到刑事指控，均应迅速得到机会与一名律师联系，不管在何种情况下至迟不得超过自逮捕或拘留之时起的四十八小时。

“8. 遭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应有充分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毫无迟延地、在不被窃听、不经检查和完全保密情况下接受律师来访和与律师联系协商。 这种协商可在执法人员能看得见但听不见的范围内进行。

“资格和培训

“9. 各国政府、律师专业组织和教育机构应确保律师受过适当教育和培训，具有对律师的理想和道德义务以及对国内法和国际法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

“10. 各国政府和律师专业组织和教育机构有义务确保在法律职业范围内，对于开始从事或继续从事开业者不因其种族、肤色、性别、民族、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原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经济或其他地位而有任何歧视。

“11. 在国内有一些群体、社区或地区对法律服务的需要得不到满足的情况下，特别是在这类群体有着独特的文化、传统或语言或者这类群体曾是以往歧视的受害者的情况下，该国政府和律师专业组织和教育机构应采取特别措施提供机会使来自这类群体的人选能进入法律专业，并应确保他们受到适合于其群体需要的培训。

“义务和责任

“12. 律师应随时随地保持其作为司法工作重要代理人这一职业的荣誉和尊严。

“13. 律师对其委托人负有的职责应包括：

“(a) 对委托人的法定权利和义务，以及在与此种权利和义务有关的范围内，对法律系统的运作，提出咨询意见；

“(b) 以一切适当的方法帮助委托人，并采取法律行动保护他或他的利益；

“(c) 在法院、法庭或行政当局面前给委托人以适当的帮助。

“14. 律师在保护其委托人的权利和促进维护正义的事业中，应努力维护受到本国法律和国际法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任何时候都根据法律和公认的准则以及律师的职业道德，自由和勤奋地采取行动。

“15. 律师应始终真诚地尊重其委托人的利益。

“保证律师履行职责的措施

“16. 各国政府应确保律师(a)能够履行其所有职责而不受到恫吓、妨碍或不适当的干涉；(b)能够在国内以及国外旅行并自由地同其委托人进行磋商；(c)不会由于其按照公认的专业职责、准则和道理规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受到或者被威胁会受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

“17. 律师如因履行其职责而其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得到当局给予充分的保障。

“18. 不得由于律师履行其职责而将其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因。

“19. 凡是律师辩护权在其面前得到确认的任何法院或行政当局不得拒绝承认一名合格律师代表其委托人出庭的权利，除非按照本国法律和惯例以及根据这里所述的基本原则，该律师已被取消资格。

“20. 律师对于其书面或口头辩护时发表的有关言论或作为职责任务出现于某一法院、法庭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当局之前所发表的有关言论，应享有民事和刑事豁免权。

“21. 主管当局有义务确保律师能有充分的时间查阅当局所拥有或管理的有关资料、档案和文件，以便使律师能向其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法律协助，这种查阅机会在刑事诉讼中不得晚于调查或初审程序结束时提供。

“22. 各国政府应确认和尊重，律师及其委托人之间在其专业关系内所有联络和磋商均属保密性的。

“言论和结社自由

“23. 与其他公民一样，律师也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的自由。特别是，他们应有权参加有关法律、司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等问题的公开讨论并有权加入或筹组地方的、全国的或国际性的组织和出席这些组织的会议而不致由于他们的合法行为或成为某一合法组织的成员而受到专业的限制。律师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始终遵照法律和公认准则以及按照律师的职业道德行事。

“律师的专业组织

“24. 律师应有权成立和参加由自己管理的专业组织以代表其自身利益，促进其不断受到教育和培训，并保护其职业的完善。专业组织的执行机构应由其成员选举产生并应在不受外来干涉情况下行使职责。

“25. 律师的专业组织应与政府合作以确保人人都能有效和平等地得到法律服务，并确保律师能在不受无理干涉情况下按法律和公认的职业标准和道德向其当事人提供意见，协助其当事人。

“纪律诉讼

“26. 应由法律界通过其有关机构或经由立法，按照本国法律和习惯以及公认的国际标准和准则，制定律师职业行为守则。

“27. 对在职律师所提出的指控或控诉应按适当程序迅速、公正地加以处理。律师应有受公正审讯的权利，包括有权得到其本人选定的一名律师的协助。

“28. 针对律师提出的纪律诉讼应提交由法律界建立的公正无私的纪律委员会处理，或提交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或法院处理，并应接受独立的司法审查。

“29. 所有纪律诉讼都应按照职业行为守则和其他公认的准则和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并参照本基本原则进行判决。”

第11/110号决定
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

1990年2月16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11次会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在其临时议程项目5(议题3)下采取行动:

“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承认有组织犯罪对社会、经济和政治基本体制具有很大的破坏和腐蚀影响,对其日益增长的威胁所提出的挑战需要进一步开展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

“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⁹⁶建议迫切需要作出重大的努力来控制以致最终根除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滥用以及有组织犯罪的破坏性现象,

“并忆及第七届大会在其第1号决议⁹⁷中建议应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制订一个全面的准则和标准的纲领,以协助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有组织犯罪,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⁹⁶《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⁹⁷ 同上,E节。

“还忆及联大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了《米兰行动计划》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合作的有用和有效手段，并认可了第七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各项建议，

“注意到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07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9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和1987年5月28日第1987/53号决议均促请会员国优先重视执行《米兰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70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注意促进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进行合作，

“并注意到联大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重申《米兰行动计划》继续有效，并请第八届大会除其他外，为根除有组织犯罪活动提出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准则，以作为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宝贵建议；

“2. 保请各会员国积极考虑酌情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这些准则。

“附件

“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准则

“A. 国家措施

“预防战略

“1. 提高民众的认识和发动民众的支持，这是任何预防行动的重要因素。教育和宣传方案以及一般民众耳闻目睹的过程，都已成功地改变了社会的

态度,赢得了大众的支持。这种措施有助于抵制对国家财政收入的欺诈行径,可以系统地加以进一步发展和利用,把方向对准对社区具有特别的社会和经济危害的领域,争取宣传媒介的合作,在此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2. 应当鼓励研究有组织犯罪的结构和评价现有对策的有效性,因为这将有助于为制订预防方案提供更可靠的资料依据。例如,研究有关行贿受贿、其原因性质和影响、与有组织犯罪的关系以及反行贿受贿的措施等方面,这是制订预防方案的一个先决条件。

“3. 应继续不断地探索可预防或尽量减小有组织犯罪影响的各种办法。虽然整个预防犯罪的问题在许多国家仍是一个未充分发展的领域,但一些方面的特别措施已经收到效果。应鼓励拟订详尽的方案,用以对潜在的犯罪者设置障碍,减少犯罪的机会和使犯罪行为更加引人注目。欺诈控制方案就是朝着这个方面迈出的重要而积极的一步。其他措施包括评估有可能受诈的薄弱环节的危险性分析,针对诸如制度和程序的控制战略,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人身安全、信息和情报,电脑,侦查战略和培训方案。还应建立反行贿受贿的机构或其他类似机制。研究犯罪的影响和确定新的发展方案中促成犯罪的因素,将为在规划阶段就采取补救和预防措施提供机会。

“4. 提高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效能也是重要的预防战略,因为更加有效和公正的审案将是抑制犯罪的一个因素,而且加强对人权的保障。正如《从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⁹⁸所强调的那样,改善计划过程。把一些往往相互独立活动的刑事司法机构连接到一起,采取统一行动,也可制止犯罪。

⁹⁸ 《第七届联合国……大会……第一章,B节。

“5. 应改进对执法和司法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技能和专业水平,以提高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一致性和公正性。应制定区域的和联合的培训方案,交流成功办法和新技术。

“6. 应确认和支持麻醉品生产国为根除非法生产和加工麻醉品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发达国家应给予充分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实施作物替代方案。发达国家还应加强努力,争取大大减少其本国境内非法麻醉品的需求量和消费量。

“刑事立法”

“7. 应鼓励制定惩办清洗赃款和有组织欺诈罪行及以假姓名开立和使用帐户的新立法。利用电脑犯罪是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领域。此外,有必要改革与控制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民事、财政和管理立法。应通过第八届大会广泛宣传近几年来的一些重大创新,以便推动为协调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刑法奠定坚实的基础。

“8. 没收犯罪的收益是近年来最重要的发展之一。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规定冻结或扣留、充公或没收用以犯罪或由犯罪而得到的财产;由法院根据对嫌疑罪犯犯罪行为所得收益的货币价值的估算作出罚款的判决。应让其他有兴趣的国家注意到一些国家在这些问题上制定的补救办法,以便推广应用。

“刑事侦查”

“9. 应重点注意刑事侦查的新方法和各国“追踪金钱线索”的巧妙办法。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责令金融机构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便追踪金钱线索,包括关于某个人的帐户细节,并要求这些机构向有关当局报告可疑的交易情况。一旦主管司法当局签发了司法命令,银行和金融机构则不得诉诸保密原则。

“10. 使用电信和电子监视也是适当而有效的方法,但应考虑到不侵犯人权。

“11. 保护证人免遭暴力和恐吓的办法在刑事侦查和审讯过程中及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执法努力中越来越重要。此办法包括为证人提供受保护的住所和人身保护,转移住所,提供资金援助和更换身分。

“执法和刑事司法机关

“12. 执法工作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案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应在不影响适当保障人权的前提下,确保执法机构拥有充分的权力。应考虑建立拥有多种专业人员的专门机构,专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必要性。

“13. 还应大力强调应用旨在提高侦查和审制当局包括检查和司法机关有效性的技术与组织措施。此外,应将职业道德课程列入执法和司法培训机构的教材。联合国 制定的某些文书,例如《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⁹⁹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⁰⁰可作此用途。

“B. 国际合作

“14. 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要求紧迫制定更加全面的行之有效的合作新安排。各会员国有关机构之间交换信息也是一项重要的活动.需要加强和进一步发展。

⁹⁹ 同上,D节。

¹⁰⁰ 联大第34/169号决议附件。

“15. 各国政府应大力支持各国和国际机构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的所有主动行动,应向其他国家发出有组织犯罪形成的迫在眉睫的危险警告。各国必须在责任分担的基础上参与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的活动。在这方面,应鼓励和作出坚持不懈的国际查禁努力,将交流必要资料和交流业务资源结合起来。

“16. 应制定和执行没收非法所得财物的示范法规。

“17. 应制定具体的战略和办法,在合法金融市场和不义之财资本市场之间竖立更加牢固的屏障,应通过各有关国际组织和有关机构的紧密协调,制定适用于海外金融和有关全球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业务的合作安排。

“18. 应加强各种形式的技术合作,扩大咨询服务,以便共同交流经验和创新办法,并援助有需要的国家。应鼓励召开由各国公检法当局成员参加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会议。

“19. 应在护照查验和行李检查方面使用现代的先进技术,还应鼓励作出努力,监测并查明跨国性偷窃、转移或非法转运所用的汽车、船舶和飞机。

“20. 应建立或扩大拥有执法、财政和罪犯记录的全球、区域和国家的可靠数据库。

“21. 应优先重视在转移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刑事判决方面相互提供协助,包括协助没收非法资产和引渡程序。

“22. 应支持对有组织跨国犯罪、其原因及其与国内动乱和其他犯罪活动形式之间的联系及其预防和控制等问题进行比较研究和收集有关的资料。

“23. 联合国各区域间和区域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更加重视研究有组织犯罪的问题。

“24. 应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筹资机构以及各会员国一齐加强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各项方案。”

第11/111号决定。恐怖主义犯罪活动*

1990年2月16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11次会议审议了提议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E/AC.57/1990/5/Add.3，决议草案二）之后，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在其临时议程项目5（议题3）下采取行动：

“恐怖主义犯罪活动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意识到国家和国际恐怖主义犯罪活动对社会和政治稳定以及对无数人的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对这类犯罪活动的迅速国际化表示关切，

“深信对于恐怖主义活动国际化的趋势必须在全球范围相应地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响应，

“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¹⁰¹申明必须优先考虑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适当时由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联合行动，

“并忆及第七届大会在其第23号决议¹⁰²中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考虑制订建议，以促进采取国际行动，加强针对恐怖主义性质的罪行的执法措施，包括引渡程序和其他法律援助与合作的安排，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¹⁰¹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¹⁰² 同上，E节。

“注意到联大在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中核可了《米兰行动计划》：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合作的有用和有效的手段，并认可了第七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

“还注意到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07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9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和1987年5月28日第1987/53号决议均促请会员国优先重视执行《米兰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

“意识到联大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重申《米兰行动计划》继续有效，并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为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活动提出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

“又忆及联大1972年9月18日第3040 (XXVII)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102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47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5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9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30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1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9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29号决议对恐怖主义表示的关注和谴责，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建议，以作为采取国家和国际齐心协力的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套宝贵措施；

2. 促请各会员国积极考虑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这些建议。

“附件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A. 定义

“1. 自从1972年联合国初次研究国际恐怖主义以来,¹⁰⁰ 国际社会一直未能就“国际恐怖主义”一词的含义达成普遍一致的看法。也未能就预防和控制恐怖主义暴力行为有害表现所必需的措施达成充分的一致意见。

“2. 但是,对于预防和控制此种现象的表现来说,是否需要国际恐怖主义的具体定义则是值得怀疑的。较好的办法是确定国际社会认为不可接受的行为,以及一致认为要按照既定国际法原则制定实施和执行措施的有效手段来加以预防和控制的行为。因此,应当列出一份国际社会认为不能接受从而认为是恐怖主义行动的具体活动或行动清单,而不要试图抽象地界定这一现象。

“3. 此外,国际社会必须了解导致此种行为的基本原因,从而制定预防和控制措施。

“B. 查明问题

“4. 现有的国际准则可能在某些方面不足以控制恐怖主义暴力的各种形式和表现。以下问题特别值得关注:缺乏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明确定义;民族解放战争和非国际性冲突使用武力的限度;各国针对其认为可能构成了恐怖主义暴力的行为使用武力的限度;可能被其他国家认为构成违反国际条约义务的国家政策和做法;缺乏对未能履行现有国际义务时的国家责任的具体准则;滥用外交豁免权和外交邮袋的特权;

¹⁰⁰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秘书处根据第六委员会1972年9月27日第1314次会议的决定编写的研究报告”(A/C.6/418)。

缺乏国家对国际法未予禁止的行为所负责任的准则；缺乏对武器贩运和贸易的国际管制和控制；缺乏和平解决冲突和实行对人权的国际保护的充分国际机制；“或引渡或审判”原则未获普遍接受；在有效和统一预防和控制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暴力方面缺乏充分的国际合作。

“C. 开展国际合作，有效和统一地预防和控制恐怖主义

“5. 应在国际、区域和双边等各级制定预防恐怖主义暴力的国际合作有效措施。这种措施包括，公检法之间的合作；在负责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各机构内加强一体化与合作，适当注意维护基本人权；在各个执法和刑事司法级别包括各国间刑事合作的办法；加强教育和培训执法人员了解预防犯罪和国际刑事合作的办法，包括开办国际刑法和比较刑法及诉讼法的专门培训班，作为法律教育以及专业和司法培训的一个部分；通过宣传媒介举办普遍教育和提高民众认识的节目，以使群众清楚了解恐怖主义暴力的危险性。

“D. 管辖权

“6. 应鼓励各国在刑事和治外法权方面的法律和实践达到更大的统一，应避免过份扩大领土管辖权的范围，以防止国家间发生不必要的法律冲突。

“7. 应确定管辖权的优先原则，把领土原则放在首位，其次是符合现有国际法的其他原则。

“E. 引渡

“8. 应为引渡提供方便，作为实施“或引渡或审判”原则的一个最有效的程序，各国应努力制定和有效实施国际引渡条约，无论其是多边公约或区域公约的一部分，还是双边协定。

“9. 政治犯例外情况不应妨碍按现有国际公约引渡恐怖主义暴力罪行，除非被请求国决定对被通缉者提出起诉或将诉讼转移给另一个国家进行审理。

“10. 鼓励各国在没有双边条约的情况下，尽量依靠多边条约中有关引渡的现行规定。

“11. 鉴于多边和双边条约的数量不断增多，由联合国着手拟订一项引渡示范条约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再则，联合国还可以考虑制订一项多边引渡条约，弥补现有条约和现行引渡程序中的不足和漏洞。

“12. 应鼓励取代引渡的其他合法措施，例如驱逐出境或在适当的司法保证下自愿遣返。

“F. 互助与合作

“13. 对恐怖主义暴力的预防和控制，取决于各国之间开展有效的相互合作和协助，获取起诉或引渡罪犯所需的证据。

“14. 鼓励各国在尊重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的情况下，相互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刑事互助与合作，依照多边条约和特定的区域和双边条约的有关规定办理。为便于达到此目的，《刑事案件互助示范条约》是加强国际合作的一个基础。

“G. 不适用的申辩

“15. 基于服从上级命令、国家行动或得到犯罪但不受惩的豁免的申辩，均不适用于违反禁止恐怖主义暴力行为的国际公约的人。

“H. 国家的行为

“16. 国际社会应更加有效地制止某些国家违反国际法，公然进行恐怖主义暴力行为，联合国应制定控制此种行为的机制，特别是通过加强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及保护人权的机构。

“17. 应鼓励国际社会采取各种措施制止由国家支持、进行或默许的恐怖主义。

“ I. 易遭攻击的目标

“18. 应着手研究制定一项新的国际公约，使水电站或核设施等特别而遭攻击的目标得到更好的保护，因为这些目标遭到破坏将给居民造成巨大的危害，给社会带来严重的损失。

“19. 联合国应与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召开一次专家会议，确定这类易遭攻击的目标，并制定适当的保护措施。 联合国应援助任何受到恐怖主义或其境内的恐怖主义组织的危害的国家消除这种现象。

“ J. 管制武器、弹药和爆炸物

“20. 各国应制定适当的国家立法，有效管制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以及其他危险物品，以免这些物品落入一些人的手中，用于恐怖主义的目的。

“21. 应制定有关此类物品转让、进口、出口和存放的国际条例，以便可以使海关和边防检查协调一致，除公认的合法用途外，防止其跨国流通。

“ K. 保护审判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

“ 22. 各国应采取措施和政策，有效地保护审判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包括涉及审判恐怖主义案件的陪审员和律师，并应相互合作以落实此种措施。

L. 保护受害者

“ 23. 各国应根据《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⁰⁴，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订立适当的保护机制和制定有关的援助立法。

“ 24. 亦应拟订关于上段所述问题的国际准则。

“ M. 保护证人

“ 25. 各国应采取措施和政策，有效地保护恐怖主义行为的证人。

¹⁰⁴ 《第七届联合国……大会……》，第一章，C节。

“26. 在保证人方案方面富有经验的国家应考虑向打算实施类似方案的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N. 罪犯待遇

“27. 刑法的目的包括遏制、预防和使罪犯重返社会，但是对于以意识形态为动机的罪犯，却难以达到上述目的。因此，建议应开展关于此类罪犯待遇的研究，制定其监禁期间的方案，并制定其他改造办法和着眼于社会防护的方案。

“28. 应考虑制定对不同国家恐怖主义分子实行统一的刑罚标准，消除重大的差别。

“29. 必须按照《世界人权宣言》¹⁰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⁶、《禁奴公约》¹⁰⁷、《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¹⁰⁸、《废止强迫劳动公约》¹⁰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¹¹⁰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定》¹¹¹中所阐明的各项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和规范，对所有罪犯一视同仁。

“O. 宣传媒介的作用

“30. 各国应考虑制订有关宣传媒介的指导方针或鼓励确立自愿的指导方针，以控制下述现象：对恐怖主义暴力过份渲染和为其辩护；传播潜在目标的具有战略性的情报；在恐怖主义行为正在发生时传播战术性情报，从而可能危及无辜平民和执法

¹⁰⁵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¹⁰⁶ 联大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⁰⁷ 联大794(VIII)号决议。

¹⁰⁸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F·节。

¹⁰⁹ 联大第39/46号决议，附件。

¹¹⁰ 《人权：……汇编》，G节。

人员的生命安全或妨碍采取有效的执法措施，防止或控制此类行为和将罪犯捉拿归案。制定这些指导方针决不是要限制国际公认的言论和新闻自由等基本人权，也不是要鼓励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

“P. 编纂国际刑法和建立国际刑事法庭

“31. 应编纂国际刑法，鼓励国际法委员会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合作开展编纂的各方面工作。

“32. 应考虑是否可在国际法院范围内设立一个特别刑事法庭或另外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应考虑到例如1951年和1953年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草案和1980年关于设立国际法庭实施《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¹¹的规约草案。另外，联合国应鼓励各国认真探索是否可在本组织的领导下设立这样一个国际法庭，使严重的国际罪行，特别是恐怖主义罪行绳之以法。可以通过对某些特别有害和(或)险恶的罪行实施普遍管辖权原则来实现这一目标。

“Q. 加强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33. 联合国应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专门机构进行合作，共同编写现有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包括报告有关事件和案件的详细情况(逮捕、起诉、审判和判刑)，以供在国际上分发。

“34. 敦促已签署禁止恐怖主义暴力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这些公约并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其规定。

“35. 敦促尚未签署禁止恐怖主义暴力国际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这些公约并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其规定。

“36. 敦促各国签署和批准1988年在罗马举行的国际海事组织会议所通过的《严禁危害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动公约》和《严禁以非法行动危害位于大陆架上

¹¹¹ 联大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的固定平台的安全的议定书》以及1988年2月9日至24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通过的《严禁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动议定书》。

“37. 联合国应以各种方式鼓励各国采取预防政策、战略和行动，以确保有效实施有关国际公约，包括加强公检法三方之间的合作。

“38. 应在联合国范围内形成一套通报和监测恐怖主义暴力行动和各国反应的制度，并应编写年度报告，广泛分发给各会员国。

“39. 应加强联合国的中心作用，特别是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中心作用，从而实现上述各项目标和本组织其他宗旨，包括维护和平、加强世界秩序和依法打击犯罪活动。”

第11/112号决定，刑事案件互助示范条约 *

1990年2月16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了刑事案件互助示范条约（E/AC.57/1990/5/Add.3, 决议草案三）之后，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在其临时议程项目5（议题3）下采取行动：

“刑事案件互助示范条约

“第八届联合国预算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经联大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准的《米兰行动计划》，¹¹²

“又铭记《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指导原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¹¹²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1章，A节。

则》¹¹³在其第37项原则中规定，联合国应拟定示范文书用以作为国际的和区域性的公约，并作为各国在执行法律时的指南，

“忆及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第1号决议¹¹⁴特别促请各会员国加强它们在国际一级的活动，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酌情缔结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双边条约，

“又忆及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的第23号决议¹¹⁵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各种步骤在互助等领域加强合作，

“还忆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¹⁶，

“感谢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各位专家，特别是澳大利亚政府和国际刑法协会，为刑事案件互助示范条约所作的宝贵贡献，

“严重关注国内和跨国犯罪的不断升级，

“深信建立双边和多边刑事案件互助安排将大大有助于促进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控制犯罪，

“意识到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¹¹⁶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¹⁷所体现刑事诉讼中涉及的每个人所应有的权利，

“确认刑事案件互助示范条约作为对付犯罪，特别是犯罪的新形式和新规模的各方面复杂问题和严重后果的有效手段十分重要，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刑事案件互助示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作为一个有用的框架，对有关国家谈判和缔结旨在改进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事务中的合作的 双边协定有所助益；

“2. 请尚未与其他国家建立刑事互助条约关系或希望修订现有条约关系的会员国在这样做时，考虑到《刑事案件互助示范条约》；

“3. 促请所有国家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和互助；

¹¹³ E/CONF.82/15 和 Corr.2。

¹¹⁶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¹¹⁷ 联大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本决议及其所附《示范条约》；

“5. 又促请各会员国定期向秘书处通报其在建立刑事案件互助安排方面所做的努力；

“6.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审查在这一领域中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 附 件

“ 刑事案件互助示范条约

“ _____ 国和 _____ 国，

“ 希望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打击犯罪活动，

“ 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 适用范围 ”¹¹⁸

“ 1. 缔约国应按本条约规定，对于犯罪的侦查或诉讼，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互助，如果在提出协助请求时，对该罪行的惩处属于请求国司法当局的管辖范围的话。

“ 2. 按本条约提供的互助可以包括：

“ (a) 向有关人员收集证据或证词；

“ (b) 协助得到被拘留者或其他人的作证或有助于调查工作；

“ (c) 递送司法文件；

“ (d) 执行搜查和缴获；

“ (e) 检查物件和场地；

“ (f) 提供资料和证据；

“ (g)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准的副本，包括银行、财务、公司或商务记录。

¹¹⁸ 可在双边基础上考虑进一步扩大拟提供的协助的范围，例如提供的协助可包括缔约国国民受到判刑的资料。显然，此种协议必须符合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

“3. 本条约不适用于:

- “(a) 逮捕或扣押某人以便予以引渡;
- “(b) 在被请求国执行在请求国作出的判决, 但被请求国的法律和本条约的任择议定书许可者除外;
- “(c) 转送在押犯使之服刑;
- “(d) 刑事案件诉讼的转移。

“第2条

“其他安排”¹¹⁹

“4. 除非缔约国另作决定, 本条约不得影响缔约国之间按照其他条约或安排或在其他方面承担的义务。

“第3条

“指定主管当局

“5. 缔约国应各自指定并相互通报应由其提出或接收为本条约的目的而作成的请求书的当局。

“第4条

“拒绝协助”¹²⁰

“6.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提供协助:¹²¹

- “(a) 被请求国认为, 如果允诺该请求则会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的公共利益;

¹¹⁹ 本条确认各国执法机构及有关机构之间的非正式协助继续发挥作用。

¹²⁰ 本条所列拒绝协助的理由应视为示意性的罗列。

¹²¹ 某些国家似可删去或修改其中某些条款或者列入其他拒绝协助的理由, 例如与犯罪性质(如财务)、适用的刑罚(例如死刑)的性质、共有概念(如双重管辖权、无时效)的要求或与特定种类的协助(如拦截电信、作脱氧核糖核酸试验)有关的理由。特别是, 有些国家似可将这种情况列入作为拒绝理由, 即作为该项协助请求的依据的行为如果发生在被请求国领土内不会成为一项罪行(双重犯罪)。

- “(b) 被请求国认为该罪行是政治性质的罪行；
 - “(c) 有充分理由确信，提出互助请求是为了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民族血统或政治见解等原因而欲对其进行起诉，或确信该人之地位会因其中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
 - “(d) 该项请求涉及某项须在被请求国进行侦查或起诉的罪行，或在请求国对该罪行进行起诉将不符合被请求国一事不二审的法律；
 - “(e) 所请求的协助需要被请求国进行不符合该国法律和惯例的强制性措施，如果该罪行在其管辖权之下受到侦查或起诉的话。
 - “(f) 该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
- “7. 不得以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的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协助。
- “8. 被请求国可以推迟执行请求，如果该项请求的立即执行将干涉正在被请求国进行的侦查或起诉的话。
- “9. 被请求国在拒绝或推迟执行某项请求之前，应考虑是否按某些条件准予提供协助。如果请求国同意按这些条件接受协助，它便应遵守这些条件。
- “10. 凡拒绝或推迟提供互助，均应说明理由。

“第5条

“请求书的内容”¹²²

- “11. 要求提供协助的请求书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请求机构的名称和进行该请求所涉侦查或诉讼的主管当局名称；
 - “(b) 该项请求的目的和所需协助的简要说明；
 - “(c) 除要求递送文件的情况外，应叙述据称构成犯罪的事实以及有关法律陈述或文本；
 - “(d) 必要的收件人的姓名和地址；
 - “(e) 请求国希望遵循的任何特定程序或要求的理由和细节，包括说明是否要求得到经宣誓的或经查实的证据或证词；
 - “(f) 对希望在某一期限内执行有关请求的说明；
 - “(g) 妥善执行请求所必须的其他资料。

¹²² 所列项目可在双边谈判中加以缩减或扩充。

“12. 依照本条约提出的请求书、佐证文件或其他书函均应附有被请求国语文的译文或被请求国可接受的任何另一语文的译文。

“13. 如果被请求国认为请求书中载列的资料不足以处理该项请求，它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第6条

“请求的执行”¹²³

“14. 要求提供协助的请求，应依照被请求国的法律和惯例加以立即执行，但须遵守第19条的规定。只要符合其法律和惯例，被请求国应按请求国要求的方式执行请求。

“第7条

“将材料退还被请求国”

“15. 按本条约交给请求国的任何财产以及原始记录或文件应尽快退还被请求国，但后者放弃其索还权者例外。

“第8条

“对使用的限制”¹²⁴

“16. 请求国不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使用或转让于非请求书中陈述的侦查或诉讼。但在改变指控时，只要该指控的罪行为根据本条约可为之提供互助的罪行，则可以使用所提供的材料。

“第9条

“保守机密”¹²⁵

“17. 经请求，

¹²³ 还列入更为详细的规定，例如关于提供执行该请求的时间和地点的情况，以及要求被请求国在可能发生重大延误或作出不执行该请求时迅速将此种情况或决定以及拒绝的理由告知请求国。

¹²⁴ 某些国家似可删去本条或作出修改，例如只限于财经犯罪。

¹²⁵ 有关保密的规定对许多国家来说将是重要问题，但对另一些国家来说也可能带来一些问题。各项条约中对此应作出何种性质的规定，可在双边谈判中解决。

- “(a) 被请求国应尽力对提出协助请求、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的内容以及允诺此种协助的事实，保守机密。如果为了执行该请求而不得不打破其机密性，则被请求国应将此情况通知请求国，请求国应随即决定是否仍应执行该请求；
- “(b) 请求国应对被请求国提供的证据和资料保守机密，但需用于请求书中所述的调查和诉讼的证据和资料除外。

“第10条

“递送文件”¹²⁶

“18. 被请求国应递送请求国为递送目的而发送给它的文件。

“19. 递送文件的请求应在要求某人到场之日以前至少……¹²⁷天向被请求国提出。在紧急情况下，被请求国可放弃该时限要求。

“第11条

“取证”¹²⁸

“20. 经请求，被请求国应按照其法律获取有关人员的经宣誓或证实的证词，或以其他方式获取陈述材料，或要求他们拿出证据以便转送请求国。

“21. 经请求国的请求，请求国内有关诉讼的各当事方、他们的法律代表以及请求国的代表可遵照被请求国的法律和程序，到场参加诉讼。

¹²⁶ 可在双边基础上对令状和司法判决等文件的递送作出更详细的规定。可以规定以邮政或以其他方式传送文件，以及规定转送关于送达文件的证明。例如，可以采用由收件人在回执上签署日期和姓名的方法或者采用由被请求国声明文件业已送达并说明这种服务的形式和日期的方法来提供送达文件的证明。这些文件中某一份或几份文件可以立即寄发请求国。经请求国请求，被请求国可以说明文件是否按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递送。如不能递送，被请求国可以立即向请求国说明原因。

¹²⁷ 取决于旅程的距离及其有关安排。

¹²⁸ 本条关注的是在司法诉讼中取得证据，以并不很正规的方式取得某人的证词以及出具证据。

“第12条

“拒绝举证的权利或义务

“22. 在下述任一情况下，被要求在被请求国或请求国国内提供证明的人可以拒绝提供证明：

“(a) 被请求国之法律允许或要求该证人在被请求国提起的类似诉讼中拒绝作证；或

“(b) 请求国的法律允许或要求该证人在请求国提起的类似诉讼中拒绝作证。

“23. 如果某人声称他按照另一国的法律有权利或义务拒绝作证，则该证人所在的国家对于该事应根据该另一国的主管当局的证明以作为该项权利或义务是否存在的凭证。

“第13条

“提供在押人员作证或协助调查”¹²⁹

“24. 经请求国的请求，如被请求国同意且其法律许可，则可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在被请求国的在押人员暂时转移到请求国，以便作证或协助调查。

“25. 在被转移的人员按被请求国的法律仍须加以关押的情况下，请求国应对该人员维持关押，并在寻求转移的有关案件结束时，或在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更早时候，将该在押人员送还被请求国。

“26. 如被请求国告知请求国，不再要求继续关押该转移的人员，则应将其释放并作为第14条所述的人对待。

“第14条

“提供其他人员作证或协助调查”¹³⁰

“27. 请求国可请被请求国协助邀请某人：

¹²⁹ 在双边谈判中，还可增列一些款项，规定例如退回证据的时间和方式。以及对扣押者在请求国的逗留规定一个限期。

¹³⁰ 关于前往提供协助的人所涉的开支费用问题，在第29条订有规定。双边谈判中可补充一些细节规定，例如关于预先垫付开支费用的规定。

“(a) 在请求国的有关刑事案件的诉讼中出庭，但其为被控告者例外，或

“(b) 在请求国内协助有关刑事案件的调查。

“28. 被请求国应邀请该人作为证人或专家在诉讼中到场或协助调查。 被请求国应酌情查实已为该人员的安全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

“29. 请求书或传票应注明可由请求国支付的津贴以及旅费和生活费。

“30. 经请求，被请求国可向该人员预支一笔费用，该笔预支应由请求国偿还。

“第15条

“安全保证”¹³¹

“31. 在不违反第32款规定的情况下，凡某人是依照一项按第13或第14条规定提出的请求而来到请求国者：

“(a) 不得因其离开被请求国之前的任何行为、不行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对其进行拘留、起诉、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

“(b) 在未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要求他人在有关请求所涉之诉讼或侦查之外的任何诉讼中作证或协助任何侦查。

“32. 如若该人员可自由离境，但在其被正式告知或通知不再需要其到场之后连续〔十五天〕内，或在有关缔约国另行商定的任一更长的限期内，仍未离开请求国或离开后又出于自己的意愿返回者，则本条第31款应停止适用。

“33. 如若某人不同意依第13条规定提出的请求或不接受依第14条规定提出的邀请，则尽管在请求书或传票中有任何相反的陈述，他不应因此而受到任何惩罚或遭受任何强制性措施。

“第16条

“提供公开的文件和其他记录”¹³²

“34. 被请求国应提供作为公开记录之一部分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开放的、或任由公众购买或查阅的文件或记录的副本。

¹³¹ 这些规定可能是要的，只有作出了此种规定才能在涉及严重的国内犯罪或跨国犯罪的案件中取得重要的证据。 然而，这些规定也可能对某些国家造成困难，因此可在双边谈判中确定本条的确切内容，包括作出增补或修改。

¹³² 有可能发生是否应由各自酌定的问题。 这一问题可由双边谈判决定。

“35. 被请求国可按照它可向自己的执法当局和司法当局提供文件或记录之同样条件提供任何其他文件或记录的副本。

“第17条

“搜查与缴获”¹³³

“36. 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之范围内执行有关搜查与缴获以及将任何材料送交请求国作为证据的请求，只要第三方的权利受到保护。

“第18条

“证明与认证”¹³⁴

“37. 希望提供协助之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以及应此请求而提供的文件或其他材料，均不应要求验证或认证。

“第19条

“费用”¹³⁵

“38. 除非缔约各方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负担。如果执行该项请求将需涉及大量的或特殊性质的开支，缔约各方则应进行事先协商，确定执行该项请求的条件和承付费用的方式。

-
- ¹³³ 双边安排可包括提供关于搜查和缴获的结果的情况，以及遵守对交付缴获的财产所规定的条件。
- ¹³⁴ 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由其他国家转送的文件须先经认证然后其法院才予以承认。因此，需要列入一款，对所需的认证作出规定。
- ¹³⁵ 还可列入一些更详细的规定，例如，被请求国可负担执行该协助请求的一般费用，但请求国则将负担，(a) 为执行该请求所需的特别开支或特殊开支，如果被请求国提出要求，而且事先又经双方商定；(b) 派出任何人来往被请求国领土所涉的开支，以及遵照按第11、13条或第14条第29、30款规定提出的要求该人员在请求国期间应支付该人员的任何费用、津贴或支出；(c) 派出押送人员或护送人员所涉的开支；(d) 出口报告书所涉支出。

“第20条

“协商

“39. 缔约各方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迅速就本条约之一般性的或针对某一案件的解释、适用或执行，进行协商。

“第21条

“最后条款

“40. 本条约需得到（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应尽快交换。

“41. 本条约应于双方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42. 本条约应适用于在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3. 任一缔约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而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另一缔约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之下列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于_____。本条约具
_____文和_____文（两种）（____种）（两种）（____种）。文本具有同等
效力。”

刑事案件互助示范条约

关于犯罪收益的任择议定书¹³⁶

“1. 在本议定书内，“犯罪收益”系指被怀疑或由法院认定为直接或间接地由

¹³⁶ 还可列入一些更详细的规定，例如，被请求国可负担执行该协助请求的一般费用，但请求国则将负担，(a) 为执行该请求所需的特别开支或特殊开支，如果被请求国提出要求，而且事先又经双方商定；(b) 派出任何人来往被请求国领土所涉的开支，以及遵照按第11、13条或第14条第29、30款规定提出的要求该人员在请求国期间应支付该人员的任何费用、津贴或支出；(c) 派出押送人员或护送人员所涉的开支；(d) 出口报告书所涉支出。

于某项犯罪而得来的或赚来的财产，或者怀疑或由法院认定为体现出由于某项犯罪而得来的财产价值和其他利益的财产。

“2. 被请求国在接到请求之后应设法确定是否有通过被指控之犯罪获得的任何收益位于其管辖范围之内，并将调查结果通知请求国。请求国在提出请求时应通报被请求国其所以认为此种收益可能位于其管辖范围之内的依据。

“3. 遵照按本议定书第2款提出之请求，被请求国应尽力追查资产，调查有关的资金交易，并设法获得可能有助于确保追回犯罪收益的其他情报或证据。

“4. 如若根据本议定书第2款之规定发现了可疑之犯罪收益，则请求国便应在其法律允许之范围内，在请求国法院对该收益作出最后决定之前，采取措施防止就此种可疑的犯罪收益作出任何交易、转移或处置。

“5. 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或允许执行由请求国法院作出的关于没收犯罪收益的最终裁决，或遵照请求国的请求，采取其他适当行动以取得该收益。”

“6. 缔约各方应确保在执行本议定书时，尊重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为此，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之下列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于_____。本条约具_____文和
_____文（两种）（__种）文本，（两种）（__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11/113号决定。 对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人权的保护*

1990年2月16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12次会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在其临时议程项目7(议题5)下采取行动：

“对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人权保护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对犯罪和受害现象继续构成严重问题一事表示关切，这既影响到个人也影响到所有群体，而且深深超越了国界，

“强调采取公平而人道地对待受害者的预防性行动和措施的必要性，而这些人需要过去是经常受到忽视的，

“承认《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³⁸的重要性，该《宣言》为补偿和援助这类受害者提供了标准和准则，需要广泛予以传播并付诸实施，

“欢迎迄今为止为制定贯彻《宣言》的适当办法和推动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实施而做出的努力，

“强调社会团结的必要性——这就需要建立社会各成员间的密切的联系，以保障社会治安和对受害者权利的尊重——及提供必要的机制和措施的必要性，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向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协助，

“鉴于执法机构、检察官、律师和审判员在执行《宣言》方面的关键作用，

“铭记1984年12月10日大会第39/46号决议所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的有关规定，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¹³⁸ 联大第40/34号决议附件。

“并铭记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所正进行的工作，

“忆及1989年1月22日至25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讨论会通过的《执法与受害者人权开罗宣言》，

“并忆及由1986年5月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特设专家委员会编写、并经1987年11到12月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罪犯和受害者待遇方面工作的各主要非政府组织的一次讨论会所修订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57号决议；

“2. 建议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在执行上述决议时应考虑到有关非政府组织已经提出的各项重要建议；

“3. 呼吁各国在制定国内立法时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各项规定；

“4. 建议各国政府考虑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提供公共和社会支持服务，并应支持各种与文化相适应的受害者援助、信息和赔偿方案；

“5. 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范围内设立国际基金并向其捐款，以赔偿和协助跨国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个人或集体，并促进这一方面的国际研究、资料收集和传播及政策指导方针的确定；

“6. 建议各国根据《宣言》的原则编制培训方案，目的在于阐明和宣传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权力，应将其作为法律系、犯罪学研究所、执法培训中心和司法学院的课程中的一部分；

“7. 号召各国在国际和区域一级交流在实施与保护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有关的法律规定时所使用的方法的情报和经验；

“8. 建议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帮助各国政府执行《宣言》和其他有关指导方针，并加强这一方面的国际合作。”

第11/114号决定。 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中的作用*

1990年2月16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12次会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在其临时议程项目3(议题1)下采取行动:

“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中的作用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确认必须对环境在整体上以及在其各个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上加以保护,保持其本来状态,作为生命的基础和依托,

“深切关注由各种危害性影响因素对环境造成的日益增大的损害,

“惧怕对生态系统进一步的破坏会导致发生一场环境灾害,

“认识到必须加紧进行国际努力来挽救环境或至少保护它免得进一步恶化,

“考虑到这一事实,即只有提高了对问题的认识并有了随之采取行动的意愿时,保护环境的各种有效措施才能得到执行,

“确认联合国应,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在促进保护环境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又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是处理环境问题的首要机构,

“进一步深信除了由行政法规规定的措施和民法规定的赔偿责任外,还应在刑法领域采取一些措施作为最后的手段,

“1. 吁请各会员国: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 (a) 认识到必须视必要颁布和实施旨在保护由于环境恶化而面临威胁的人以及保护生态系统和诸如水、空气和土壤等自然资源的本国刑法；

“ (b) 在本国刑法中作出规定，保护自然和环境，禁止弃置危险废物或其他类似的物质并禁止建立它们认为其危害水平不可接受的危险性技术设施；

“ (c) 安排对本国刑法作出必要的修改，以便保护自然和环境；

“ (d) 切实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本国法律，包括刑法在内；

“2. 请各会员国：

“ (a) 采取措施促进公共对环境保护的认识并促使随时作好采取相应行动的准备；

“ (b) 考虑成为环境保护和维护自然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3. 请秘书长：

“ (a) 鼓励在今后有关保护环境的国际公约中列入一些条款，规定各国应颁布按本国刑法给予的制裁；

“ (b) 研究使涉及按国家刑法给予刑事处分的现有国际条约的条款进一步趋于协调的可能性；

“ (c) 每隔五年编写一份关于环境刑法领域最新发展情况的报告；

“ (d) 评估在未来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对这一主题应给予的优先地位。”

第11/115号决定。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1990年2月16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了提议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A/CONF/144/RPM.3)之后，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供其在其临时议程项目4(议题2)下采取行动：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长期以来一直关注刑事司法的人道主义化和对人权的保护，

“又注意到行之有效的犯罪预防和控制政策对于制定可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至为重要，

“确认由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³⁰对于制定刑罚政策和办法有着很大价值和影响，

“考虑到历届大会均关注阻碍着充分执行《规则》的各种障碍，

“相信阐明作为《原则》的根据的基本原则将有助于《规则》的充分执行，

“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囚犯的地位的第10号决议和关于囚犯的人权和第17号决议，

“又忆及由国际援助囚犯协会、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基督教国际事务委员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学生联合会、世界基督教青年会同盟和世界土著人理事会在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交的书面陈述，上述组织均系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

“进一步忆及第八届大会关于监禁问题、其他刑法制裁及监外教养措施方面的刑事司法政策的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报告¹⁴⁰所载的有关建议，

“觉察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恰好是在联大1987年12月7日第42/104号决议中宣布的国际扫盲年召开，

“希望反映出由第七届大会提出的见解，即刑事司法系统的职能是促进维护社会的基本价值和规范，

¹³⁰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G节。

¹⁴⁰ A/CONF.144/IPM.4。

“确认起草一项关于囚犯的人权的声明是有用的，
“肯定下面所述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将其转告各会员
国，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声明

- “1. 对于所有囚犯，均应使其人类固有的尊严和价值得到适当的尊重。
- “2. 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观点、民族或社会根源、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而有任何歧视。
- “3. 但是，在当地条件需要时，似应尊重囚犯所属社团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信条。
- “4. 监狱履行其扣押囚犯和防止犯罪、保护社会的责任应与国家的其他社会目标及其促进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发展的基本责任相一致。
- “5. 除了对行动自由的必要限制外，所有囚犯仍应享有《世界人权宣言》¹⁴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⁴²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其他联合国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 “6. 所有囚犯均应有参加使人格得到充分发展的文化活动和受教育的权利。
- “7. 应鼓励为废除或限制使用单独监禁作为惩罚手段而作出的努力。
- “8. 应创造条件使囚犯得以从事有适当报酬的工作，继续参与本国的劳力市场并帮补其家庭或其本人的经济收入。
- “9. 囚犯应能获得其本国所提供的保健服务，不得以其法律境况而有所歧视。

¹⁴¹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¹⁴² 联大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0. 在本社区和一些社会机构的参与和协助下,应创造适宜的条件,使释放后的囚犯得以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重新与社会融合。

“11. 上述各项原则应公平地付诸执行。”

第11/116号决定.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1990年2月16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了提议的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E/AC.57/1990/5/Add.5,决议草案五)之后,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在其临时议程项目7(议题5)下采取行动: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由联大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¹⁴³

“还忆及第七届大会的第7项决议¹⁴⁴促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考虑制订与检察官有关的准则的必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遵照该项决议所完成的工作,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2. 建议在考虑到各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和传统的情况下将《准则》付诸国家、区域和区域间行动和实施,

• 讨论情况见第4章。

¹⁴³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¹⁴⁴ 同上,E节。

- “3. 请各会员国在其国家立法和实际做法的范围内考虑到并尊重《准则》；
- “4. 还请各会员国要求检察官以及其他人员，包括法官、律师、政府行政部门和立法机关的成员和一般公众注意到该《准则》；
- “5.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领域中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其他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实施《准则》；
- “6. 吁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考虑将执行本决议列为优先事项；
- “7.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保证《准则》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包括传送至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
- “8. 再请秘书长从1993年起每五年编写一份《准则》实施情况报告；
- “9. 还请秘书长根据请求，协助各成员国执行《准则》并定期向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 “10. 请将本决议提请所有联合国有关机构给予注意。

“附件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鉴于《联合国宪章》规定，世界各国人民申明决心创造能维护正义的条件并宣告以进行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其宗旨之一，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¹⁴⁵揭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无罪推定的原则和有权得到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所进行的公正和公开审讯的原则，

¹⁴⁵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鉴于目前作为那些原则的基础的设想和实际情况之间依然常常存在着差距，

“鉴于各国应当按照那些原则的精神去组织和执行司法，同时应当努力使那些原则完全成为现实，

“鉴于检察官在执行司法中具有决定性作用和有关履行其重要职责的规则应促进其尊重并按照上述原则行事，从而有助于刑事司法制度的公平、合理，并有效地保护公民免受犯罪的侵害，

“鉴于通过改进检察官的征聘及其法律和专业培训，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使他们在打击犯罪行为，特别是打击新形式和新规模的犯罪行为方面得以恪尽职守，确保检察官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资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鉴于联合国大会根据第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在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中通过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鉴于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第16项决议¹⁴⁶中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把制定关于法官的独立和关于法官和检察官的选择、专业培训和地位的指导方针，列为其工作的重点，

“鉴于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此后又由联大于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和1985年12月13日40/146号决议批准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⁴⁷

“鉴于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又在其第7项决议中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考虑制订有关以下方面的准则的必要性：特别是检察官的甄选、专业

¹⁴⁶ 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节。

¹⁴⁷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节。

培训和地位,对他们的职责和行为的要求,加强他们对刑事司法制度的顺利推行作出贡献的手段和他們与警方的合作,他们的自由裁量权的范围,以及他们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作用,并就此向今后各届预防犯罪大会提出报告,

“所制订的下列各项准则目的是协助各会员国谋求和促进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检察官发挥有效的、不偏不倚和公平性的作用,各国政府在其国家立法和实践中应遵守并考虑到这些准则的规定,同时还应使检察官、法官、律师,行政和立法部门的成员以及一般公众注意到本准则。

“资格、甄选和培训

“1. 获选担任检察官者,均应为受过适当的培训并具备适当资历、为人正直而有能力的人。

“2. 各国政府应确保:

“ (a) 甄选检察官的标准应包含有一些保障条件,防止基于偏见或成见的任用,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民族、社会出身、财产、本人出身或地位而对任何人实行照顾或歧视,但对检察官候选人须是有关国家国民的要求,不应被视为歧视;

“ (b) 检察官应受过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并认识其职责所涉的理想和职业道德,宪法和其他法规中有关保护受嫌疑者的规定,以及由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所承认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地位和服务条件

“3. 检察官作为司法裁判的重要行为者应在一切时候保持其职业的荣誉和尊严。

“4. 各会员国应进一步确保检察官得以在没有任何恐吓、阻碍、侵扰，不正当干预或不合理地遇到民事、刑事或其他责任的情况下履行其专业职能。

“5. 如若检察官及其家属的安全因履行其检察职能而受到威胁，有关当局应向他们提供人身安全保护。

“6. 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充足的报酬、任期、退休金以及退休年龄均应在法律上给予适当保障。

“7. 如有检察官晋升制度，则检察官的晋升应以各种客观因素、特别是专业资历、能力、品德和经验为根据，并按照公平和公正的程序加以决定。

“言论和结社的自由”

“8. 检察官同其他公民一样，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的自由。特别是他们应有权参加公众对有关法律、司法和促进及保护人权问题的讨论，有权参加或成立本地、国家或国际组织和参加其会议，而不应因其合法行动或为一合法组织成员而有职业上的不利。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检察官应始终根据法律、公认的标准和其职业道德而行事。

“9. 检察官可自由组织和参加专业协会或代表其利益的其他组织以促进其专业培训和保护其地位。

“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10. 检察官的职责应与司法职能严格分开。

“11. 检察官应在刑事诉讼、包括提起诉讼，和根据法律授权或当地惯例，在调查犯罪、监督调查的合法性、监督法院判决的执行和作为公众利益的代表行使其他职能中发挥积极作用。

“12. 检察官始终一贯迅速而公平地依法行事，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维护人权从而有助于确保刑事司法系统的职能和诉讼程序适当而顺利地运行。

“13. 检察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

“ (a) 公正无偏地履行其职能，并避免任何政治、社会、文化、性别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

“ (b) 保证公众利益，按照客观标准行事，适当考虑到嫌疑犯和受害者的立场，并注意到一切有关的情况，无论是否对嫌疑犯有利；

“ (c) 对掌握的情况保守秘密，除非履行职责或司法上的需要有不同的要求。

“14. 如若一项公正无偏的调查表明起诉缺乏根据，检察官不应提出或继续检控或应竭力耽搁诉讼程序。

“15. 检察官对公共官员所犯的严重罪行，特别是对贪污腐化、滥用权力、严重侵犯人权、国际法公认的其他罪行的起诉和依照法律授权或当地惯例，对调查这种犯罪应给予适当注意。

“16. 当检察官根据合理的原因得知或认为其掌握的不利于嫌疑犯的证据是通过侵犯嫌疑犯人权的非手段，尤其是通过拷打，残酷的、非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对待或处罚或以其他严重违反人权办法而取得的，检察官应拒绝使用此类证据还反对除了采用上述手段者之外的任何人，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将使用上述手段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17. 在刑事诉讼中，只有在十分必要时，起诉才应传未成年人作证。

“自由裁量职能”

“18. 有些国家规定检察官拥有自由裁量职能，在这些国家中法律或已公布的法规或条例应规定一些准则，增进在检控过程中作出裁决，包括免于起诉的公正和连贯性原则。

“诉讼之外的办法”

“19. 根据国家法律，检察官在充分尊重被怀疑者和受害者的人权的基础

上适当考虑免于起诉,有条件或无条件地中止诉讼程序或使某些刑事案件从正规的司法系统转由其他办法处理。为此目的,各国应充分开拓转为非刑事办法的可能性,目的不仅是减轻过重的法院负担而且也可避免受到预审、拘留、起诉和定罪的污名以及避免监禁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

“20. 在检察官对是否对少年起诉拥有自由裁量职能的国家,应对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保护社会和少年的品格和出身经历给予特别考虑。在作这种决定时,检察官应根据有关少年司法审判法和程序特别考虑可行的诉讼之外的办法。检察应尽量在十分必要时才对少年采取诉讼行动;

“与其他政府机构或组织的关系

“21. 为了确保检控工作的公平性和有效性,检察官应尽力与警察局、法院、法律界、公共辩护人和司法系统内外的其他政府机构进行合作。

“纪律处分程序

“22. 对检察官违纪行为的处理应以法律或法律条例为依据。对检察官作为专业人员提出的控告应按照适当的程序迅速而公平的处理。检察官应有权利获得公正申诉的机会。

“23. 针对检察官的纪律处分程序应保证客观评价和决定。纪律处分程序均应根据法律规定,职业行为准则和其他已确立的标准以及专业道德规范并根据本《准则》加以处理。

“遵守《准则》

“24. 检察官应遵守本《准则》。他们还应竭尽全力防止和坚决反对任何违反《准则》的行为。

“25. 检察官如有理由认为业已发生或即将发生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应向其上级机关,并视情况,向其他拥有检查权或纠正权的有关当局或机构报告情况。”

第 11/117 号决定.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 (利雅得准则) *

1990年2月16日,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了提议的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E/AC.57/1990/5/Add.4, 决议草案一)之后, 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 以供在其临时议程项目6(议题4)下采取行动: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⁴⁸、《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⁴⁹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⁹, 以及有关青少年权利和福利的其他国际文书, 包括国际劳工组织所确定的有关标准,

“还铭记《儿童权利宣言》¹⁵⁰、《儿童权利公约》¹⁵¹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⁵²,

“忆及联大1985年11月29日第40/33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建议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还忆及联大1985年11月29日第40/35号决议, 其中要求为预防少年犯罪制订标准以帮助各会员国制订和执行一些强调援助、照顾和社区参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¹⁴⁸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¹⁴⁹ 联大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⁵⁰ 联大第1386(XIV)号决议。

¹⁵¹ 联大第44/25号决议附件。

¹⁵² 联大第40/33号决议附件。

与的专门方案和政策，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在制订这些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供审查和采取行动，

“进一步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要求第八届大会审议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标准草案以通过这些草案，

“认识到需要制订本国、区域和国际预防少年犯罪的方针和战略，

“确认每个儿童均享有基本人权，尤其包括接受免费教育的权利，

“注意到大批的青少年并不一定触犯法律，但遭到遗弃、忽视、虐待，染上吸毒恶习，处于困境，并且一般面临着社会风险，

“考虑到防止犯罪、造福社会的进步政策之益处，

“1. 满意地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和秘书长在制订预防少年犯罪准则中已完成的实质性工作；

“2. 对设在利雅得的阿拉伯安全研究训练中心的可贵合作表示赞赏，该中心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合作，于1988年2月28日至3月1日在利雅得举行了制定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的国际专家会议；

“3. 核准附于本决议并称为‘《利雅得准则》’的《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

“4. 要求各成员国在其全面的预防犯罪计划中，在国家法律、政策和实践中实施该准则，并促使有关的当局、包括决策人、少年司法人员、教育家、宣传媒介、律师和学者重视该《准则》；

“5. 请秘书长和各成员国确保用联合国的各种正式语文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该《准则》的案文；

“6.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并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办事处和有关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各位专家名人，齐心协力促进该《准则》的实施；

“ 7.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的机构与秘书长合作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本决议的实施；

“ 8. 请人权委员会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一新的国际文书，以促进其规定的实施；

“ 9. 请各成员国坚决支持举办各种科学技术讲习班以及与该《准则》的实施有关的实际问题和政策的试验和示范项目，支持为解决年轻人的特殊需求、问题和忧虑而采取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的具体措施，并要求秘书长协调这方面的努力；

“ 10. 并请各成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准则》的实施情况，并定期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报告所取得的结果。

“ 附件

“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

(利雅得准则)

“ 一. 基本原则

“ 1. 预防少年犯罪是社会预防犯罪的一个关键的部分。 年轻人通过开展合法的、有益于社会的活动、对社会采取理性的态度和生活观，就可以形成非犯罪型的态度。

“ 2. 要成功地预防少年犯罪，需要全社会进行努力，确保青少年的协调发展，从其儿童时代起就尊重和促进其性格的发展。

“ 3. 为理解这些准则，应遵循以儿童为中心的方针。 年轻人应该发挥积极作用，应该参与社会活动，而不应被看作社会化和控制的对象。

“ 4. 在根据国家法律制度实施这些准则时，年轻人从其幼年开始的福利应是所有预防方案的关键所在。

“5. 应当认识到制定连贯的预防少年犯罪政策和措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这些政策措施应避免因未造成严重损害儿童发育或危害他人的行为而给儿童定罪和处罚。这种政策和措施应包括：

“(a) 提供机会，特别是受教育的机会，以满足青少年的不同需要，作为对所有青少年特别是那些明显地处于危险中或面临社会危害而需要特别关怀和保护的一种辅助办法，以保障所有青少年的个人发展；

“(b) 在制订法律、程序和建立机构、设施和服务网的基础上，采取专门化的防止犯罪的方法和理论，以减少发生违法的动机、需要和机会或诱发的条件；

“(c) 官方干预，首先应着眼于青少年的全面利益和以公正、平等的思想作指导；

“(d) 维护所有青少年的福利、发展、权利和利益；

“(e) 要考虑，年青人不符合整个社会规范和价值的表现和行为，往往是成熟和成长过程的一部分，在他们绝大部分人中，这种现象将随着其向成年过渡而自动消失；

“(f) 要认识到，专家们突出的意见是，把青年人称作‘不法分子’、‘犯罪分子’或‘先期犯罪分子’，往往造成青年人发展成为不良行为的固定趋势。

“6. 在防止青少年犯罪中，应发展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和方案，特别是在还没有建立起任何正规机构的地方，更是如此。正式的社会管制机构，应只作为最后的手段加以利用。

“二. 准则的范围

“7. 这些准则应在下列国际文书的广泛范围内予以解释和执行：《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根据《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有关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利益和福利的其他文书和规范。

“8. 这些准则应结合每个会员国当前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予以执行。

“三. 总的预防

- “9. 全面性的预防计划, 应由各级政府制订, 并包括下列内容:
- “a) 全面的分析问题, 查明现有的方案、服务、设施和可获资金;
 - “b) 明确划定预防工作中涉及的合格机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 “c) 制定具体办法, 适当协调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间的预防工作;
 - “d) 制定有预见性的政策、方案和战略, 以便不断进行监测, 并在执行过程中认真作出评估;
 - “e) 制定有效地减少少年犯罪的机会的方法;
 - “f) 促进社区通过各种服务和方案进行参与;
 - “g) 国家、州、省和地方政府之间开展密切的跨学科合作, 吸收私人部门、社区的公民代表、劳动、儿童保育、卫生教育、社会、法律、司法机关等部门参加, 协调一致地共同努力, 防止少年犯罪;
 - “h) 让青少年参与制定防止少年犯罪的政策和程序, 包括社区服务、青年自助、受害者补偿和援助方案等活动;
 - “i) 各级的专业人员。

“四. 社会化过程

“10. 预防政策的重点应促使所有儿童和青年, 尤其要通过家庭、社区、青少年团体、学校、职业培训和劳动世界以及各种自愿组织, 成功地走向社会化和一体化。对儿童和青少年适当的个人发展应给予应有的尊重, 在其社会化和一体化过程中, 把他们应作为完全的、平等的伙伴来对待。

A. 家庭

“11. 每个社会均应将家庭及其所有成员的需要和福利置于高度优先地位。

“12. 由于家庭是促使儿童初步社会化的中心环节，政府和社会应竭力保持家庭、包括扩大的家庭的完整性。 社会有责任帮助家庭提供照料和保护，保证儿童的身心健康。 应提供足够的幼儿日托服务。

“13. 政府应制定政策以利于儿童在稳定和安定的家庭环境中成长。 凡在解决不稳定状况或冲突状况中需要帮助的家庭，均应获得必要的服务。

“14. 如果缺乏稳定和安定的家庭环境，而社区在这方面向父母提供帮助的努力又归于失败，而且又不能依靠直系或旁系的其他亲属发挥这种作用的情况下，则应采取其他的安置办法，包括寄养和收养。 这种安置应尽最大可能仿造成一种稳定和安定的家庭环境，与此同时，还应建立孩子的‘恒定’感，以避免产生由于‘转移寄养’而连带产生的问题。

“15. 对在经济、社会和文化上受到迅速而不平衡变化的影响的家庭，其儿童，尤其是土著的和移民家庭的儿童，应给予特别的关注。 由于这些变化可能破坏家庭的社会能力，而且往往因职能和文化冲突的结果，无法按传统方式抚养孩子时，则必须采用创新性的、有益于社会的方式，保证孩子的社会化。

“16. 应采取步骤和制定方案，为家庭提供机会，学会为促进孩子的发展承担起照料小孩的责任，同时促进父母小孩之间形成亲密关系，并使父母能敏锐地发现小孩的种种问题，并鼓励青少年参与家庭和社区范围的活动。

“17. 政府应采取措，促进家庭的和睦团结，并劝阻使孩子脱离父母的做，除非出现特殊情况，影响到孩子的幸福和前途，没有别的选择。

“18. 强调家庭和扩大的家庭的社会控制功能十分重要；同时认识到青少年在社会上的未来作用、责任、参与和合作精神也同样十分重要。

“19. 为确保儿童适当社会化的权利，政府部门和其他机构不仅要依靠现有的社会和法律机构，而且当传统的制度和习惯不起作用时，还应提出允许实行一些革新措施。

“B. 教育”

“20. 政府有责任使所有青少年都能享受公共教育。”

“21. 教育系统除本身的学术和职业培训活动外，还应特别注意：

“(a) 进行基本价值观念的教育，和尊重儿童自己的文化特性和格式，尊重孩子所生活的国家的价值观念，尊重与孩子自己不同的文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b) 促使青少年的个性、天资、脑力和体力得到最充分的发展；

“(c) 青少年应作为积极参加者，而不仅仅是作为教育对象，参与教育过程；

“(d) 举办一些活动，培养学生对学校与社区的认同感与从属感，并促进学生之间相互理解与和睦；

“(e) 设法使青少年理解与尊重与自己不同的观点和意见，理解和尊重文化上和其他的差异；

“(f) 提供职业培训、就业机会及职业发展方面的信息和指导；

“(g) 避免使用粗暴的纪律制裁办法，尤其应避免体罚。”

“22. 教育系统应设法与家长、社区组织和关注青少年活动的机构共同合作。”

“23. 应让青少年懂得法律，知道他们的法定权利与责任，以及普遍的价值体系。”

“24. 教育系统应对面临社会风险的青少年给予特别的关怀和注意。应编制专门的预防方案、教材、课程、方法和工具，并予充分利用。”

“25. 应特别重视制订防止青少年滥用酒精、麻醉品及其他药物的全面政策和战略，老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应得到装备和培训，来防止和对付这些问题。应向学生团体提供关于麻醉品的用途和滥用情况的资料。”

“26. 各学校应成为向青少年提供医疗、劝导及其他服务的供应站和介绍所，特别应向那些遭受虐待、忽视、摧残和利用而有特殊需要的青少年提供上述服务。”

“27. 应通过各种教育方案；使成年人能及时发现年青人碰到的问题、需要和见解，尤其是下层社会的、处境困难的、少数民族和低收入阶层中的青少年。”

“28. 学校系统应努力要求在课程、教育方法、聘请及培训合格师资方面，达到并推动最高的专业标准和教育水平，应确保由合适的专业组织和机关对各学校达到的水平进行定期监测作出评估。

“29. 各学校系统应与社区团体合作，规划、制定和执行青少年感兴趣的课外活动。

“30. 对不遵守上学制度的儿童和青少年以及中途退学者，应给予帮助。

“31. 各学校应推动定出公平合理的政策和制度；在处理学校政策问题和纪律问题时，应有学生代表参与。

“C. 社区

“32. 各社区应制订或加强现有的符合青少年特别需要、适应他们的兴趣、问题、爱好和忧虑的各种服务和方案，以及向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咨询和指导。

“33. 各社区应提供或加强现有的各种社区性救助青少年的措施，其中包括设立社区发展中心、文娱活动设施和服务，以解决面临社会风险的孩子们的特殊问题。在提供这些救助措施时，应确保尊重其个人的权利。

“34. 对不能再在家里生活的青少年，应建立专门设施，向他们提供象样的住处。

“35. 应提供各种服务和救助措施，解决青少年由少年期向成年期过渡时所遇到的困难。这种服务应包括对吸毒的青少年的特别处理方案，方案应强调关怀、劝导、帮助和着重治疗的干预。

“36. 向青少年提供服务的自愿组织，应由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

“37. 应建立或加强地方一级的青少年组织，在管理社区事务中，应给青少年组织以充分的参与资格。这些青少年组织应鼓励青少年举办集体性和自愿性的项目，尤其是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青少年的项目。

“38. 政府机构应负起特别责任，向无家可归或流浪街头的儿童提供必要的服务；应随时向青少年提供当地设施、住所、就业和其他帮助形式与来源的信息。

“39. 应建立各种适合青少年的特别兴趣的文娱设施和服务，并使之方便他们使用。

“D. 大众传播媒介

“40. 大众传播媒介应确保儿童能获得本国和国际上的各种材料和信息。

“41. 大众传播媒介应努力宣传青少年对社会作出的积极贡献。

“42. 应鼓励大众传播媒介向社会青少年提供关于现有的服务、设施和机会等方面的信息。

“43. 应促使一般的传播媒介，特别是电视和电影，尽量减少对暴力行为的描绘，并批判地表现暴力和剥削，而且尽力避免贬低和污辱孩子、妇女和人际关系的场面，提倡平等的原则和分工。

“44. 大众传播媒介在传播有关青少年吸毒的信息时应清醒地注意到自身的广泛作用、责任和影响。它应通过平衡的方式，使用其威力，不断播送预防吸毒的信息。应促进在初级、中级和高级层次上，开展有效的禁毒宣传。

“五. 社会政策

“45. 政府机构应把帮助青少年的计划和方案放在高度优先地位，并拨付足够资金和其他资源，以有效地提供服务、设施和配备人员，进行医疗、精神保健、营养、住房和其他有关服务，包括预防吸毒及治疗，保证这些资金真正用于青少年身上，使青少年得到利益。

“46. 把青少年收留教养的作法，应作为万不得已的最后手段，而且时间越短越好，应把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最重要位置。应严格规定允许采取此种正规干预的标准，并且一般只限于下述几种情况：(a)孩子受到了父母或监护人的伤害；(b)孩子受到了父母或监护人奸污和身体上、精神上的折磨；和(c)孩子受到父母或监护人的怠慢、遗弃或剥削；(d)孩子因父母或监护人的行为而遭到人身或道德方面的危险。

“47. 政府机构应向青少年提供机会，使其继续接受全日制教育（如果父母或监护人不能供养，应由国家提供经费）或者得到工作的锻炼。

“48. 预防犯罪的方案应以可靠的、科学的研究结果为依据，进行规划和制定，并应定期检查，作出评价和相应的调整。

“49. 应向专业人员和一般公众传播关于何种行为和（或）情况，会导致使青少年身心受到摧残、损害和污辱的科学知识。

“50. 参与各种计划与方案，应以自愿为原则。应使青少年自己参加计划和方案的规划、制订和执行。

“六. 立法和少年司法管理

“51. 政府应颁布和实施一些特定的法律和程序，以促进和保护青少年的权利和幸福。

“52. 应颁布和实施禁止虐待和剥削儿童和青少年的法规。

“53. 不应使孩子或青少年在家庭、学校或任何其他机构内受到粗暴或污辱性改造或惩罚措施的对待。

“54. 应执行旨在管制和控制青少年获取任何种类武器的法规。

“55. 为了进一步防止使青少年受到污辱、伤害和刑事处分，应制定法规，以确保凡成年人所干的不视为违法或犯罪的行为，如系青少年所干，也不应视为违法或犯罪行为。

“56. 应考虑设立一专管青少年案件的巡视官或类似的独立职务，以保证维护青少年的地位、权利和利益，并适当指引他们得到应有的服务。还应建立为儿童辩护的服务机构。

“57. 为适应青少年的特殊需要，应培训一批男女警察和其他司法人员，使他们熟悉和尽最大可能利用一些方案及办法，使青少年能从司法系统中转移出来。

“58. 应颁布和严格执行保护青少年免遭吸毒和贩毒之害的法规。

“七. 研究、政策制订和协调

“59. 应作出努力并建立适当的机制，以促进各经济、社会、教育、卫生、司法部门、青少年、社区及发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开展多学科的和部门内的协调和配合。

“60. 应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交流其通过执行项目、方案、实践和创新活动中所得的有关青少年犯罪、犯罪预防和少年司法的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

“61. 应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包括实际工作人员、专家和决策者在内的关于犯罪预防和少年司法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62. 对于某些实际问题和政策性问题，特别是培训、试点及示范项目，以及有关青少年犯罪预防的具体问题上的技术和科研合作，各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部门，应给予强有力的支持。

“63. 青少年犯罪预防的有效办法的科学研究，应鼓励开展合作，并将研究结果广为传播和评价。

“64. 联合国的有关机关、机构和部门，应就有关儿童、少年司法和青少年犯罪预防的各种问题，继续进行密切的合作和协调。

“65. 根据这些准则，联合国秘书处应与有关机构合作，在进行研究、科学合作、提出政策选择以及审查和监测其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并应在犯罪预防的有效办法方面，作为取得可靠信息的一个来源。”

第 11 / 118 号决定。 联合国保护被
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在 1990 年 2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划草案后（E/AC.57/1990/5/Add.4，决议草案二），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下列决议草案转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根据其临时议程项目 6（专题 4）采取行动：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⁵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⁵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⁵⁵ 《儿童权利公约》、¹⁵⁶ 以及其他与保护青少年的权利和福利有关的国际文书，

“还铭记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⁵⁷

“还铭记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 / 173 号决议核准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忆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⁵⁸

* 关于讨论情况参看第四章。

¹⁵³ 联大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⁵⁴ 联大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⁵⁵ 联大第 39 / 46 号决议附件。

¹⁵⁶ 联大第 44 / 25 号决议附件。

¹⁵⁷ 参看《人权：国际条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8.XIV.1 G 节）。

“还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21号决议，¹⁵⁹ 其中要求制订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进一步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第二节，要求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在制订上述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拟议中的规则以期通过，

“对世界各地被剥夺自由少年所处的条件和环境感到震惊，

“意识到已被剥夺自由少年最易受到虐待、伤害，他们的权利最易遭到侵犯，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司法系统在司法的各个阶段并不区分成人和少年，因而将少年关在成人的监狱和设施内，

“1. 申明将少年安置在机构内任何时候应作为最后的处置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缩短；

“2. 承认由于少年最易受到侵害，对被剥夺自由的少年需要加以特殊注意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和福利在剥夺自由期间和之后应当得到保证；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所作的有价值的工作以及秘书处在拟订《规则》时与专家、实际工作人员、政府间组织、非政府团体，特别是大赦国际、保卫儿童国际、瑞典拯救儿童组织以及与儿童权利及少年司法有关的科研机构所建立的协作；

“4. 通过本决议附件内的《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

¹⁵⁸ 联大第40/33号决议附件。

¹⁵⁹ 参看《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6.IV.I）第一章E节。

“ 5.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研究所的协助下制定措施，有效地实施《规则》；

“ 6. 请各成员国在必要时按照《规则》的精神修改其国家立法、政策，特别是对各级少年司法人员的培训方法，并使有关的机构和广大公众注意到《规则》的精神；

“ 7. 还请各成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它们为在法律、政策和措施方面实施《规则》而作出的努力，并定期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则》所取得的成果；

“ 8. 请秘书长并请各成员国确保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规则》的案文；

“ 9. 请秘书长并敦促各成员国拨付必要的资金，以确保《规则》的顺利实施和执行，特别是在各级少年司法人员的聘用、培训和交换方面做到这一点；

“ 10. 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研究所和一切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协调一致和持续的努力，推动《规则》的执行；

“ 11. 请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一新的国际文书，以推动其规定的执行。

第11/119号决定。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
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草案。

在1990年2月16日第12次会议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议了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草案后(E/AC.57/1990/CRP.3)，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下列决议草案转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根据其暂时议程项目3(专题1)采取行动：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
罪行示范条约草案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¹⁶⁰，该行动计划已由联合国大会于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给予核准，

“铭记《从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¹⁶¹，其中第37条原则要求联合国编写一些可用来作为国际和区域协定和作为国家执行法律的指南的示范条约，

“又忆及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号决议¹⁶²促请各会员国加强其

• 关于讨论情况参看第四章。

¹⁶⁰ 参看《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¹⁶¹ 同上，B节。

¹⁶² 同上，E节。

国际一级的活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签订双边互助条约，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62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之下列入关于侵犯各国文化遗产的跨国犯罪这一主题，以便探讨为预防此种罪行而拟订全面的国际合作政策的可能性，

“希望促进合作，防止侵害各民族的历史和文化遗产的非法行为，

“铭记已于1972年4月24日开始生效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在其宣言部分确定了每一国家有责任保护其领土内文物形式的遗产免遭偷盗、秘密挖掘和非法出口的危害，并承担义务以各种可行的手段打击这些非法行为，特别是制止正在发生的这些行为，消除其发生原因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以期退回所涉的文物，

“注意到一些宣言和法律文书规定，作为一项基本义务，应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尽可能最有效的措施，充分保护、保卫和追回文物以及打击各种可能损害或耗减具有考古、历史和艺术价值的那些财产的行为，因为那些文物代表着各自民族的国家特性，

“深信达到这些目标的最好办法是通过必要的合作和互助，以期有效地防止危害文化遗产的犯罪并将有关的文物归还从其非法运出的国家，

“意识到有必要尊重人的尊严，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¹⁶³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⁶⁴中提出的各项原则，

“确认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的文化遗产的罪行的示范条约作为预防这一类型的犯罪并争取退还已非法运走的文物的一种手段，具有重要意义，

¹⁶³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¹⁶⁴ 联大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 核准本决议附件内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的文化遗产的罪行示范条约草案,作为一有用的框架,它可能有助于有关国家谈判和拟定旨在改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的双边协定;

“2. 请尚未与其他国家为防止侵犯各民族文化遗产罪行而建立条约关系的会员国或意欲修改已经存在的此种关系的会员国,在建立或修改此种关系时注意到示范条约草案;

“3. 促请所有会员国继续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加强国际合作和互助;

“4. 吁请各会员国将其致力于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的文化遗产的罪行而缔结协定的情况定期告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就下列资料设立一个国际计算机数据库中心:关于可能遭到非法进出口的文化动产;关于与在这方面有经验的国家合作,保护文化财产的国家国际立法;

“6.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审查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 附 件

“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 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

“ _____和 _____,

“ 为增强两国之间打击犯罪活动的合作的有效性,

“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1. 为本条约的目的,可移动文物应理解为意指任一国家由于宗教的、非宗教的或历史的理由而认为其对于考古、史前、历史、文学、艺术或科学具有重要性,而且属于下述类别的物件:

- “(a) 陆地和 underwater 考古勘查和发掘得到的实物;
- “(b) 被认为是古代的物件,例如工具、陶器、装饰物、织布机、乐器、陶瓷、各种字画、钱币、珠宝、武器以及任何种类的墓葬品,包括木乃伊和各种骨头;
- “(c) 来源于拆毁任何年代或种类的历史遗迹和遗址的构件或部件;
- “(d) 具有人类学、历史学和人种学价值的物件;
- “(e) 与历史有关系的物件,包括与科学技术史、军事史、社会史和宗教史有关系的物件,以及与民族及领导人、科学思想家和国家艺术家的生活有关的物件,或与那些通过自己的成就在国家或国际上声名卓著的人物的生活有关的物件,以及与国家某些事件有关或有联系的物件;
- “(f) 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解剖学的稀有收藏品及标本,以及具有古生物学价值的物件;
- “(g) 具有艺术价值的物件,例如:
 - “(一) 用手在任何衬底上和在任何材料上直接作成的图画、油画和图形(不包括工业图纸和经手工装饰的工业制成品);
 - “(二) 以任何材料作成的塑像艺术品或雕塑的原作;
 - “(三) 原作雕刻画、版画和石版画;
 - “(四) 任何材料作成的艺术组合品和蒙太奇原作;

- “ (i) 单张的或整套的邮标、印花和类似品;
- “ (j) 档案,包括录声、录影及电影档案;
- “ (k) 100年以上的家具陈设和古乐器。

“2. 本文件所确定的可移动文物包括属于国家或公共机构或属于私人法人或自然人的物件。

“第 2 条

“一般原则”

- “3. 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管辖权的基础上,缔约国承担责任:
- “ (a) 将下述可移动文物的进口视为非法行为:(一) 偷盗自某一博物馆、某一公共、宗教、艺术或军事纪念碑或任何类似地方者;
(二) 另一缔约国的国家法律明文禁止出口而且原来放置于该国领土上的文物;
 - “ (b) 采取适当措施,根据本条约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没收和退还所盗的任何可移动文物或在本条约生效后没有按照适用的国家法律的要求获得进口的许可而进口的文物;
 - “ (c) 采取必要措施,对于在本条约生效后非法进口的文物,防止由设置在其领土上的博物馆或其他类似机构购取此种可移动文物;
 - “ (d) 对于为非法进口和出口可移动文物应负责任的所有人,通过执行其为此目的而颁布的法规,给予惩处,而且,各缔约国承担责任采取其可以使用的手段,打击此种行为,首先是消除其根源制止进行中的行为,以及采取任何可能的步骤防止其发生。

“第3条

“程序

“4. 各缔约国同意,根据任一缔约国经由外交渠道传递的请求,运用它们可利用的法律手段,务求追回和退还从请求国领土上非法运走或寄发到国外的考古、艺术或历史文物,而请求国应提供必要的文件或证据,确立其索还请求的合法性。如果请求国无法收集到和无法提出任何证件,则其索还请求的合法性应按照有关国家通过外交途径同意的程序予以确定。只要可能,被请求国应帮助获取所需的证据。

“5. 追回和退还非法进口文物所涉的费用应由请求国承担,而任何机构或任何人不得要求退还文物的国家为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也不应要求请求国对参与将有关文物非法运出国外的人给予任何方面的补偿,虽然它必须向善意购到或合法拥有该文物的任何人支付公平合理的赔偿。

“6. 缔约双方同意交流情报,务求查明在任何一方的领土内的参与非法运走、出售或将可移动文物发往国外的人。

“7. 缔约双方同意向一个为提供以下资料而设的(有待确定的)国际数据库中心通报情况:(a) 关于受本条约管辖的可移动文物的细节说明;(b) 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国家国际立法。

“8. 缔约双方同意对根据本条约规定追回和退还的可移动文物免征海关关税和其他税款。

“第4条

“最后条款

“9. 本条约尚须(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应尽快交换。

“10.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11. 本条约应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

“12. 任一缔约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而废除本条约。此种废约通知应于另一缔约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开始生效。

“双方代表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兹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年____月____日订于____,具____文和____文文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样效力。

(所有)

第11/120号决定. 关于刑事诉讼转移的示范条约*

在1990年2月16日第12次会议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刑事诉讼转移的示范条约草案后(E/AC.57/1990/5/Add.5,第三项决议草案),决定建议经涉及社会理事会将下列决议草案转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根据其临时议程项目5(专题3)采取行动:

“关于刑事诉讼转移示范条约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忆及由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由联大1985年11

* 关于讨论情况参看第四章。

¹⁶⁶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¹⁶⁵

“又忆及《从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¹⁶⁶其中第37条原则规定，联合国应拟制示范文件以适当用作国际和区域性的公约及国家执行法律方面的指导，

“进一步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刑事诉讼转移的第12项决议，¹⁶⁷该决议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研究这一主题并审议在这一方面拟定一项示范协定的可能性，

“确认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各个专家对草拟《关于刑事诉讼转移的示范条约》所作出的宝贵贡献，特别是由联合国主办1987年11月16日至19日在奥地利巴登举行的联合国的执法问题国际专家会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规范和准则、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制订标准的优先领域的区域间筹备会议¹⁶⁸以及第八届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

“深信为刑事诉讼的转移建立双边和多边安排将大大有助于发展更有效的旨在控制犯罪的国际合作，

“意识到尊重人的尊严的必要并忆及对刑事诉讼中涉及的每一个人应组合给予的权利，此种权利体现于《世界人权宣言》¹⁶⁹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⁷⁰

“确认《示范条约》作为处理跨国犯罪的复杂方面、后果及现代演变的一种有效手段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议附件载列的《关于刑事诉讼转移的示范条约》，作为有用的框架，以期有助于有关国家谈判和签订旨在改善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事项的合作的双边或多边条约；

¹⁶⁵ 同上，B节。

¹⁶⁷ 同上，E节。

¹⁶⁸ A/CONF.144/IPM.5。

¹⁶⁹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¹⁷⁰ 联大第2200A(XX)号决议。

“2. 请各会员国,如果尚未就刑事诉讼的转移与其他国家建立条约关系,或如果希望修订现有的条约关系,在建立或修订条约关系时考虑到该《示范条约》;

“3. 促请各会员国加强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4. 又促请各会员国将其为建立刑事诉讼转移的安排而作的努力定期告知秘书长;

“5.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对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定期的检查;

“6. 请秘书长根据请求,帮助各会员国拟订关于刑事诉讼转移的条约并将这方面的情况定期向委员会报告。

“附件

“关于刑事诉讼转移的示范条约

“序言

“_____和_____

“希望根据尊重国家主权和管辖权的原则以及互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和相互协助,

“相信此种合作将促进司法目的,对罪犯的社会安置和罪行受害者的利益,

“铭记刑事诉讼转移有得于有效司法管理和减少权限冲突,

“认识到刑事诉讼转移能有助于避免审讯前拘留,从而减少监狱人口,

“因此,深信应促进刑事诉讼转移,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适用范围

“1. 如根据作为缔约方的某一国家的法律怀疑某人犯了某种罪行,如为

了正当司法的需要,该国家呆请求已成为缔约方的另一国家对此罪行提起诉讼。

“2. 为执行本条约起见,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请求国关于提起诉讼的请求应能使被请求国行使必要的管辖权。

“第2条

“联络渠道

“3. 提起诉讼的请求应发书面提出。请求书、所附文件以及此后的来往函电应直接由双方的司法部或双方指定的任何当局通过外交渠道传送。

“第3条

“所需文件

“4. 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应载有或附有以下资料:

“(a) 提出请求的当局;

“(b) 关于要求对之进行诉讼转移的行为的说明,包括犯罪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c) 关于查实某一罪行的疑点的调查结果的说明;

“(d) 请求国据以认为该行为是犯罪行为的规定;

“(e) 有关嫌疑犯身份、国籍和住处的理应有的准确资料。

“5. 为提起诉讼的请求而提交的各文件应附有译成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的译文。

“第4条

“证明和认证

“6.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并除非双方另有决定,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和所附文件以及为了此种请求而提供的文件和其他材料均不应要求证明和认证。¹⁷¹

¹⁷¹ 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从其他国家送来的文件需加以认证然后这些文件才可被其法院接受,因此将需要有条款规定所要求的认证。

“第5条

“针对请求作出决定

“7. 被请求国的主管当局应研究对该项提起诉讼的请求将采取何种行动,以便根据本国法律尽可能完全按照请求行事,并应迅速将其决定通知请求国。

“第6条

“两国共认罪行

“8. 提起诉讼的请求只有在据以提出请求的行为如果发生在被请求国领土上也属犯罪行为的情况下,才予照办。

“第7条

“拒绝的理由¹⁷²

“9. 被请求国如果拒绝接受转移诉讼的请求,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国。有下列情况可拒绝接受:

- “ (a) 嫌疑犯不是被请求国国民或并非该国常住居民;
- “ (b) 该行为按军法为犯罪行为,而按普通刑法却并非犯罪行为;
- “ (c) 该违法行为与各种捐税、关税或兑换有关;
- “ (d) 被请求国认为该违法行为属政治性质。

¹⁷² 各国在根据本示范条约进行谈判时,似宜对此另增加其他拒绝理由或条件,例如有关犯罪行为性质或严重性有关保护基本人权或考虑公共秩序。

“第8条

“嫌疑犯的地位

“10. 被怀疑的人可向请求国或被请求国表示其在诉讼转移中的利益关系。同样,被怀疑者的合法代表或近亲亲属也可表示此种利益关系。

“11. 如可行,请求国应在提出提起诉讼请求之前容许嫌疑犯对被指控的罪行以及对诉讼转移提出其意见,除非该嫌疑犯已经潜逃或以其他方式阻碍司法进程。

“第9条

“受害人的权利

“12. 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应在诉讼转移中确保罪行受害人的权利,特别是受害人取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不应由于诉讼转移而受影响。如果对受害人的索赔未能在诉讼转移前达成解决办法,被请求国按其法律规定有此可能时,应允许将受害人的索赔要求包含在所转移的诉讼内。如受害人死亡,本规定也相应地适用于受害人之受扶养人。

“第10条

“诉讼转移对请求国的影响

(一罪不二审)

“13. 一俟被请求国接受对被怀疑者起诉的请求,请求国应暂时停止检控,但必要的调查包括对被请求国的司法协助除外,直至被请求国通知请求国该案已得到最终处理时为止。从该日期起请求国即不应再检控该同一违法行为。

“第11条

“诉讼转移对被请求国的影响

“14. 经协议而转移的诉讼应受被请求国法律的约束。被请求国在按其法律对嫌疑犯提出指控时应就关于违法行为的法律说明中的具体内容作必要调整。如果被请求国的权限系根据本条约第2段的规定,则该国所宣布的制裁不得严于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制裁。

“15. 任何为了诉讼或程序要求在请求国按其法律进行的行为,只要不违背被请求国的法律,均应在被请求国具有同等效力,如同在该国或由该国当局进行的一样。

“16. 被请求国应将诉讼结果的裁决通知请求国。为此,应根据对方请求,将最终裁决的副本送交请求国。

“第12条

“临时措施”

“17. 当请求国宣布它意欲送交诉讼转移的请求时,被请求国一俟接到请求国为此目的所提出的具体请求后,可采取根据其法律规定假定请求诉讼转移的该违法行为发生在其领土内所可以采取的一切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拘留和逮捕。

“第13条

“刑事诉讼的多边性”

“18. 如果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同一违法的同一嫌疑犯的刑事诉讼要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内都是悬案,则有关各国应进行协商以决定由谁来单独继续进行诉讼。由此而达成的协定应具有请求诉讼转移的效果。

“第14条

“费用”

“19. 除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双方另行商定者外,某一缔约方诉讼转移而不承担的任何费用均不应得到偿还。

“第15条
“最后条款”

“20.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应尽快交换。

“21.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2. 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23. 任一缔约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废除本条约。废除通知应于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后六个月起生效。

以下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具_____文和
_____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所有)

第 11/121 号决定, 关于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
罪犯转移监督的示范条约 *

在 1990 年 2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后 (E/AC.57/1990/5/Add.5, 第四项决议草案), 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下列决议草案转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根据其暂时议程项目 7 (专题 5) 采取行动:

* 关于讨论情况参看第四章。

“关于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转移
监督示范条约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由联大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¹⁷³；

“还铭记《从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¹⁷⁴ 第37条原则中规定联合国应编写适用于作为国际公约和区域公约以及作为国家执行立法指导的示范文书，

“忆记第七届大会关于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转移监督第13号决议，”¹⁷⁵ 该决议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研究这一问题并审议这一领域内制订一项示范条约的可能性，

“承认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各个专家对《关于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转移监督的示范条约》草拟工作的宝贵贡献，尤其是于1987年11月16日至19日由联合国主办在奥地利，巴登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和法律实施的国际专家会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规范和准则、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制订标准的优先领域的区域间筹备会议”¹⁷⁶ 以及第八届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深信建立关于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转移监督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将大有助于发展刑事事务方面的更为有效的国际合作，

¹⁷³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¹⁷⁴ 同上，B节。

¹⁷⁵ 同上，E节。

¹⁷⁶ A/CONF.144/IPM.5.

“意识到正如《世界人权宣言》¹⁷⁷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⁷⁸中所体现的，需要尊重人的尊严和忆及所赋予刑事诉讼所涉每一个人的权利，

“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作为协助各会员国谈判和签订旨在改善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事务方面合作的双边条约的有益框架；

“ 2. 请各会员国，如尚未与其他国家建立有关引渡的条约关系，或如愿修订现有的条约关系，在签订或修订时，考虑到《示范条约》；

“ 3. 敦请各会员国加强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 4. 还敦请各会员国定期通知秘书长有关签订关于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转移监督安排的情况；

“ 5.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对这一领域中的进展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 6. 请秘书长根据请求，协助各会员国制订关于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转移监督条约，并定期向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附 件”

“关于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和

“希望根据尊重国家主权和管辖权的原则以及互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和相互协助，

“相信此种合作应促进公理正义、对判刑犯的社会安置和罪行受害者的利益，

“铭记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转移监督可有助于更多地采用监外教养的办法，

¹⁷⁷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¹⁷⁸ 联大2200A(XXI)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在罪犯本国进行监督而不在罪犯没有根基的国家执刑，也有助于罪犯早日更有效地改过自新，

“因此，深信促进在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常住国对其进行监督会推动罪犯改过自新和更多地运用监外教养的办法，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适用范围

“1. 如果法院最终裁决，某人犯罪行并对其采取下列措施者，应适用本条约：

“(a) 给予缓刑而不宣判；

“(b) 判处剥夺自由缓期执行；

“(c) 判刑，但在判刑之时或之后全部地或部分地修改执行（假释）或有条件缓刑。

“2. 作出裁决的国家（判刑国）可要求另一国家（执行国）负责实施裁决的条件（转移监督）。

“第2条

“联络渠道

“3. 转移监督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该项请求，支持性文件和其后的联络材料均应直接在司法部之间或缔约方指定的任何其他行政当局之间，通过外交渠道传递。

“第3条

“需要的文件

“4. 转移监督的请求书应载有被判刑者的身份、国籍和居住地等情况。该项请求应附有上述规定中所提及的任何法院裁决的正本或副本和一份证明该项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定案)的证书。

“5. 提交的作为转移监督请求的根据的文件应附有译成被请求国语文或译成另一种为该国可接受的语文的译文。

“第4条

“证明和认证

“6. 受制于国家法律和除非缔约各方另有决定,转移监督的请求书及其支持性文件和为此项请求所提供的文件和其他材料应无须证明或认证。”¹⁷⁹

“第5条

“针对请求作出决定

“7. 执行国的主管当局应研究对该项监督请求采取何种行动,以便按其本国法律尽可能完成按照该项请求行事,并应迅速将其决定通知判刑国。

“第6条

“两国共认罪行

“8. 转移监督的请求只有在据以提出请求的行为如果发生在执行国领土上也属犯罪行为的情况下,才能遵照执行。

¹⁷⁹ 某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从其他国家转来的文件需要加以认证,才可被其法院接受,因此,需要一个条款规定所需认证。

¹⁸⁰ 各国在根据本示范条约进行谈判时,似宜另增加其它拒绝理由或条件,例如有关犯罪行为性质或严重性、保护基本人权或考虑公共秩序。

“第7条

“拒绝的理由”¹⁰⁰

“9. 执行国如果拒绝接受转移监督的请求，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判刑国。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接受：

“(a) 被判刑人并非执行国的常住居民；

“(b) 该行为按军法为犯罪行为，而按普通刑法却并非犯罪行为；

“(c) 该犯罪行为与各种捐税、关税或兑换有关；

“(d) 执行国认为该违法行为属政治性质；

“(e) 执行国按其本国法律由于时限已过而撤消情况下，不能再行使监督或执行制裁。

“第8条

“被判刑人的地位”

“10. 不论已被判刑或还在受审的人均可向判刑国表示其关心转移监督以及愿意履行所限定的任何条件。同样，其合法代表或至亲也可表示这种关心。在适当情况下，缔约国应将本条约规定的各种可能做法告诉罪犯或其至亲。

“第9条

“受害者的权利”

“11. 判刑国和执行国在转移监督中应确保罪行受害者的权利，特别是受害者取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不应由于转移监督而受影响。如受害者死亡，本规定应相应地适用于受害者的受抚养人。

“第10条

“转移监督对判刑国的影响”

“12. 执行国接受实施判刑国所作出裁决条件的责任，就中止判刑国的执行权限。

“第11条

“转移监督对执行国的影响”

“13. 经协议而转移的监督和其后程序均应按执行国法律进行。只有该国具有撤销的权利。该国在必要范围内修改所规定的条件或措施以使之适应其本国法律，但是修改的条件或措施就其性质和期限而言必须并不严于判刑国所宣布的条件或措施。

“14. 执行国如果撤销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应按其本国法律执刑，但不得超过判刑国判处的限度。

“第12条

“复审、赦免和大赦”

“15. 只有判刑国有权对任何要求重新审理案件的申请作出决定。

“16. 各方均可根据本国宪法或其他法律给予赦免、大赦或减刑。

“第13条

“通报情况”

“17. 缔约各方应按要求将有可能会影响执行国监督措施或执行措施的一切情况互通信息。为此，它们应将任何可能与此有关的决定副本送交对方。

“18. 监督期届满后，执行国经判刑国提出要求，应向其提供一份有关被监督人行为和遵守规定措施情况的最终报告。

“第14条

“费用”

“19. 除判刑国和执行国另行商定者外，执行国承付的监督和执行费用不应得到偿还。

“第15条

“最后条款

“20.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应尽快交换。

“21. 本条约在交换批准书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22. 本条约适用于它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23. 任一缔约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废除通知应于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后6个月生效。

以下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19__年__月__日在__签字,具__文和__文文本各一份,(两种)(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11/122号决定.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在1990年2月16日第12次会议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下列决议草案转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根据其临时议程项目3(专题1)采取行动: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
职能和工作方案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建议联大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关于讨论情况参看第五章。

“大会，

“忆及联合国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承担的责任，

“并忆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7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9号、1988年12月8日第43/9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1号、1987年5月28日第1987/53号、1988年5月27日第1988/44号决议，

“承认犯罪活动日益严重的跨国性质和规模，对这些新的有组织的巧妙犯罪形式需要采取齐心协力的国际行动，

“意识到犯罪活动及其后果造成巨大的人力和物力损失，并意识到其后果大大消耗了会员国的经济，使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受到损失和伤害，

“深信迫切需要设立一个更加有效和更有针对性的国际机制来援助各国和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促进联合战略，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其1988年8月31日第10/1号决议中请其主席指定一个小组委员会从经济、犯罪学、社会和司法方面提出犯罪问题严重程度的总的看法；评估促进国际实际行动以支持会员国最为有效方式，尤其是评估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就实施此项总的看法的结论的最为有效的机制，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并注意到由主席指定的小组委员会编写了有关这些事项的报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审查修订和核准了这份报告，¹⁰¹

“还注意到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优先注意其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审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这些结论和建议的适当后续行动；

¹⁰¹ E/1990/31/Add.1 .

“赞赏地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题为“需要设立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报告¹¹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它的赞同及对它的审议。

“1. 请秘书长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主席协商，安排设立一个专家工作组，根据预算外资金提供情况，进一步拟订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题为“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必要性”的报告中提及的拟议中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以及执行该拟议中的方案所需的机制；

“2. 请各会员国召开一次最高级会议或部长级会议，审议拟议中的方案和发展拟议中方案的内容与结构所需的任何公约或其他国际文书，包括将该方案委托给秘书处的大单位或联合国的一个新机构；

“3. 还请各会员国与秘书长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主席协商，为这一会议作必要的准备；

“4. 请秘书长在召开最高级会议或部长级会议之前，立即采取行动，考虑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改为联合国秘书处内具有适当方案的一个新的大单位，并就此向最高级会议或部长级会议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各会员国为制订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及其执行的可行机构提供积极的支持和援助。”

D. 委员会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各项决议

4. 委员会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其于1990年2月16日第11次和第12次会议上通过的下列各项决议：

第11/1号决议。世界控制犯罪和援助受害者基金会*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 关于讨论情况参看第二章。

关切许多国家中犯罪的增长，

又关切诸如非法贩运麻醉品，恐怖主义，国际诈骗和其他类型的有组织的犯罪等犯罪行为新形式所形成日益增长的威胁，

注意到各会员国愿意在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作出统一的努力，

又注意到在国际一级用以打击犯罪的现有财政资源不足，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8号决议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1988年8月31日通过的第10/1号决议，

1. 建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在联合国支持下建立一个世界控制犯罪和援助受害者基金会给予有利的考虑；

2. 还建议世界控制犯罪和援助受害者基金会的目标应为：

- (a) 寻找并筹集财政资源以支持国际控制犯罪方案的实施；
- (b) 提高国际社会对犯罪形势和犯罪的主要趋势及涉及受害者问题的认识，包括培训适当人员；
- (c) 主张扩展有助于有效预防犯罪的主动行动；
- (d) 向没有足够资源来实施犯罪控制方案的会员国提供财政援助；
- (e) 提供资金以进行科学研究，为预防和控制犯罪而发展创新的、有效的技术手段和向区域及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援助；
- (f) 向国际犯罪的受害者提供财政援助；

3. 建议世界控制犯罪和援助受害者基金会的经费来源如下：

- (a) 各国自愿捐款；
- (b) 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个人自愿捐助；
- (c) 为支持基金会而进行的募捐活动收入；
- (d) 基金会出版物的收入包括：

(一) 定期汇编关于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及国际文书；

- (二) 逐年出版全世界有关犯罪形势的统计资料；
- (三) 公布在犯罪控制领域开展的科研工作的成果；
- (四) 出版有关国家和国际两级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新方法和新技术的材料；

4. 还建议世界控制犯罪和援助受害者基金会董事会应由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任命，还可包括各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负责人。

第 11/2 号决议。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
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意识到自己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机构的责任，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146 号决定，

并忆及委员会许多成员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感谢古巴政府邀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到该国举行，

赞赏为确保定于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大会成功而开展的所有筹备活动进展顺利，

念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由于责任日益增大而面临严重的资源短绌，使得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工作方案的有效技术合作项目及其他任务均难以落实，

回顾联大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72 号决议，

1. 表示确信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将为更好地理解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所涉问题以及寻找其解决方法作出重大贡献；

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13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接受古巴政府提出的担任第八届大会东道主的邀请；

* 关于讨论情况参看第四章。

3. 吁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的专业组织和专家积极参加第八届大会；

4. 请会员国在第八届大会上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作出捐助，包括捐款给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特定技术合作项目及其他活动；

5. 决定在第八届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3（议题 1）下列入一个为期一天的认捐会议，以便各方可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作出上述捐助；

6. 请秘书长确保为第八届大会的圆满成功作好充分的实质性工作和工作安排，包括加强宣传方案。

“ 附 件

“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一. 基本原则

“ 1. 少年司法系统应维护少年的权利和安全，增进少年的身心健康，应采取一切努力限制监禁少年的做法。

“ 2. 只应根据本规则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载列的原则和程序来剥夺少年的自由。剥夺少年的自由应作为最后的处置手段，必要时应尽可能缩短。它应限于极个别的案件，以便在判定有罪后，在适当考虑周围环境与条件的情况下，对最严重的那类罪行，执行判决。在少年被剥夺其自由前，制裁的期限应由司法当局确定，同时不排除予以早日释放的可能性。

“ 3. 规则旨在按照人权和基本自由制订出为联合国接受是最低限度标准，保护以种种形式被剥夺了自由的少年，以便抵消一切拘留形式的不利影响，促进社会融合。

“ 4. 本规则应公正无私地适用于所有少年，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国籍、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文化信仰或习俗、财产、出

身或家庭地位、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伤残情况如何。少年的宗教和文化信仰、习俗及道德观念应得到尊重。

“5. 制订本规则是为了向管理少年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员，提供了一种现成的参考标准、鼓励和指导。

“6. 本规则应译成本国语文，印发给少年司法工作人员。不熟悉拘留所内工作人员所用语文的少年应有权在必要时获得翻译服务，特别应在体格检查和执行纪律程序时获得这种服务。

“7. 各国应酌情将本规则纳入本国的立法或对本国立法作出相应的修正，并对违反本规则者规定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当少年受到伤害时为其提供补偿。各国还应监测规则的实施情况。

“8. 各主管机构应不断努力，使公众认识到，照料好被拘留的少年，让他们为重返社会作好准备，这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社会服务。为此目的，应采取积极步骤，促进少年与当地社区的公开接触。

“9. 本规则中的任何字句不得解释为免于执行国际社会公认的、与少年儿童和一切青年人的权利，照料和保护有关的联合国及人权文书和标准。

“二、规则的范围和适用

“10.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应采用以下定义：

“ (a) 少年系指未满18岁者。应由法律规定一年龄界限，对在这一年龄界限以下的儿童不得剥夺其自由；

“ (b) 剥夺自由系指对一个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或者将其置于公私立拘留机构内，使之由于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当局的命令而不准自行离去。

“11. 剥夺自由的实施应以保证尊重少年的人权为条件。应当保证拘留在各种设施内的少年能得益于有意义的活动和课程。这些活动和课程将有助于增

进他们的健康，增强他们的自尊心，培养他们的责任感，鼓励他们培养有助于他们发挥社会一员的潜力的态度和技能。

“12. 被剥夺自由的少年不应因其这一身份而丧失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有权享有、并与剥夺自由相容的公民、经济、政治、社会或文化权利，诸如社会保障权益、结社自由和年满法定最低年龄时的结婚权利等等。

“13. 应根据国际标准、本国法律和条例，由司法当局或其他适当组成的、获准探访少年但不属于拘留机构管理部门的团体进行定期检查和执行其他管制措施，来确保少年的各项权利得到保护，特别应注意执行拘留措施的合法性和社会融合的各项目标。

“14. 本规则适用于少年被剥夺自由的任何类别和形式的拘留场所。本规则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部分适用于拘留少年的一切拘留设施和机构，第三部分专门适用于被逮捕或待审讯的少年。

“15. 本规则应根据各成员国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加以实施。

“三、被拘留或待审讯的少年

“16. 被拘留的少年或待审讯（“未审讯”）的少年应首先假定是无罪的，并当作无罪者对待。未审讯而拘留的情况应尽可能避免发生，并只限于某些特殊情况。因此，应作出一切努力，采用其他的替代办法。在不得已采取了预防性拘留的情况下，少年法院和调查机构应给予最优先处理，以最快捷方式处理此种案件，以保证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无论如何，应将未审讯的拘留者与已判罪的少年分隔开来。

“17. 未审讯少年被拘留时应享有的待遇条件应与下述各项规定相一致。必要时还可酌情根据首先假定无罪的要求，根据拘留期限和有关少年的法律地位和状况，作出具体的补充规定。这些规定应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下列各项：

“(a) 这些少年应有权得到法律指导，应能申请得到法律顾问的免费协助（如能得到的话）并能经常地与法律顾问进行联络。此种联络应保证能私下进行，严守机密；

“ (b) 如果可能，应向这些少年提供机会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或继续接受教育或培训，但不应被要求这样做。而工作、教育或培训都不应成为继续拘留的理由；

“ (c) 这些少年应可得到和保留一些消遣和娱乐性的物件，只要符合司法管理的利益。

“ 四、少年设施的管理

“ A. 记录

“18. 所有报告，包括法律记录、医疗记录和纪律程序记录，以及与处置的形式、内容和细节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均应放入保密的个人档案。该档案应不时补充新的材料，非特许人员不得查阅，其分类编号应使人一目了然。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个少年均应有权对本人档案中所载的任何事实或意见提出异议，以便纠正那些不确切、无根据或不公正的陈述。为了行使这一权利，应订立程序，允许根据请求由合适的第三者查阅这种档案。释放时，少年的记录应当封存并在适当时候加以销毁。

“19. 任何拘留所在未获得司法、行政或其他政府当局的有效拘留令时均不得接收任何少年入所。拘留令的内容应立即登记入册。没有这种登记册的任何设施均不得拘留任何少年。

“ B. 入所、登记、迁移和转所

“20. 在所有拘留少年的场所，均应保存下列关于所接收的少年的完整而可靠的资料记录：

“ (a) 关于该少年的身份的资料；

“ (b) 拘留的事实和原因以及有关当局；

“ (c) 入所、转所和释放的日期和时间；

“ (d) 每一次接收少年入所、将其照料下的少年转所或释放时将情况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的具体内容；

“ (e) 已知身心健康问题的细节，包括吸毒。

“21. 应毫不迟延地向有关少年的家长和监护人或关系最密切的近亲提供上述入所、安置、转所和释放的资料。

“22. 接收后应尽快就每一少年的个人情况和处境拟写全面报告和有关资料，提交行政当局。

“23. 少年入所时，应每人发给一本以其易懂语文刊印的有关拘留设施的规定的复印本及其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说明，并连同负责受理申诉的主管当局的地址以及能提供法律协助的公私机构或组织的地址。如少年为文盲，或看不懂书面资料，则应以能使他充分理解的方式向他传达资料内容。

“24. 应帮助所有少年了解有关该拘留所内部组织的条例、所提供照料的目的和方法、纪律要求和程序、获取资料和提出投诉的其他可行方法，以及所有为使他们充分理解其拘留期间的权利和义务所必要的其他事项。

“25. 运送少年的费用应由管理部门负担，运送工具应通风良好、光线充足，其条件应是不使他们感到难受或失去尊严。不得任意将少年从一处转到另一处。

“ C . 分类与安置

“26. 少年入所后，应尽快找他们谈话，并撰写一份有关心理及社会状况的报告，说明与该少年所需管教方案的特定类型和等级有关的任何因素。此报告应连同该少年入所时对其进行体格检查的医生报告一起送交所长，以便在所内为该少年确定最适宜的安置地点及其所需和拟采用的特定类型和等级的管教方案。

“27. 拘留少年的环境条件必须根据他们的年龄、个性、性别和犯罪类别充分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要、身份和特殊要求，维护其身心健康，确保使他们免受有害的影响和不致碰到危险情况。将被剥夺自由的少年实行分类管理的主要标准是向他们提供最适合他们个人需要的管教方式，保护其身体、心理和精神的健康发展。

“28. 在各种拘留机构内，少年应与成人隔离。除非他们属于同一家庭的成员。作为确经证明有益于所涉少年的特别管教方案的一部分，可以在有监督的情况下，让少年与经过仔细挑选的成人在一起。

“29. 应为少年设立开放性的教养所。开放性的教养所是没有或很少安全措施的场所。这种教养所里的人愈少愈好。拘留在封闭型教养所内的少年的人数也应少些，以便进行个别管教。少年教养所应当分散，其规模应便于少年与其家庭的联系和接触。应设立小型教养所，把它们同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及社区融合起来。

“ D. 物质条件和膳宿条件

“30. 被剥夺自由的少年有权享有可满足健康和人类尊严的各种需要的设施和服务。

“ 31. 少年教养设施的设计和物质环境应符合收容教养使之改过自新的目的，并应适当顾及少年的隐私、对感官刺激、与同龄人交往和参加文体娱乐活动的需要。少年教养设施的设计和结构应尽量减少火灾危险，确保能从房舍中安全撤出。应装置有效的火灾报警系统，建立正规的经常演习的制度来保证少年的安全。教养所不得建造在明知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险的地区

“ 32. 寝室安排通常应为小组集体宿舍或个人卧房，并须注意到当地的标准。睡觉时间，应经常对所有住宿地区，包括单人房间和集体宿舍，进行不打扰人的检查，以便保证每个少年的安全。应按照当地或国家的标准，向每一少年

分发足够的被褥，被褥在发放时应是干净的，并应保持完好和经常更换以确保被褥的干净。

“ 33. 卫生设施的位置和标准应使所内每一少年能在需要时体面地满足人体需要，并应保持清洁和隐蔽。

“ 34. 持有个人财物是隐私权的一项基本内容，对少年的心理健康至关重要。应充分承认和尊重每一少年持有个人财物和拥有充分的设施来贮藏这些财物的权利。少年的个人财物中本人不想保留的或予以没收的那部分，应置于保管之下。保管财物的清单应由少年签字。应采取措施使这些财物保持完好。除了准许其花掉的钱或向外界寄送的物件外，所有这些物件和金钱均应在该少年获释时如数归还。如果少年收到或被发现持有药品，应由医生决定应如何使用。

“ 35. 所内少年应有权在可能时穿用自己的衣服。教养机构应确保每一少年得到适合时令和足以保持其健康的衣服，这种衣服不得以任何方式令人感到卑微和耻辱。应允许出于种种原因而调离或离开教养所的少年穿自己的衣服。

“ 36. 每个拘留设施应确保所内少年均应有权享用经过适当制作并在正常用餐时间提供的食品，其质量和数量应满足营养、卫生和健康标准，并尽可能考虑宗教和文化方面的需要。应随时向每一少年提供清洁的饮水。

“ E. 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

“37. 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所内少年均有权获得与其需要和能力相适应并以帮助其重返社会为宗旨的教育。这种教育应尽可能在所外的社区学校里进行，但无论如何应有合格的教师，其课程应与本国的教育制度相一致，以便其在获释后能继续学业而不感到困难。教养所管理部门应特别注意外国少年或具有特殊文化或种族需要的少年的教育。文盲或学习困难的少年应有权接受特别教育。

“38. 应允许和鼓励超过义务教育年龄但仍想继续学习的少年继续学习，应尽力为他们提供获得适当的教育课程的机会。

“39. 向教养所内的少年颁发毕业文凭或学历证明时不应以任何方式在其中表示该少年曾送进教养所教养。

“40. 每一教养所均应有图书馆，藏有数量足够的适宜于少年阅读的知识性和娱乐性图书，应鼓励所内少年能够充分利用这些图书。

“41. 所内少年均应有权获得职业培训，所选职业应能使其为今后的就业做好准备。

“42. 在正当选择职业和教养所管理部门的要求的范围内，所内少年应能按照自己的愿望选择所做工作。

“43. 适用于童工和青工的所有国家和国际保护性标准均应适用于剥夺了自由的少年。

“44. 应尽可能创造机会让所内少年最好在当地从事有报酬的劳动，将此作为所提供的职业培训的补充，以便增加其在重返社区后获得适当就业的可能性。所提供的工作应能作为适当的培训，使少年获释后获得益处。教养所内提供的工作的组织形式和方法应尽量与社区中类似工作的组织形式和方法相同，以使少年适应正常的职业生活条件。

“45. 参加工作的所内少年均有权获得平等的报酬。不得将为教养所或为第三方赢利这一目的置于少年及其职业培训的利益之上。通常应将少年收益的一部分作为储蓄基金另立，在少年获释时交还。少年应有权利利用这些收益的剩余部分购买物品供自己使用，或者赔偿因其犯罪行为而伤害的受害者，或者寄给家里或所外的其他人。

“ F. 娱乐

“46. 所内少年应有权每天做适当时间的自由活动，如天气允许，活动地点应为室外，期间通常应提供适当的文体训练。应为这些活动提供适当的场地、

设施和设备。 每一少年每天均应另有闲暇活动时间，根据少年的要求，其中部分时间应用于帮助学习手工艺技能。 教养所应确保每一少年在体格上能够参加向其提供的体育活动，应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向有需要的少年提供补救性的体育锻炼和治疗。

“ G. 宗教

“47. 应允许所内每一少年满足其对宗教和精神生活的需要，特别是应允许其参加在所内举行的宗教仪式或会议，或自己进行宗教仪式，以及持有必要的书籍或其宗教派别进行宗教仪式时用的物品。 如果教养所内信仰某一宗教的少年达到一定人数，应指定或批准该宗教的一名或数名合格代表，允许他们定期举行宗教仪式并根据所内少年的要求对他们进行个别的宗教探望。 每一少年均有权接受其选择的任一宗教的合格代表的探望，也应有权不参加宗教仪式和自由决定是否参加宗教教育、辅导或宣传。

“ H. 医疗护理

“48. 所内少年均有权获得充分的预防性或治疗性的医疗护理，包括牙科、眼科和精神科护理以及医生指定的药品和特别膳食。 如可能，所有这种医疗护理通常应由教养所所在社区的有关卫生机构和服务部门向拘留的少年提供，以便防止所内少年的耻辱感，培养他们的自尊和促进他们重返社区。

“49. 所内少年有权在收容进少年教养所时立即由医生进行体检，以便记录先前任何虐待的迹象并确定是否有任何生理和心理状况需要医疗护理。

“50. 提供给所内少年的医疗服务应设法发现和治疗任何可能影响少年重返社会的生理和心理疾病、药物滥用或其他状态。 每一少年教养所应能随时获得与其收容人数和要求相称的医疗设施和设备，其医疗人员应受过预防性保健护理和处理紧急医疗事件的培训。 生病、感觉不适或显示出生理或精神不适症状的少年应迅速由医生进行检查。

“51. 医生如有正当理由认为某一少年的身体或心理健康已受到或将受到长期拘留、绝食或任何拘留条件的损害，应立即将实际情况报告有关教养所的所长和负责保障少年利益的独立当局。

“52. 患有精神病的少年应送往受独立的医疗管理的专门机构接受治疗。应与有关机构作出安排，采取措施，在必要时保证在释放后继续进行精神病治疗。

“53. 少年教养所应采用由合格的人员管理的预防吸毒和康复专门方案，这些方案应与其收容人员的年龄、性别和其他要求相符，应向吸毒酗酒少年提供戒毒设施和服务，并配备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54. 用药必须根据治疗需要或医疗原因，可能时并应事先通知有关少年和征得其同意。用药绝对不许出于获取资料或口供的目的或者作为惩罚或管束所内少年的一种手段。绝不能对少年进行药物和治疗试验。使用任何药物均应由合格的医护人员批准和实施。

“ I. 生病、受伤和死亡通知

“55. 所内少年的家庭或监护人以及少年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均有权查问和在该少年的健康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时及时了解他的健康状况。当所内少年死亡、生病而需要将其转入所外医疗机构或者其健康状况需要在所内门诊所治疗48小时以上时，教养所所长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该少年的家庭或监护人或其他指定者。

“56. 所内少年在其自由被剥夺期间死亡，与其关系最近的亲属应有权查验死亡证明书，验看遗体 and 决定处置遗体的方法。如少年在拘留期间死亡，应对死亡原因进行独立的调查，调查报告应提供给关系最近的亲属。如系释放后六个月内死亡，如有理由认为死亡原因与拘留期间有关，也应进行这种调查。

“57. 所内少年的任何近亲如死亡、重病或重伤，应立即通知该少年，该少年应有权参加近亲去逝的葬礼或探望重病亲属。

“J. 与外界的联系”

“58. 应提供一切手段确保所内少年与外界充分交流,这是他们有权享有的公正和人道待遇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使青少年作好准备重返社会来说也极其重要。应允许所内少年与其家人、朋友以及外界声誉好的组织的人员或代表交流,允许他们离开教养所回家探亲,并应特准由于教育、就业或其他重要原因而外出。如系服刑少年,则其离所外出时间应计入服刑时间。

“59. 所内少年均应有权经常和定期地接受亲友的探望,原则上每周一次,至少每月一次,探望的环境应尊重少年的隐私及其与家人和辩护团接触并进行无拘束的交谈的需要。

“60. 除非有法定限制,所内少年均应有权与其选择的人进行书面或电话通讯,必要时应帮助他(她)有效地享受这一权力。每一少年均应有权收取信件。

“61. 所内少年均应有机会通过阅读报纸、期刊和其他出版物、通过听收音机和看电视节目与电影,以及通过少年感兴趣的任何合法的俱乐部或组织的代表的探望来使自己经常了解新闻。

“K. 身体束缚和使用武力的限制”

“62. 禁止为任何目的使用束缚工具和武力,但规则第63条规定者除外。

“63. 束缚工具和武力只有在极个别情况下,当所有其他控制方法都已用尽并证明无效时,才能使用,并必须有法律和条例的明文授权和规定。使用束缚工具和武力不应造成污辱人格,使用范围应该有限,时间应尽可能短。为了防止少年自我伤害、伤害他人或严重毁坏财物,可以根据所长的命令使用束缚工具。如发生这种情况,所长应立即与医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磋商,并报告上级管理当局。

“64. 在任何少年教养所内禁止携带和使用武器。

“L. 纪律”

“65. 所有纪律措施和办法均应确保安全,确保共同生活的秩序,并应符合维护少年自身尊严的原则及教养所管教的根本目的,即灌输一种正义感、自尊感和尊重每个人的基本权利的意识。

“66. 应严格禁止任何构成残酷、不人道或污辱性的对待的纪律措施,其中包括体罚、关在暗室内、密闭的或孤独的禁闭或任何有害于有关少年的身心健康的其他惩罚。禁止以任何理由减少供食和限制或不准与家人接触的做法。任何时候应把劳动视为一种教育手段,培养少年的自尊以便为他(她)重返社会准备条件,因而不应当把强迫进行劳动作为一种纪律制裁。任何少年不应由于同一违反纪律事件而受到一次以上的制裁。禁止进行集性惩罚。

“67. 主管的行政当局所通过的法规和章程应在充分考虑到少年的基本特点、需要和权利的基础上,定出关于下述各项的标准:

- (a) 构成违反纪律的行为;
- (b) 可施加的纪律制裁的种类及时限;
- (c) 有权施加此种制裁的官员;
- (d) 有权审理上诉的官员。

“68. 关于越轨行为的报告应立即送交主管的官员,主管官员应及时对之作出决定。主管官员应对事件进行彻底的审查分析。

“69. 除严格按现行的法律和规章办事外,任何少年不应受到纪律制裁。除非先将所指控的违反纪律行为以适宜于少年充分理解的方式告知当事人并给予提出申辩的适当机会,包括向公正的主管机构上诉的权利,任何少年不应受到制裁。所有纪律处分的经过应作出完整的记录。

“70. 任何少年不应担负执行纪律的责任，除非在主管特定的社会、教育或体育活动中或在一些自行管理的方案中这样做。

“M. 视察和投诉

“71. 有资格的视察官员或相当资格的不属于拘留设施的管理部门的独立权威人士应经常进行视察检查，应有权主动进行事先不宣布的视察，并在行使这一职责时享有充分的独立性保证。视察官员应能不受限制地接触少年在其中被剥夺自由或可能被剥夺了自由的任何机构或设施所雇用的或在其中工作的所有人员，其中所有少年及阅看此类机构的所有档案记录。

“72. 从属于视察机关或公共卫生部门的合格医生应能参加视察，评估有关环境、卫生、住宿、膳食、体操和医务等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评估教养所生活中关系到少年身心健康的任何其他方面或其他情况。每一少年都应有权同任何视察人员进行秘密交谈。

“73. 在完成一次视察后，视察官员应就其视察发现的情况提出一份报告。此项报告应包括评价各教养所是否充分执行本规则和本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提出为保证执行本规则和本国法律规定而认为必要的任何步骤的建议。视察官员所发现的情况之中，如有任何事实表明发生了违反关于少年权利的法律规定的现象，应将有关事实转告有关当局进行调查和起诉。

“74. 每一少年应随时有机会向教养所所长及其授权代表提出要求或投诉。

“75. 每一少年应有权通过核准的渠道向少年教养所的总管理部门、司法部门或其他适当部门提出某一要求或投诉，其内容不受检查，而且应及时得到处理答复。

“76. 应采取努力，设立一个独立的职务(巡视官)，接受和调查被剥夺自由

的少年提出的投诉,并协助达成公平的解决方案。

“77. 每一少年应有权请求家人、法律顾问、人道主义团体或可能时请求其他人提供帮助,以便提出一项投诉。如果文盲少年需要利用提供法律指导或有权接受投诉的公私立机构和组织的服 务,应向他们提供协助。

“N. 重返社会”

“78. 所有所内少年都应得到安排,帮助他们在释放后重返社会、家庭生活、重新就学或就业。应为此设立有关的程序包括提前释放和特别课程。

“79. 主管当局应提供或确保提供一些服务,帮助少年在社会上重新立足并减少对这些少年的偏见。这些服务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向该少年提供适当的住所、工作和衣服,并提供足够的款项以便其维持释放后的生活。应与提供此种服务的机构的代表洽商,并让他们与拘留中的少年接触,以便帮助他们重返社会。

“五. 少年司法人员”

“80. 教养所工作人员应具备适当的条件并包括足够数量的专家,例如教育家、职业教员、法律顾问、社会工作者、精神病专家和心理学家。这些专家以及其他专门人员一般应长期聘用。但在合适情况下按其所能提供协助和培训的程度,并不排除聘用兼职人员或志愿人员的作法。各教养所应根据所拘留少年的个别需要和问题,充分利用本社区可提供的所有合宜的挽救手段、教育手段、道德和精神手段及帮助形式。

“81. 行政管理当局应安排认真挑选和聘用各级、各类的工作人员,因为各教养所是否管理得好,全靠他们的品德、人道、处理少年的能力和专业才能和个

人对工作的适应性。

“82. 为达致上述目的, 这些人员应作为专业官员加以任用, 给以优厚报酬以便吸引和留住合适的男女人才。应不断鼓励少年教养所的工作人员努力做到人道地、负责地、专心致志地、公平地和有效率地履行自己的专业职责和义务, 他们任何时候都应以身作则, 使自己的言行赢得少年的尊敬, 为他们树立好榜样。

“83. 管理当局应建立合宜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形式, 以利于教养所内不同类别的人员之间的联络, 以期保证照管少年的各个部门之间的合作, 还应有利于工作人员同管理当局之间的联络, 以保证直接与少年接触的人员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便于其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84. 所有工作人员应受到适当训练, 以便能够有效地执行其管教责任尤其包括关于儿童心理、儿童福利和国际人权标准和儿童权利及本规则各项内容的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应通过参加在其任内定期举办的在职人员进修班, 保持并提高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85. 教养所所长应在管理能力、学历和经验方面充分符合其工作所要求的条件并应按全日制专职进行工作。

“86. 教养所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尊重和保护所有少年的人格和基本人权, 特别是:

“(a) 教养所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在任何情况下施加、唆使或容忍发生任何严刑拷打行为或施加其他粗暴的、残酷的、不人道的或污辱性的对待、惩罚、改造方法或纪律手段;

“(b) 各工作人员应坚决反对和制止任何贪污受贿行为, 并在发现时立即报告有关当局;

“(c) 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则。凡有理由相信发生了或将要发生严重违反本规则的事情的人员, 应即将情况报告其上级机关或掌有审查权或纠正权的机关;

“(d) 所有工作人员应保证少年的身心健康得到充分保护，包括保护其不遭受肉体折磨、性污辱和下流玩弄，必要时应立即采取行动，给予医疗处置；

“(e) 各工作人员应尊重少年的隐私权，尤其应对其作为专业人员身分从中得知的有关各少年或其家庭的秘密事情保守机密；

“(f) 所有工作人员应尽力减少拘留所内外的生活之间的区别，因为这种区别往往会削弱对拘留所内少年的人格尊严的尊重。”

第 11/3 号决议.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
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 号决议和联大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承担的责任，

并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1 号、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53 号、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44 号、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8 号决议及联大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7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59 号、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9 号和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71 与 44/72 号决议，

深切关注犯罪活动的升级正在阻碍持续的发展，破坏社会安定和幸福，威胁对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享受，

意识到犯罪活动及其后果造成巨大的人力和物力损失，消耗了国民经济，加重了财政危机，

对犯罪活动日益严重的跨国性质和规模表示惊恐，这些新的有组织的巧妙犯罪形式超出了各个国家独自对付的能力，需要采取齐心协力的国际行动，

深信迫切需要设立一个更加有效和更有针对性的国际机制来援助各国和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促进联合战略，

铭记各会员国表示希望加强联合国履行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重要责任以及赋予它的新任务、新职能的能力，

忆及其1988年8月31日第10/1号决议规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欢迎秘书长的一份说明所载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AC.57/1990/6)全面分析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状况和开展有效国际行动的要求，

审议和审查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进一步修订了其中关于制订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章节，

1. 一致核准小组委员会题为“需要设立一项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订正报告(E/AC.57/1990/L.32)；¹⁸²

2. 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3. 建议第八届大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3议题1项下审议该报告；

4. 还建议第八届大会在审议该报告后赞同其各项建议并为这些建议的执行提出必要的行动建议，应特别考虑：

(a) 设立专家工作组进一步制订拟议中的方案和执行方案所需的机制；

(b) 召开一个部长级高峰会议，审议拟议中的方案和发展其内容与结构所必需的任何国际文书；

(c) 为拟议中的方案设立必要的组织结构，包括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改为秘书处的一个大单位或者设立一个联合国新机构。

* 关于讨论情况参看第五章。

¹⁸² 后来作为E/1990/31/Add.1分发。

第二章

方案拟订和其它事项

1. 委员会在其1990年2月5日、6日、12日和16日的第1、2、3、10、和1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 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活动的进展情况报告 (E/AC.57/1990/2)；
- (b) 秘书长关于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说明 (E/AC.57/1990/7)；
- (c) 1990 - 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摘录，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摘录，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草案摘录 (E/AC.57/1990/CRP.2)。

2.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社会发展司司长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 他首先重点指出了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方案所取得的最重要的成果，包括发展了一些刑事司法资料库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然后强调了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并重点谈到了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对促进成功地执行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案所起的极为重要的作用。 此种作用在近年来增大，从每年在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举行的方案协调联席会议得到很大的助力。 然而，仍需得到更多的自愿资金来对付日益增大的犯罪威胁。

3. 与会者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E/AC.57/1990/2)，赞赏地注意到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在资源不足而且为筹备第八届大会需开展各种活动因而加重负担的情况下，仍然完成了许多不同方面的任务。 尽管该处的工作非常出色，但财政上的拮据不能不限制了打击国内犯罪和跨国犯罪方案的效果，而国内和跨国犯罪正变得更为狡猾，更为猖獗。 不幸的是，尽管委员会一再提出建议，而且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大核可，吁请增大对该处的拨款以适应其任务范围和重要性。

但这些呼吁基本都没有得到财政机构的重视。当前的局面表明，联合国的活动应作出一些调整，应采取一种创新的方法。

4. 在这方面，有的代表指出，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活动的预算只占它在其中的全球社会问题预算的极小一部分，因此，委员会不仅应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而且应进一步对犯罪预防方案所遇到的财政困难明确表示深切关注。委员会还应明确指示在这方面提出一整套确切的建议，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代表们还建议，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有关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所有事项，应作为经社理事会的议程上一个独立项目对待。

5. 与会者认为任务与资源之间的差距以及需要与满足这些需要之间相差悬殊，可能说明各国政府似乎对犯罪问题的关注还没有强调得足够清楚，虽然它们都已表示要促进有效的行动来反对各种犯罪形式的愿望。不能指望联合国用拨给本方案的很小的资源来履行国际社会赋予它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责。显然，必须表示出更为具体的政治意愿，以便能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各国政府必须了解到秘书处虽然足智多谋，从长远来看，也不能克服当前的障碍。本方案所面临的困难是明显的，正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经注意到的那样，1990—1991两年期拨给它的资源比1988—1989两年期减少2%。

6. 虽然犯罪问题是复杂的，但大家有一种感觉，认为这是一种危险也是一种威胁。但是，对于这个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和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仍需有更多的了解。显然存在着严重的问题，诸如麻醉品、恐怖主义、国际诈骗、环境方面的犯罪、滥用权力和有计划的使用镇压手段。当然，不应过份渲染这个问题，否则会导致对此作出过份的反应，但人们有义务来认真地对待犯罪问题。

7. 联合国把它的活动集中在四个主要领域：通过示范文书改进国际合作；交流情况，特别是交流受害人和预防犯罪方面的情况；促进国际合作；维护人权和公正的规范。没有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政治意愿，要想出色地完成这些工作是很困难的。

8. 世界正在发生着影响着一切事物包括预防犯罪在内的巨大变化。各国正在根本改组警察和司法制度。犯罪率上升不仅要求在预防犯罪方面有新的办法，而且要求有更广泛的立法和加强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的国际合作。通过联合国交流情况是完成这项任务所必不可少的。

9. 很多专家和观察员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至为重要。加强这种合作是必需的，因为许多国家由于极端缺乏材料和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而根本不能或在很大程度上不能执行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及战略。不可否认，取得了一些微小的进展。但是也不可否认，秘书处甚至连一小部分所需要的技术合作项目也没有能力进行。大家极为灰心地了解到，如果有了资金的话，可以完成许多的事情，可是由于种种限制条件而只能做很少的事。很明显，增加自愿资金定将使局面大为改变，给许多国家得到其迫切需要的机会。

10. 发展中国家不得不为扫盲、缺乏技术人员、缺乏受训机会、报酬之低以致贪污盛行等不利条件而斗争。更为糟糕的是，主要由于外债造成的经济发展速度不快，尤其表现在失业率高、特别是青少年失业率高、妓女和大量流浪儿童，他们是极易受犯罪影响的人群。近来，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危险和由于诸如倾倒有毒废料等环境方面的犯罪而使整个国家受害，进一步使这种形势恶化。

11. 与会者认为，发达国家应该承认进行技术合作的绝对必要性，并应该按照已经明确的需要作出贡献，它们应认识到通过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控制犯罪活动的斗争，最终将是帮助发达国家本国的人民。诸如为非法市场生产麻醉品等现象和洗钱等犯罪活动在发展中国家十分普遍，这是因为它们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几乎无法有效地实施犯罪控制政策之故。

12. 此外，提供的援助应考虑到各国的社会经济条件。例如，为控制非法生产麻醉品而提供的有些援助，没有考虑到其他紧密相关的需要，如法制改革或警察训练，更没有考虑到全面的社会经济发展。正如预料中的那样，这种仅仅对整个形势中的一个因素给予的不适当的重视，只取得了十分有限的、而且很可能仅仅是短期的成功。

13. 委员会应研究一切可能的技术合作结构，这些合作可以在国际上得到更好的协调，并建议各国政府每年拨出固定数量的经费，用于将由秘书处在联合国各研究所的合作下执行的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项目和咨询活动。

14. 与会者还肯定地指出，迄今提供的咨询服务对许多国家来说是很大的帮助。在一些会员国的支持下，区域间顾问已经完成了许多项任务，并且执行了许多项目作为咨询服务的一部分。此外，随着国际实体日益认识到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重要性，它们或许更加愿意向一些项目提供财政支持，尽管人们还没有充分认识犯罪预防和控制活动对实现发展目标的意义和重要性。由于咨询服务在目前遇到的财政困难，它们开展的活动显然不足，无法满足对这类服务的迅速增长的需求。区域间顾问的活动必须得到加强，而且他们的活动迫切需要得到区域顾问的辅助。

15. 与会者指出，似乎普遍存在着一种禁忌，即不能使用发展基金来开展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项目。这种态度很可能是由于没有认识犯罪活动对一个国家的发展努力会产生多大的危害，因为犯罪行为不可避免地会消耗稀少的资源并挫伤民众的积极性。使发展中国家不仅在保证法律和秩序方面，而且在确保基本人权得到适当的保护方面面临着巨大的困难。如果司法系统本身都受到国内和跨国犯罪的猛力袭击，则大谈司法普遍原则是毫无用处的。除非消除这种禁忌，否则不可能有所作为。

16. 关于第三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和犯罪预防战略调查，

委员会注意到在进行这次调查中取得的进展。然而，对调查作出答复的速度，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答复速度不能令人满意。而且，许多答复不够完整，有些答复看来不够精确的。尽管各研究所的合作提供了很大的帮助，但令人沮丧的是所取得的结果没有达到理想。

17. 在这一方面，几位与会者指出，发展中国家在填写调查表时遇到了特殊的困难，因为它们提供涉及其整个领土的可靠资料，决非易事。在一些情况下，根本没有资料。而且看来有关的资料，特别是统计资料，不进行某种形式的技术合作是不可能收集到的。只有通过技术合作才能提高发展中国家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对调查作出反应的能力。

18. 委员会认为，需要进行大量研究和工作才能改进调查。或许可以简化调查表。由于所需的资料往往散布在不同的部门，与会者提出了关于获取必要的资料的方式问题。仅通过外交渠道看来并不是实现这一目的最有效的方式。因此，应争取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各地办事处、国家通讯员以及各研究所的协助。此外，每年可以发一份简化的调查表，以便使调查表的填报可以成为各有关部门内部的一项例行公事。

19. 技术合作，特别是在培训人员方面的技术合作是一件非做不可的事情。然而，提供资金不是成功的保证。任务的复杂性即使对收集全国统计资料具有悠久传统的发达国家来说也产生了困难。问题往往在于不易确定某种资料究竟应从何处获得。因而，应该避免求全责备的做法，应把目标实事求是地确定为尽可能广泛地交流情况。

20. 各研究所的活动得到了本委员会成员的广泛称赞。各研究所协调其活动的工作和向秘书处提供的协助实在给人以深刻的印象。而且，它们的研究和培训活动大为发展。不过，它们应该加强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的关系，该处也应加强对研究所活动的全面的监督以便确保改进协调。

21. 委员会欢迎成立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并表示希望该研究所在本区域打击犯罪活动的斗争中作出重要贡献。

22.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E/AC.57/1990/CRP.2 所载的中期计划草案摘录。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世界预防犯罪和援助受害者基金会

23. 在委员会 1990 年 2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Vasily P. Ignatov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代表 D. Cotic (南斯拉夫)、D. Faulkn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R. L. Gainer (美利坚合众国)、A. A. A. Shiddo (苏丹)、M. Shikita (日本) 和 A. L. Tamini (阿根廷) 提出了一项题为“世界预防犯罪和援助受害者基金会”的下列决议草案 (E/AC.57/1990/L.8)：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关切许多国家中犯罪活动的增长，

“又关切诸如非法贩运麻醉品，恐怖主义，国际诈骗和其他类型的有组织的犯罪等犯罪行为新形式所形成日益增长的威胁，

“注意到各会员国愿意在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作出统一的努力，

“又注意到在国际一级用以打击犯罪的现有财政资源不足，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第 1989/68 号决议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0/1 号决议，

“1. 建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在联合国支持下建立一个世界预防犯罪和援助受害者基金会给予有利的考虑；

“2. 还建议世界预防犯罪和援助受害者基金会的目标如下，

“(a) 寻找并筹集财政资源以支持国际控制犯罪方案的实施；

- “(b) 提高国际社会对犯罪形势和犯罪活动的主要趋势〔及涉及受害者问题〕的了解；
- “(c) 主张扩展有助于有效预防犯罪〔和保护及支援受害者〕的主动行动；
- “(d) 向没有足够资源来实施犯罪控制方案的会员国提供财政援助；
- “(e) 提供资金以进行科学研究，为预防和控制犯罪而发展创新的、有效的技术手段；
- “(f) 向国际犯罪的受害者提供财政援助；

“3. 建议世界犯罪预防和援助受害者基金会的经费来源如下；

- “(a) 各国自愿捐款；
- “(b) 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个人自愿捐助；
- “(c) 为支持基金会而进行募捐活动；
- “(d) 基金会出版物的收入包括：
 - “（一）定期汇编关于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及国际文书；
 - “（二）逐年出版全世界有关犯罪形势的统计资料；
 - “（三）公布在犯罪控制领域开展的科研工作的成果；
 - “（四）出版有关国家和国际两级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新方法和新技术的材料；

“4. 还建议世界预防犯罪和援助受害者基金会董事会应由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任命，并应包括各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负责人。”

24. 后来 S. A. Rozes (法国)、Montero Castro (哥斯达黎加)、V. Ramintra (马达加斯加) 和 J. Polmeni (意大利) 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5. 在同次会议上，V. P. Ignatov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 A. A. Shiddo (苏丹)、R. L. Gainer (美利坚合众国)、S. A. Rozes (法国)、F. Murad (沙特阿拉伯) 和 M. A. Sanchez Mendez (哥伦比亚) 作了发言。

26.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V. P. Ignatov 代表 D. Cotic (南斯拉夫)、D. Faulkn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R. L. Gainer (美利坚合众国)、J. A. Montero Castro (哥斯达黎加)、J. Polimeni (意大利)、

V. Ramanitra (马达加斯加)、S. A. Rozes (法国)、A. A. A. Shiddo (苏丹)、M. Shikita (日本) 和 A. L. Tamini (阿根廷) 提出了一项题为“世界控制犯罪和援助受害者基金会”的订正决议草案 (E/AC.57/1990/L.8/Rev.1)。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参看第一章D节委员会第11/1号决议)。

联合国刑事司法调查

28. 在2月12日第10次会议上, D. Faulkn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刑事司法统计资料调查”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10)。后来 R. L. Gainer (美利坚合众国)、J. A. Montero Castro (哥斯达黎加)、F. Murad (沙特阿拉伯)、B. Pandi (中非共和国)、S. A. Rozes (法国) 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9. A. A. A. Shiddo (苏丹) 和 F. Murad (沙特阿拉伯) 作了发言。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 R. L. Gainer (美利坚合众国) 对决议草案作出口头订正, 即在原来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三段之间加进以下一段:

“还认识到会员国和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关于犯罪和司法事项电脑化的工作将可增进会员国响应这种调查的潜力”。

3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 (参看第一章A节第一项决议草案)。

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

32. 在2月12日第10次会议上, B. Pandi (中非共和国) 代表 S. Nour (阿尔及利亚) 和 V. Ramanitra (马达加斯加) 提出了一项题为“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11), 其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为《联合国宪章》中宣布的目标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另一方面还忆及联合国大会在1975年12月9日第3453(XXX)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深信在发展框架内，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应以下述各项文书所宣布的原则作为其指导原则：《加拉加斯宣言》、《米兰行动计划》、《从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以及由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文书，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规则，

“又深信，由于在所有领域中作出的共同努力，应鼓励实际的运用这些原则，并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每个会员国的主权，

“认为为此目的作出的一致干预，即使涉及被视为一个国家的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务，也不能视为构成干涉该国内政，

“忆及囚犯待遇一般被视为会员国国家主权的一部分，

“进一步认为某些国家经济社会形势的恶化迫切要求国际社会在自由缔结的双边公约或多边公约的范围内，在各个方面援助这些国家，

“1. 建议：

“(a) 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多边的公约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在各个领域提供必要的援助，尤其是那些有助于建立犯罪预防和管理刑事司法所需的基础设施的领域；

“(b) 被自由地接受的和体现出尊重和保护人权原则的这种行动，应被视作构成对该原则的支持，而不构成干涉内政或侵犯其主权；

“2. 请各会员国通过扩大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活动，加强其这一领域的合作，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报各会员国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4. 因此建议国际社会提供补充性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帮助各会员国努力查明、分析、注视和评价犯罪趋势,制定同本国的发展计划、重点和目标相一致的和有效的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并实施有关刑事司法政策以便确保遵守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制定的原则和规范;

“5. 请各会员国在制定计划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制定国家发展计划时将制定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政策包括在内,以便减少犯罪行为 and 少年犯罪带来的人员、社会和经济损失,并为刑事司法系统的活动拨给足够的资金,同时还应适当重视研究和培训。”

33. W. Cheng(中国)、A. A. A Shiddo(苏丹)和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

34.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S. Nour(阿尔及利亚)、B. Paudi(中非共和国)和V. Ramanitra(马达加斯加)提交的一份订正决议草案(E/AC.57/1990/L.11/Rev.1)。

3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对订正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议定的以下修订:

(a)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将“区域间”加进“区域……作用”之间;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将“至少六年”加进“保证”与“不断地”之间。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经进一步口头修订的订正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参看第一章A节,第二项决议草案)。

提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37.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建议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提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说明(E/AC.57/1990/7),

并决定推选下列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Tolani Asuni (尼日利亚)、Pierre-Henri Bolle(瑞士)、Dusan Cotic(南斯拉夫)、Regis de Gouttes(法国)、Mourstafa El. Augi(黎巴嫩)、Jose A. Alues de Cruz(巴西)和Shuril Swarup Varma(印度)(参看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11/101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的活动报告

38.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经主席建议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的活动报告(E/AC.57/1990/2)。

第三章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各 项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1. 委员会1990年2月6、7、12和16日举行的第3、4、5、10和11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报告(E/AC.57/1990/3)；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政府任命的国家通讯员网的说明(E/AC.57/1990/4)；

(c) 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的从业人员指南(E/AC.57/1990/CRP.1)；

(d) 世界精神卫生联合会的一份声明及其所附创伤性应力研究学会课程、教育和培训工作组临时报告(E/AC.57/1990/NGO.3)；

(e)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会前工作组的报告(E/AC.57/1990/WG.2)。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恭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执行秘书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指出，第七届大会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以及秘书处与联合国各研究所和其他有关实体合作在国际一级的执行情况。如请委员会审议的说明所述，政府任命的国家通讯员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他们参与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领域的工作方案和促进刑事政策问题上的合作，包括执行现有的各项标准和规范。

3. 最近各国就新的立法和采取的其他措施发表公告时多次提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联大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这从一个方面证明了联合国的各项准则所产生的巨大影响。

《宣言》是改善受害者处境的一个里程碑。然而，尚有许多事情要做，特别在为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追索权与补偿以及抑制严重受害现象方面尚有许多事情要做。需要采取有效的预防步骤，因为国际社会在这方面负有共同责任，必须有效地予以履行。第八届大会各次筹备会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是西亚区域筹备会议的决议草案以及秘书长报告（E/AC.57/1990/3）中载列的各项提议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基础。

4. 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均强调有必要加强执行过程，而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正是在这方面采取的一个措施。诚如其报告所强调的那样，技术援助和合作是帮助各国政府将联合国各项准则和规范转化为有形的现实的一个重要手段；虽然请求提供区域间顾问服务的需要持续不断，各研究所也在努力援助各自所在的区域，但现有的手段还远远不足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按照联合国的各项准则改变立法条款和惯例不一定涉及大量经费，而往往是一种态度的改变，因此委员会许多成员积极主动通过传播联合国的各项标准来推动这种改变是应当得到赞许的。刑事司法的人性化是一个共同目标，广泛地执行联合国的各项规范能够推动这一目标的实现。

5.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拘押工作组组长向委员会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强调了人权机构同打击犯罪机构保持尽可能密切的合作的重要性。小组委员会处理一系列问题，其中关系最密切的是与保护被拘押者权利有关的那些问题，小组委员会对制订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标准也极感兴趣。该工作组特别注意制订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国际标准以及保护婴儿和青少年。

6. 委员会许多成员和观察员都承认国家通讯员的重要作用 and 秘书处为扩大国家通讯员网所作的努力。据指出，在向各国政府发出的各种调查表请它们提供关于联合国各项文书执行情况资料或者在调查犯罪趋势方面也可以利用国家通讯员网。可以请各国政府协调各有关单位的分工，监督拟由它们编写的答复，确保答复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为了履行这些任务以及分配给他们的其他任务，需要国家通讯员完全自愿地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尽管其中许多人显示出他们承诺和愿意

协助联合国，但是他们往往没有正式的地位，或者不得不从各个不同的政府单位寻找零星资料，使得他们极难履行自己的任务。不过，据指出，在只任命一名国家通讯员的情况下，要求履行的职能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会超出他或她的专门知识或能力。这类困难会引起兴趣的丧失和气馁。

7. 据指出，也许应当使各国政府更加明确国家通讯员的作用及其任命要求，应有非常具体的准则。还有人建议秘书处应评价国家通讯员的工作，确定他们是否关心联合国的方案和他们是否能够作出有益的贡献。据建议，为了使国家通讯员网更加有效，各国政府应明确规定既定的法律基础，确定国家通讯员的作用和职能。还有人建议，秘书处应考虑采取某种方式将任命国家通讯员的请求直接发给有关的政府机构或部，以免延误任命；秘书处同时应考虑采取某种方式充分提前让国家通讯员了解任何调查，并向他们提供这类调查文件的简要内容和介绍它们的目的与目标。这样国家通讯员就能够通知有关的政府机构或单位，请它们开始准备必要的答复材料。这种方法也许能提高调查表的答复率。

8. 许多与会者强调应促请各国政府更新国家通讯员名单和定期审查任命情况，以便确保正常的反馈。在这方面，他们还强调，尽管预算有可能拮据，但各国政府应作出一切努力让国家通讯员参加本国出席第八届大会的代表团。据认为，在第八届大会期间召开一次各国国家通讯员大会使他们有机会相互交流意见与经验和进一步加强国家通讯员网，这极其重要。如果各国政府不将国家通讯员列入其代表团，旅费负担将使他们不能参加第八届大会，而由于他们是作为自愿人员不计报酬提供服务，他们无法支付这笔费用。

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已请开发计划署驻各国办事处给予协助。由于这些办事处既与联合国也与有关政府部门有直接联系，它们不仅可在国家通讯员和秘书处之间提供联络服务，而且还可提供后备的通讯网络，帮助他们克服邮政上的困难，从而增大了使发出的资料和其他材料及时送达目的地的机会。

10. 最后，有人建议，编印和分发一份国家通讯员及其地址的名单，并建议各国国家通讯员之间定期交换意见。

11. 委员会成员欢迎秘书长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报告(E/AC.57/1990/3)，该报告对最近的情况提出了有用的概括，还提出了应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一些领域。大家还对《实际工作者指南》(E/AC.57/1990/CRP.1)表示赞同，该指南的编写得到了赫尔辛基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的协助，并在英国内务部支持下召开了一个专家组会议审查该指南草案。与会者还认为，由创伤性精神紧张研究学会编制的并由世界精神保健联合会提交委员会的学科间培训课程(E/AC.57/1990/NGO/3)将大有助于提高该领域仍然有限的专门知识。

12. 在辩论过程中，许多与会者强调应确保继续进行受害者权利和支持工作，使《宣言》得到充分执行。近来出现的有些情况是令人鼓舞的，特别是在改善受害者的地位方面，过去受害者往往在刑事诉讼中受到忽视，情况的改善表现为例如在不影响犯罪者权利的情况下，保护证人不受恐吓。在有些国家，已作出特别安排来救助受害者，例如在性交犯罪案中确保他们的隐私权，并对因犯罪行为导致精神失常的人免费提供治疗。目前，对受害者的救助还在进一步增加。出现了一些新的合作安排，例如建立了一个欧洲受害者服务论坛，它促进了经验的交流，发展了新的服务，以及援助犯罪受害者的其他手段。如果没有适当的技术援助，这些做法不可能在其他区域进一步扩大实行。还需要一些受害者援助方案的作用以及各种处理方法的有效性。工作人员的培训是个关键因素，但同时还得建立适当的设施和程序，使受到培训的人员能正确运用所学到的新技能。必须作出改变要求的规定，特别是对培训者的培训，它要求连续性的、往往是在职的教育。还应使传播媒介和公众了解情况，进行适当的教育方案。

13. 一位与会者强调说，必需让人民群众知道犯罪问题严重程度的确切情况，特别是街头犯罪，如果进一步发展，有可能使人们产生不合乎实际的恐惧感，这本身就是一种受害形式。但是，毫无疑问，一般公众广泛有着一种不安全感，而这是有它的根据的。受害情况的调查可以进一步查明形势，而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使各国政府得以把主要力量放在内部而不是外部的安全之上。

14. 一些与会者着重指出了常规犯罪的受害者和其他受害者的区别，但也指出，在取得公理、赔偿、援助和预防的基本原则方面，对所有受害者的处理都是一样的，当然援助的来源和方式也许有所不同，《实际工作者指南》草案使用了统一的方法，同时也阐明了特别的需要。

15. 一些与会者提到了本国为改善受害者的处境而采取的步骤。他们还指出，在有些国家，有着大量的滥用权力的受害者，他们的处境不可忽视，尽管有一些很棘手的问题。因此，应当设想出一些适宜的国际手段向他们提供援助并防止进一步受害的发生，在有些国家国内渠道不充分的情况下尤应这样做。区域机构在某些方面事实证明是有效的（例如欧洲人权法院），它提供了对拘留条件的控诉渠道，可是，虽然还有其他的重要先例（例如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它们仍未得到广泛利用，而且在其他地区，例如非洲和亚洲，还有待于推动建立。尽管如此，必须正确执行判决才能促进责任感。

16. 几位与会者提请注意到由于对生态环境的犯罪和工业犯罪和事故而使大批的人有时使整个国家受害的情况，此种犯罪伤害或危及生命，破坏环境，影响到国民经济。一些发展中国家正在被用来作为有毒废料的堆积场，这是不能接受的。应考虑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或区域性法院特别处理此种犯罪。在这一领域，以及其他领域，必须赶在受到损害之前就采取预防措施。

17. 大家认为，对犯罪行为 and 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给予补偿不仅仅是物质上的安慰，而且具有巨大的社会意义。在有些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已经有对犯罪受害者给予补偿的规定，尽管具体做法不尽相同。《欧洲补偿暴力犯罪受害者公约》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准则，其中包括跨管辖范围的补偿。另外还有一些欧洲公约已经生效，其中一个公约处理民事和商业事项，它规定在提供赔偿的情况下，必须执行外国的判决。在国外受害者例如出国旅游者，他们获取赔偿的权利，通过国家之间在此种事项中的合作，得到了推进。

18. 在赔偿受害者方面，既涉及经济问题，也涉及技术问题。发展中国家由于财政资源严重不足，它们认为没有条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而只能责成犯罪者给予赔偿，而且这一点往往是不可行的。但是，人们承认，鉴于有此需要，鉴于所受痛苦，必须采取一些步骤，以便维护公理。还有一些技术问题需要考虑，包

括取得赔偿的渠道，包括刑事和民事渠道。后者可能是一个旷日持久的诉讼过程，但也不一定做得很公道。一些国家对这一问题通过了新的法律，使公民有权对其认为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提出控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谋求执行《基本原则宣言》。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技术援助以便建立充分的赔偿制度，而发达国家可在这方面给予大力协助。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还需得得到如何索取赔偿的信息，因为他们之中许多并不知道向哪个部门去提出要求。

19. 当刑事司法制度不顾基本人权或过份地镇压时，还应该考虑到刑事司法制度的受害者。在那个方面，一些与会者对有些国家准备实行死刑特别是对青少年用死刑表示遗憾。虽然各国对滥用权力的受害者设有赔偿的条款，例如非法拘留，许多受害者没有得到赔偿。另外，赔偿的概念应该扩大到难民、流离失所者或自然灾害的灾民，他们有着像酷刑等这种罪行的受害者的同样需要。

20. 需要采取国家的行动和国际的行动来纠正现行国际赔偿方式的不足，在那里国内资金并不存在或者资金不足。尚有一些供特殊情况使用的联合国基金（即酷刑受害者基金），但此概念应扩大到其他类别的受害者。在那个方面，设立拟议中的一笔联合国基金特别用来帮助国际犯罪的受害者也许还能有助于为发展帮助受害者的本国机构和服务提供创始资本。还重要的是确保与其他有关的倡议保持适当的协调，诸如预防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关于对严重侵犯人权的受害者给予赔偿方面的倡议。

21. 为了缓和有组织的犯罪和其他滥用权力等受害者的情况，这种情况不仅能够影响受害者个人而且能影响整个社会，没收罪犯的资产是必要的。然而，没收从非法贩运麻醉品得益中所获的资金应在有关国家之间分摊。另外，赔偿受到银行保密法的牵制，该法必须加以修订。

22. 也必须考虑处理反对本国人民而犯罪的国家元首。还进一步需要找出赔偿国家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的方法。

23. 与会者极力主张，应该更加广泛地促进一些国家所使用的调停和调解程序，并主张联合国应该整理、印制和传播它们，为这个题目编写一份目录和准则及促进有关的培训。不仅能够受害者在受害者个人与罪犯之间，卓有成效地运用消除冲突的方

法，而且可以用此方法来减少社会紧张状况，这种社会紧张状况可能会升级到暴乱的程度和可能造成无数的受害者伤亡。

24. 本委员会的几个委员同意，应该做更多的工作来减少和预防严重的受害情况，并同意在大量滥用权力方面必须采取紧急步骤来减少人的伤亡数字。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能够为此目的而共同努力。 与会者认为，秘书长报告（E/AC.57/1990/3）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在其结束部分中提到的建议，概述了可能采取的行动方式，为如何进行工作提供了一个可行的基础，其中包括了供第八届大会通过的一个决议的几个组成部分。 通过从受害者的立场来看问题而不是责怪，能够避免许多争议和利于产生出富于成效的办法。 现在是国际社会明确地表明与那些可能没有其他支持手段的人们团结的时候了，第八届大会应该采取适当的行动。 即将在大会期间召开关于受害者问题的附属的非政府组织的会议也应在保护受害者取得进一步进展方面作出贡献。 或许应该吸收现有的区域公约而制定关于受害者的权利和赔偿的公约，并包括关于在那个领域中的国际合作的条款。

25. 会前工作组主席对小组的报告（E/AC.57/1990/WG.2）作了介绍，报告中载有一个已获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 他提到，由于时间有限，工作组并没有想对根据其提案提出的实施方案的详细管理、时间表和费用提出具体的建议，或寻找能够筹措的额外资金的来源假如现有的资金来源不够的话。 然而，工作组已向本委员会提出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这个办法在下一阶段能够立即变成一个详细的方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26. 会前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概括的结论受到了本委员会的欢迎。 本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对目前的决议草案表示全力支持。 另外一些委员总的来说表示支持，但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

27. 提出的建议得到了赞扬，特别是因为这些建议强调了应采取有计划的和可行的实施方法。 与会者指出，本委员会不能继续详细制订崇高的规范而又不加以实施。 在国家一级，法律得不到执行会导致在道义上丧失权威和丧

失信任。如果在国际上发生这种情况，则联合国将失去道义上的权威，人们将会把她看成仅仅是一个造纸工厂。

28. 与会者还指出，许多国家当前的立法是以联合国的规范为基础的。人们希望这种立法不会因为缺少执行方面的支持和援助而仅仅保留为一种良好的意向。但是，执行联合国的规范也意味着各国政府接受这些规范。或许各国政府应该签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便各国能够作出严肃的承诺来应用现有的规范，从而以这种形式巩固这些规范。

29. 对所有那些经历了走向民主社会的急剧变革的国家来说，有必要获得支持和援助才能在人权和犯罪控制之间实现平衡。有效地实施联合国的规范会有助于确保这种艰难的平衡。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监狱教育

30. 2月12日第10次会议上，D. Cotic(南斯拉夫)代表W. Cheng(中国)、R. S. Clark(新西兰)、R. de la Cruz Ochoa(古巴)、D. Faulkn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V. P. Ignato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 A. Rozes(法国)和A. A. A. Shiddo(瑞典)介绍了题为“监狱教育”的决议草案(E/AC.57/1990/L.5)。其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肯定《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14、及15条规定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

“忆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77条特别强调，应作出安排使所有能够从中获益的囚犯得到进一步的教育，对文盲和青年囚犯的教育是强制性的，只要可行，应使囚犯教育与本国的教育制度一体化，

“还忆及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22.1条规则着重指出，应利用专业

教育、在职培训、进修课程和其他适当的教育方法来建立和保持处理少年犯案件的管教人员的专业才能和第26条规则强调对所有在押少年犯进行教育和职业培训的作用。

“铭记联合国长期关注刑事司法的人道化、保护人权和教育在培养个人和社会方面的重要性，

“还铭记人类尊严是每个人固有的和不可侵犯的品质，并是施行教育的一个先决条件，旨在培养人的完整的个性，

“进一步考虑到1990年既是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举行会议的一年，又是国际扫盲年，扫盲年的目标同囚犯的个人需要直接相关，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筹备第八届大会过程中为提高对监狱教育问题的认识而作出的重大努力，

“1. 建议各会员国、有关机构、教育咨询服务部门和其他的组织应促进监狱教育，特别是采用下列方式：

“(a) 向刑事机构提供教员及有关服务，提高监狱工作人员的教育水平；

“(b) 制定专业人员挑选程序，培训工作人员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设备；

“(c) 鼓励为监内、监外的罪犯制定和扩大教育计划；

“(d) 开展适合囚犯的需要和能力并与社会的需求相一致的教育；

“2. 还建议各会员国：

“(a) 提供各种有助于犯罪预防和囚犯重新参与社会的教育，如扫盲教育、职业培训、为更新知识而进行的持续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其他促进囚犯个人发展的方案；

“(b) 考虑更多地使用监外教养方法和在社会上重新安置犯人的措施，以便促进他们的教育和重新参与社会；

“3. 再建议各会员国在制定教育政策时应考虑下列原则：

“(a) 监狱教育应旨在发展完整的人格，并考虑囚犯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

“(b) 所有囚犯都应有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扫盲方案、基础教育、职业培训、创造性活动和文娱活动、体育教育和运动、社会教育、高等教育和图书馆设施；

“(c) 应尽一切努力鼓励囚犯积极参加各种教育活动；

“(d) 所有从事监狱管理的人员均应尽可能促进和支持教育活动；

“(e) 教育的地位应不低监狱体系本身的工作，不应使囚犯由于参加教育方案而在经济上或其他方面遭受损失；

“(f) 职业教育应旨在实现更大程度的个人发展，并随时适应劳力市场的趋势；

“(g) 创造性活动和文娱活动应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这些活动具有特殊的潜力来促进囚犯的自我发展和表现；

“(h)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允许囚犯参加监狱外面的教育活动；

“(i) 如必须在监狱内进行教育，监狱外的公众应尽可能参与此种教育；

“(j) 应提供必要的资金、设备和师资，使犯人们受到适当的教育；

“4. 促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国际教育局在各区域委员会、区域间和区域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5. 请秘书长根据预算外资源的可得性；

“(a) 制定一套监狱教育的准则和手册，为进一步发展监狱教育打下必要的基础，并有助于各会员国交流监禁制度的这一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b) 就监狱教育这一主题召开一次国际专家会议，以便在区域间和区域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研究所、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对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享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拟定这一领域着眼于行动的战略；

“6. 又请秘书长将其在这一领域进行工作的结果告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7. 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监狱教育的问题。”

31. E.J. H. Frencken (比利时), M. Shikita (日本), F. Murad (沙特阿拉伯), S. Nour (阿尔及利亚), A. L. Tamini (阿根廷), R. de la Cruz Ochoa (古巴), M. A. Sanchez Mendez (哥伦比亚), F. De Silva (斯里兰卡), J. A. Montero Castro (哥斯达黎加) 和 S. A. Rozès (法国) 发了言。

32. 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 D. Cotic (南斯拉夫) 代表 W. Cheng (中国), R. S. Clark (新西兰), R. de la Cruz Ochoa (古巴), D. Faulkn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V. P. Ignator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B. Miguel (玻利维亚), S. A. Rozès (法国) 和 A. A. A. Shiddo (瑞典) 介绍了一个订正决议草案 (E/AC.57/1990/L.5/Rev.1)。

33. 秘书长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载于 E/AC.57/1990/L.24 号文件。

34.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核可了该订正决议草案, 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 (见决议草案三, A 节, 第一章)。

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

35. 2月12日第10次会议上, M. Shikita (日本) 以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会前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7)。其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和《根据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

“并铭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联大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 附件)、《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

议，附件)、《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大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附件)、《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大1985年11月29日第40/33号决议，附件)、《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附件)和《关于转移外国罪犯的模式协定》。

“还铭记《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47号决议)、《有效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程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0号决议，附件)和《有效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1号决议，附件)。

“承认联合国通过其五年一次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制订这些标准和程序方面起了并将继续起重要的作用。

“承认联合国以《世界人权宣言》(联大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号决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大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联大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与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个任择议定书(联大1989年12月15日第44/128号决议，附件)、《儿童权利公约》(联大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附件)、《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联大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附件)及其他有关文书为依据，通过其人权活动为这些努力做出了宝贵贡献。

“忆及联大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149号决议、1987年12月7日第42/143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0日第44/162号决议。

“并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作用与工作方案的1987年5月28日第1987/53号决议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68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3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人权中心采取步骤确保特别在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过程中加强合作，

“特别赞扬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人权中心内的联络点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以便监督各个方案中司法所涉人权问题并酌情就协调和其他有关问题提供咨询，

“深信有必要特别如人权委员会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的1989年3月6日第1989/24号决议、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及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和关于即决或任意处决的1989年3月8日第1989/64号决议，

“1. 吁请各会员国，

“(a) 根据其宪法程序和国内惯例在国家一级通过和执行联合国的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

“(b) 确保至少用本国的主要语文或官方语文广泛宣传这些标准；

“(c) 保证以最妥当的方式使司法工作人员、行政和立法人员以及一般公众，了解这些标准的内容和重要性，并向他们提供这些标准；

“(d) 拟订更好地遵守这些标准的方式方法，包括制订切实可行和行之有效的执行程序、在大学和其他机构的课程中使用这些标准、组织研讨会和培训班及其他专业或非专业性的会议、社区的更加积极参与和传播媒介的大力支持；

“(e) 推动以该领域的新动态为重点，研究有效执行这些标准的措施；

“(f) 向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培训或研究所以及联合国系统与执行这些标准有关的其他实体提供必要的支助；

“(g) 尽可能提高直接地或通过国际筹资机构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支助水平，以便促进根据请求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合作；

“2. 促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继续不断地审查这些标准，落实执行措施，包括通过与有关国家政府的接触等途径，就确定这些标准今后的适用范围和查明现

有的执行障碍或缺陷提出建议，以期提出适当的纠正措施；

“ 3. 授权本委员会主席指定本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要适当考虑各区域有适当的代表，在两届会议的时间间隔时间里协助本委员会，与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和其他实体及有关组织密切合作，执行某些标准并把这些努力的结果告知本委员会及其会前工作组而不对联合国带来经费问题；

“ 4. 请各会员国拨给预算外资金使本委员会被指定的成员能利用他们所拥有的最好的专业的和学术的信息来源，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协商，在需要时召开特别会议；

“ 5. 请秘书长向被指定的本委员会成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其圆满地完成任务；

“ 6. 吁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就有效的执行现有规范所需的进一步行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具体建议，此种建议应以会前工作组报告中所提建议为基础并应特别考虑到以下一些问题；

“(a) 增大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支助水平，使其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的措施，包括在国家一级拟订和执行的特别项目和潜在筹资机构更加积极的参与；

“(b) 联合国，特别是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促进执行现有各项标准中的作用，包括加强现有审查程序的方式和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专家在闭会期间更加积极的参与；

“(c) 委员会和秘书处执行工作的有效性同工作量之间的关系；

“(d) 报告义务扩大给许多国家造成的日益加重的负担以及提供技术援助的必要性；

“(e) 报告不充分或过分拖延问题；

“(f) 新的或其他资料来源问题；

“(g) 由于工作人员不足和其他财政拮据因素，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没有能力向委员会提供其需要的行政和技术支助；

“ 7. 授权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继续其每届会议前召开一次为期二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这一惯例；

“ 8. 请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及其会前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其圆满完成任务；

“9. 请秘书长通过新闻部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尽量广泛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以及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向各国、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

“10. 强调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和各区域委员会、区域间和区域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顾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同促进执行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有关的专业协会，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请它们继续和加强其对这一工作的积极参与。

“11. 重申制订多样化的筹资战略包括为特定项目寻求自愿捐款和多双边混合捐款，以及加强联合国各开发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的参与的重要性；

“12. 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将下列问题列入其审议项目：

“(a) 对执行现有各项标准赋予适当优先的手段；

“(b) 合并各种报告安排的可能性；]

“(c)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制订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36. A. L. Tamini (阿根廷)，F. Murad (沙特阿拉伯)和 M. Shikita (日本)发了言。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37. 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M. Shikita (日本)以会前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 (E/AC.57/1990/L.7/Rev.1)。

38. 秘书长就该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载于 E/AC.57/1990/L.16 号文件。

3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该订正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 (见决议草案四，A节，第一章)。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

40. 2月12日第10次会议上, R. S. Clark (新西兰代表), D. Cotic (南斯拉夫), T. P. F. De Silva (斯里兰卡), D. Faulkn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R. I. Gainer (美利坚合众国), V. P. Ignatov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 L. O. Metzger (塞拉利昂), J. A. Montero Castro (哥斯达黎加), S. A. Rozès (法国)和A. A. A. Shiddo (苏丹)介绍了题为“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E/AC.57/1990/L.9)。其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联合国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附件通过了由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核准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忆及在这个决议中吁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实体采取必要的步骤来执行该宣言的条款以便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使他们得到救助,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57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建议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采取一系列措施执行《宣言》中所载的条款,并与有关机构及组织合作,确保在对受害者补偿和服务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促进更好的了解他们的处境和提供适当的援助,

“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个筹备会议作出的决议和提出的建议,

“审议了《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的实际工作者指南》(E/AC.57/1990/CRP.1),

“认识到必须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实施《宣言》,并使《宣言》适合各种不同的需要,特别是适合于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

“特别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必须不局限于国内的措施,特别是当涉及跨越国界的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E/AC.57/1990/3)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政府任命的国家通讯员网的说明(E/AC.57/1990/4)；

“2. 请秘书长发起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便预防和减少在国家补救措施不足的情况下出现的严重受害现象，办法是使联合国系统的各个部门和其他有关组织参与合作，并在所有有关的实体之间进行适当的责任分工和充分的协调，从而，

“(a) 监测形势；

“(b) 适当时作出危机干预以制止进一步受害；

“(c) 制定和实行一些解决冲突的办法和调解办法；

“(d) 促进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获得补偿；

“(e) 帮助向受害者和(或)受害者家庭提供物质、医疗以及精神上的社会援助；

“3. 请联合国各区域间和区域研究所为发展和在国际上协调对受害者的服务而提供机制，并促进有关资料和意见的收集、整理和交流，以便改进处理受害者的标准；

“4.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关于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境况的政策和研究，并注意使联大第40/34号决议和该《宣言》得到有效执行；

“5. 建议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区域间和区域研究所采取必要的步骤，向处理受害者的专业人员和其他人员就有关受害者的各种问题提供适当的培训；

“6. 请联合国各筹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支持为建立受害者服务设施而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合作的方案；

“7. 请秘书长进一步设想一些国际手段，在国内渠道不充分的情况下使受害者得到申诉和补偿的机会，并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8. 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广泛分发《实际工作者指南》、关于《宣言》的说明和示范培训课程”。

41. F. Murad (沙特阿拉伯)、 R. de la Cruz Ochoa (古巴)、 A. L. Tamini (阿根廷)、 S. A. Rozès (法国) 和 R. L. Gainer (美利坚合众国) 发了言。

42. 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 R. S. Clark (新西兰) 代表 D. Cotic (南斯拉夫)、 T. P. F. De Silva (斯里兰卡)、 D. Faulkn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R. L. Gainer (美利坚合众国)、 V. P. Ignatov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 L. O. Metzger (塞拉利昂)、 J. A. Montes Castro (哥斯达黎加)、 S. A. Rozès (法国) 和 A. A. A. Shiddo (瑞典) 介绍了题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的受害者”的订正决议草案 (E/AC.57/1990/L.9/Rev.2)。

43.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核可了该订正决议草案, 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 (见决议草案五, A节, 第一章)。

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政府任命的国家通讯员系统网

44. 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政府任命的国家通讯员系统网的说明 (E/AC.57/1990/4)。

第四章

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

1. 本委员会在1990年2月7、8、12和16日举行的第5、7、10、11和1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本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E/AC.57/1990/5 和 Add. 1-5)；

(b)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罪行的示范条约草案 (E/AC.57/1990/CRP.3)；

(c) 预防犯罪战略手册草案 (E/AC.57/1990/CRP.4)；

(d) 反腐化工作的切实措施的手册草案 (E/AC.57/1990/CRP.5)；

(e)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学、刑罚和感化调查研究中心提出的说明 (E/AC.57/1990/NGO.1)；

(f)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刑法协会、国际犯罪学会、国际社会防护学会和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提出的说明 (E/AC.57/1990/NGO.2)；

(g) 为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而召开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144/IPM.1-5)；

(h) 为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而召开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144/RPM.1-5)。

2. 在介绍议程项目时，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处总干事和第八届大会秘书长说明，作为第八届大会的筹备机构，本委员会面临着有关提交大会的一切文书、范本和决议方面得出结论并提出建议的十分重大的任务。筹备工作取得很大进展，本委员

会所碰到的问题也十分清楚地提出来了。五次区域筹备会议一致支持本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所核准的区域间会议的提案。现在，本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那些会议所审议的建议、决议和其他草案并对提交大会的修订提案作出决定。

3. 本委员会出席五次区域筹备会议的代表汇报了关于这几次会议通过建议的情况。这些会议还要求加强国际行动反对跨越国境的犯罪行为，特别是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一个新公约来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

4. 第八届大会东道国的代表告知本委员会说，他的政府已经任命组成一个高级委员会，以保证大会有最令人满意的条件和最有效的安排，以及为了筹备和后续活动。

5. 本委员会的委员们说为第八届大会编制的文件的质量证实了联合国秘书处 在各国政府、联合国研究所、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所完成的艰巨任务。条约范本、协定、其他拟议中的文书、建议和决议草案如经第八届大会核准，将对早已有的规范和准则构成最重要的新增部分。这些新老规范和准则合在一起将形成加强国际合作对付跨越国界犯罪行为和 提高国内犯罪控制的效果的一个坚实基础。

6. 在那方面，与会者注意到，一个严重的障碍在于现有文书的执行缓慢和不完善。虽然可以汇报在那一方面也有了一些进展，但必须完成的事还更多。执行不力把最好的文书变成一张废纸。重要的是要研究预防犯罪方面国际合作的状况和前景。把政治、社会和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一个综合办法已经取代了镇压的模型。如果没有综合发展，让人民在所有方面都得到公理的话，犯罪问题将会复杂化。在几十亿美元外债阻碍发展的国家里，长期的饥饿和失业促使犯罪增加。在有些区域，通货膨胀每年高达1000/100 人均投资和薪水下降，儿童死亡率达到每1000人中66人的数字，1990年的前景暗淡。

7. 假如目前这种情况持续下去的话，犯罪也将继续上升。刑事司法必须看作是一个内在的制度。在信息技术的协助下必须系统地对当前司法管理进行一次估价。应该减少刑事制裁，而在较为严重的案例中不排除判重刑的可能性。监

狱过分拥挤可用替代监禁的其他方法的政策来克服。十分清楚，这些问题需要相称的响应，并考虑到犯罪的世界范围和日趋严重的程度及其破坏性后果。

8. 与会者对大会必须审议的大量草案表示担心。与会者提到，鉴于会期较短，材料的绝对数量和复杂性会使大会忙得透不过气来。这么大的工作量能破坏会场轻松而友好的气氛，而这种气氛是客观的审议这些草案所需要的。也许本委员会应该确定优先次序的标度，取消一些不重要的提案。然而，其他与会者认为作出这些决定为时已经太晚，因为在编写这些文书草案时人们已经尽了这么大的努力。

9. 各国政府需要时间来研究这些提案以便为第八届大会作准备，而那个过程通常是很长的。只有各国政府对这些事项给予适当的重视，才能期望他们采取明智而消息灵通的政策立场，从而有助于大会圆满成功。在这方面，会上提到，大会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行动建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之后将向各国政府提供。

10. 第八届大会的文件反映了迫切需要创新的办法。那些办法不仅是对跨越国境的犯罪活动而且是对诸如城市全部犯罪活动等传统形式的犯罪活动的日益复杂和严重的一个反应。首先，明显的是预防犯罪问题不能用单方面的方式来成功地加以解决。必须制定出一个综合的和多部门的办法，这种办法协调了从中央到邻居的行动，包括国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努力在内。第二，非常清楚光靠镇压是不够的，并可能起反作用。特别是由于贫困、无知和缺乏机会而促成犯罪。在发展中国家，有效的预防犯罪所需的资金往往不存在，外债带来的经济破坏使情况更加恶化。在这方面，与会者非常强调扩大国际技术合作的紧迫需要。在这个领域如同在许多其他领域里一样，大会提供了一个特殊的机会来提高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工作方案的效果。

11. 除非是作为本国代表团的成员，本委员会的人没有机会出席第八届大会是最不幸的。作为大会的筹备机构，人们难以理解，本委员会没有可能派代表正式出席第八届大会，至少主席团派代表正式出席大会。显然，这样一种安排将有财政含义，当与大会的全部费用包括筹备工作的费用相比，这笔费用是很小的。无论如何，目前的情况既是似是而非又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12. 关于第八届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第一个题目),本委员会的委员们认为,把破坏环境的犯罪行为包括在议程之内给第八届大会提供了一次机会,以便制定建议来保护环境。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迫切需要这种法律的保护。对那些故意肆无忌惮地开采自然资源而不顾破坏生态体系的人应该认真地考虑采用制裁办法。那样做是特别需要的,因为直到最近刑法还没有考虑到对环境造成的破坏问题。国家在那个领域的立法是缺乏的,即使有的话,看来也是不够。但是,现在各种各样的污染已变成对人类的极端威胁,这种情况充分证明第八届大会完全有道理采取步骤来对这方面的各种不良行为定罪。

13. 与会者发表意见说,必需开始起草一个文书,旨在确定有害于自然和环境的国际活动的民事和刑事责任。接着应该制定一个保护生物圈的公约,其中包括刑法的适当作用。

14. 在发展中国家倾倒有毒废料和放射性物质很快对他们的人民造成一个非常危险的局面。那样,工业化国家使穷国作出牺牲,是不可容忍的,必须结束这种不负责任的活动。迫切需要研究这些国家的刑事责任问题,这是国际法从未触及到的一个领域。然而,应该承认,倾倒有害物质往往与发展中国家当局共谋而发生的,当局只看到这是一种收入的来源,往往是为了个人的收益。

15. 与会者欢迎关于反腐化手册的第一稿,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然而,修订是必需的,因为目前的草案尚有某种程度的文化偏见,这一事实可以限制它的全球适用性。因此,本委员会的反应是必不可少的。由于在本届会议上要这样做是不可能的,要求与会者把反映本国经验的意见交给联合国秘书处,从而帮助修订的进行。

16. 与会者欢迎防止侵犯各国文化遗产的罪行的示范条约草案,认为这是对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的一个有益的补充。该草案是在与教科文组织文化世袭财产司的密切合作下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研究所和区域研究所及专家的协助下编写出来的。

17. 示范条约草案与现有的双边条约有相似之处。其宗旨是很有根据的,因

为当一个民族的文化被盗用时，那么民族灵魂的一部分也就失踪了。虽然考古物品在国际艺术品市场获得的高价是对黑市文物倒卖者及其受害国的合伙者一种刺激，偷盗考古文物必须更有效地加以控制。与会者建议，示范草案应把列在多边条约草案保护下的文物建立电子计算机化的登记的可能性写在草案内，从而增加准备的效果。进而，所附决议可包括对秘书长的一个请求，以调查建立一个国际资料库（包括保护文物的直观复制品）的可能性。这个资料库肯定可以大大地帮助制止这种犯罪行为。

18. 与会者还建议，如果本委员会由于时间所迫，不能审议示范条约草案的话，本委员会可以批准该示范草案，有待于秘书处利用预算外资金召集一次专家起草小组，由专家起草小组写出一个较好的文本提交给第八届大会。

19. 关于第八届大会临时议程项目4(第2个题目)，本委员会认为联合国非扣押措施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草案(东京规则)是一个重要的倡议。一些国家在这个领域里有着大量具体的经验，而其他国家则没有。这样就决定了各方有着不同的兴趣，那些有非扣押经验的人希望讨论具体细节来保护个人的权利，而那些没有经验的人要讨论把这些措施并入他们的法制。大家认为有必要来调整东京规则草案以反映各方的兴趣并且还要作出诉讼程序上的安排，这样才能在第八届大会上进行有效的讨论。

20. 本委员会也特别注意刑事司法制度的电子计算机化问题。预防犯罪工作的成功日益取决于运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犯罪问题的复杂性需要使用尖端技术，电子信息处理也许是最好的例子。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表明，除了可能通过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网络，欧洲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进行关于刑事司法事务方面的政府间电子计算机化交流信息之外，应在国家一级和从特定的刑事司法机构的立场出发来解决电子计算机化的问题。

21. 在这一方面，几位专家强调，在他们的国家里已经建立了刑事司法管理方面的全国计算机系统，这些系统是根据使个别机构如警察局和法庭的活动计算机化过程中取得的经验为基础而发展形成的。然而，这种方式的计算机化有着各种政

治上和法律上的含义。例如，人们发现刑事司法人员在一定程度上不愿意使用计算机，说明必须执行计算机扫盲计划以帮助克服这一阻力。

22. 与会者认为，计算机本身解决不了刑事司法管理问题。作为实现某一特定目的的一种手段，应仅仅使用计算机设备来实施一项充分概念化的战略。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都需要制定这样一项战略。

23. 就欧洲经济共同体而言，政治一体化产生了制定一种共同的方法的需要，而制定这种方法又需要发展共同的概念和传递系统。欧洲进一步一体化也将导致出现新的犯罪形式，所以增强了以最有效的方式分享信息的必要性。

24. 几位与会者提到，虽然继续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实现计算机化的工作有着明显的益处，但这项工作也应考虑可能出现的危险。其中有些危险就是滥用计算机硬件软件和只是部分地属于刑事司法领域的方法。总的来说，普遍缺乏适当的规定。

25. 利用计算机犯罪被查明是一种重大的危险。与会者坚决认为，第八届大会在讨论刑事司法管理计算机化的问题时应认真考虑这个问题。令人欣慰的是，第八届大会上的一次非政府组织辅助性会议将把利用计算机犯罪作为主题。

26. 与会者向委员会介绍了正在为第八届大会上将举行的关于刑事司法管理计算机化的示范研讨会进行的筹备工作情况。该研讨会将强调两个要点：国家刑事司法计算机化综合报告的提呈方式和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示范。

27. 在结束刑事司法管理计算机化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时，与会者向委员会提出了两项建议。一位与会者提请大家注意在亚洲犯罪预防基金会的合作下，为需要在这—特殊领域进行培训的发展中国家制定和资助技术援助项目的可能性。另一位与会者请委员会注意加拿大政府为支持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案而（于1989年11月27日至12月2日在渥太华）组织的特别专家组会议通过的刑事司法管理计算机化方案草案。

28. 委员会注意到在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方案密切合作下正在编写的关于监狱内免疫丧失综合症的报告。联合国秘书处在收集资料方面成功地争取到了各

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通讯员的帮助，与此同时，各国艾滋病防治机构也作出了平行的努力。由于这项合作，报告才可能包括33个国家的资料。该报告不仅研究了流行病学方面的问题，而且研究了道德问题和管理问题。

29. 与会者对1980年11月6日至12日在意大利墨西拿和罗马组织召开的欧洲监狱管理当局负责人会议的结果表示欢迎，该会议由意大利司法部在国际社会学、刑罚和感化调查研究中心和亨利·杜南研究所合作下筹办。在联合国主办下和在联合国下属的赫尔辛基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的支持下召开的这次会议通过了《罗马宣言》，该宣言载于E/AC.57/1990/NGO.1号文件附件中。

30. 委员会获悉，《罗马宣言》可以提交第八届大会以便采取可能的后续行动，该宣言条款的目的是加强欧洲在教养方面的合作。在这一方面，波兰的观察员通知本委员会，他的国家愿作联合国主办的下届欧洲监狱管理负责人会议的东道国，但尚须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31. 委员会审议了第八届大会临时议程项目5（第3个议题），并关切地注意到跨越国界的犯罪的次数和严重性不断增加，这种趋势对大多数社会都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尽管这些社会有着不同的文化、政治体制或社会机构。因而迫切需要新的方式方法，而且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大会能在这方面作出十分宝贵的贡献。关于相互援助和引渡的示范条约草案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几步。

32. 法律事务办公室的代表向本委员会介绍了最近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事态发展。国际恐怖主义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政治问题，因此各种观点的差异巨大。人人都强烈谴责国际恐怖主义，但有关定义却大相径庭。与会者还提请注意恐怖分子和贩毒者之间的联系，该观察员吁请在同这两类犯罪分子作斗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33. 对建立国际刑事法庭问题的讨论是在审议关于破坏人类和平和安全罪的法规草案时进行的。由于迫切需要全球性非法贩运麻醉品的罪行问题采取一种国际性做法，这样一种法庭对那些过量地承担了起诉国际贩毒者的任务的法律体系也

会是有帮助的。国际刑事法庭将成为迅速有力地处理国际犯罪问题的专门机构。假如能够设立这样的法庭，法治将会得到加强。

34. 关于引渡和相互援助，一些与会者认为，由于近几十年中发生的深刻变化，有必要重新审议引渡和相互援助赖以为基础的思想。而对已经发生了变化的需要必须重新确定其基础概念。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虽然以前90%的引渡案例涉及的犯罪行为主要是只触犯一个国家的法律，但现在许多罪行是跨国性的，通常是有预谋的行为，触犯几个国家的法律。所以，进行司法方面的合作和引渡就成了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犯罪活动的关键，而拒绝合作的国家实际是给罪犯以庇护。示范条约将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

35. 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主张。对某些给国家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跨国性罪行如非法贩毒行为的起诉，迫切需要采取一种国际性做法。而且，国际刑事法庭消除了强国为了使罪犯就范而试图在国外行使其司法权的危险。这样一种国际法庭根本不会违背主权原则，因为法庭行动所涉各国给予默许是必要条件。

36. 鉴于这项工作必然面临的困难，另外一些与会者对这个主张表示怀疑。对该工作的复杂性不应给予低估，对该倡议需要进行详细和仔细的分析。有许多问题尚待明确解答。比如，实质性定义和将使用的程序都有待确定。这一问题涉及极其敏感的不易处理的政治问题。

37. 然而，不久前被认为纯属乌托邦或不现实的另外一些倡议已经成为现实。斯特拉堡的欧洲法院就是这种事例之一，尽管成立时遇到了各种政治困难，但该法院当前的运作相当令人满意。因过份悲观而止步不前，特别是当国际紧张局势出现了显著的缓和，从而促进仅仅几年前还被认为不可能实现的倡议得以实施的时候，这样做是不行的。因此，有必要对这个项目进行研究，深思和在政治上下决心。

38. 关于非法贩毒，一些与会者认为，鉴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得到批准的速度缓慢，委员会应利用当前的机会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提请它们注意这一事项的迫切性。

39. 而且，许多与会者认为，普遍运用的银行保密方法对进行有效的调查构成了重大的障碍，却给罪犯藏匿其非法所得提供了保险柜。因此，银行保密工作应灵活一些。各国的立场必须保持一致，不能一会儿声称愿意进行合作，一会儿又维护其银行严格保密的做法。

40. 在许多情况下，关于洗钱的立法不足，需要相当程度的具体化。许多国家甚至根本不存在这类法律。关于截获和没收的贩毒活动所得，与会者表示的观点是这类资金应由有关各国分享。

41. 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仅仅采取镇压的方法是不足的，还必须从其他的社会角度来考虑非法生产和滥用麻醉品现象。显然，预防工作应包括一个很重要的教育成分，因为年轻人特别容易受滥用麻醉品的诱惑。

42. 虽然作物替代作为预防战略的一部分的效益已得到承认，但与会者指出，替代作物在国际市场上应有竞争力量。仅仅为替代而替代不会取得任何进展，因为执行一项将危害农民已经很差的经济状况的计划，几乎不会得到农民的合作。而且，为查禁麻醉品而提供的援助决不能局限于提供武器、军械、飞机或其他军用材料等。

43. 还迫切需要重新确定政治罪的概念，以便限制在引渡事务方面应用政治性例外条款。首先，永远不应承认恐怖主义是一种政治罪，无论罪犯的动机如何。此外，一些与会者认为，对无过失受害者给予过多的强调是完全错误的，因为这意味着对那些被指称并非无过失的人采取恐怖主义行动是有一定理由的。或许应该避免这样说，从而消除可能产生的错误解释。

44. 一些与会者认为值得更加重视的另外一些重要问题首先是国家恐怖主义，其次是恐怖主义同非法贩毒之间的联系。与会者承认了国家预防和社会防务中心组织的贝拉焦讨论会所作的科学贡献。

45. 关于第八届大会议程项目6（第4项议题），委员会指出了联合国少年司法方案的重要性。对处于社会边缘的、受害的、受虐待的、被贩卖的、被迫进入

色情行业、被迫卖淫或流浪街头的儿童数量不断增加，与会者表示了关注。流浪街头的儿童是十分容易受害的一类儿童，应把他们纳入同少年司法有关的各种方案活动。

46. 与会者指出，由于年轻人占发展中国家人口的50%以上，对他们进行保护是绝对必要的。许多国家成功地实施了《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并根据该《规则》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了广泛的少年司法体系改革。

47. 委员会指出，《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草案是朝着承认年轻人的基本人权的方向又迈进了重要的一步，当同最近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一起考虑时尤其是如此。与会者指出，《公约》具有法律约束力，所以是陈述了总的原则，而《规则》则更详细，因为其目的是指导和帮助各会员国努力改善被剥夺自由的年轻人的状况。

48. 与会者对赞同两个新的国际文书草案表示十分满意，这两个文书草案是区域筹备会议制定的《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与会者希望第八届大会将通过这两项草案，从而确立特别是同法律有冲突的年轻人有关的开明政策的新成分。与会者认为，一旦通过这些文书，就应尽可能积极鼓励和协助各会员国实施这些文书。

49. 与会者对缺少处理国内暴力方面的行动表示有些失望。虽然这个问题在第十届会议上受到一些重视，但从那时起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因而委员会没有收到在这一领域提出的任何建议。不应忘记，这个问题仍然是第八届大会临时议程的一个部分，所以，在这一方面的主动行动将受到欢迎。

50. 关于第八届大会临时议程项目7（第5个议题），与会者提请委员会注意死刑问题，这个议题曾列入上届会议的议程。会上强调了这个问题对委员会今后的审议活动的持续重要意义，并提到必须有效地执行《保护面临死刑者的权利的保障措施》，还对被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数日益增加了表示了严重的关注。

51. 在这一方面，与会者忆及，1989年12月15日的联合国大会第44/128号决议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的第二个任择议定书。加入该议定书的各方将承诺不再进行任何处决，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废除死刑。唯一允许保留的是在战争期间运用死刑制裁手段。该议定书将在至少有10个会员国批准之后生效。1990年2月，该议定书已在纽约联合国秘书处供已经签署上述《公约》的各个会员国签署。

52. 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是由1980年向联大提出的一项建议发展而成的，如果获得通过后，则将成为全世界第一个反对死刑的文书。与会者希望大多数国家会很快就加入这个议定书，从而死刑将从世界上大部分地区消失，因为它侵犯了人的尊严。

53. 与会者指出，将在项目7（第5个议题）下提出的重要的规范和示范条约草案制订得比较完善，只须很小的修改或修正。可能《关于起诉者的作用的准则》属于例外，需要进行比较彻底的审议以便提交给第八届大会。

54. 制定司法和人权领域的规范并加以实施的深远意义得到了强调，特别提及了《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草案和《关于律师的作用的基本原则》草案。关于后者，会上表达的观点是律师不应该是被告的代理人，而应该是刑事司法的代理人。一些国家的法律体系仍在发展中或正在进行着重大的改造或改革，有时可以请到的律师数量不足，无法确保个人充分参与诉讼程序。

55. 最后，委员会了解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维也纳）的活动，特别是在政治犯、绝食、囚犯的婚姻权和选举权等问题开展的活动。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城市内犯罪的预防

56. 在2月12日第10次会议上，S. A. RozeS(法国)代表D. Faulkn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E. J. H. Frenckeu(比利时)和V. Ramanitva(马达加斯加)介绍了题为“城市内犯罪的预防”的决议草案(E/AC.57/1990/L.4/Rev.1)。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忆及由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

“忆及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欧洲和北美城市安全及犯罪预防会议的最后宣言，

“又忆及由赫尔辛基研究所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9号决议编写的犯罪预防措施目录，

“注意到所有国家都遇到犯罪问题，特别是城市内犯罪，

“深信如欲减少犯罪，仅靠警察和刑事司法系统作出反应是不够的，必须以一项积极的预防政策来补充这种反应，

“认为任何预防政策必须在地方一级，特别是在城市级别上予以执行，

“强调预防犯罪是所有人应予关注的事项，特别是：

“(a) 各国政府应负责制定本国的预防方案；

“(b) 必须联合主管住房、社会服务、娱乐活动、学校、警察和司法系统的那些人一起进行预防，以便制止产生犯罪的条件；

“(c) 当选的各级官员必须运用其职务权利并承担起打击城市内犯罪的责任；

“(d) 必须联合社区的力量，确保更大的忍让，更大的社会正义和更大地尊重所有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各国政治领导人和政府必须在其社会成员中促进更大的团结互助，各级政府部门必须支持当地发起的预防努力，

“认为对犯罪的恐惧是所有公民特别是妇女和老年人的一个问题，可是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恐惧与真正的不安全程度是不成比例的。

“注意到导致犯罪的原因包括：

“(a) 贫困、失业、无法以合理费用得到象样的住房和教育系统不适当；

“(b) 越来越多的公民没有社会融合前景，加上不平等现象的恶化使社会以两种速度前进；

“(c) 社会纽带和家庭纽带的松懈，加上由于生活条件的关系如果父母养育不是完全缺乏的话，也常常变得更加困难；

“(d) 迫使人们移居城市或移居别国的困难条件；

“(e) 原来的文化特性被毁灭；

“(f) 城市环境的变化开辟了住宅区但没有任何街区管理设施从而促使犯罪；

“(g) 在现代社会中，个人难以在社会、家庭或学校中找到自己的位置，以及个人难以融合于占主导地位的文化；

“(h) 吸毒成瘾，这种现象特别由于上面所述的其他因素而迅速蔓延；

“(i) 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增多，特别是毒品贩运和接收偷来的财物，它需得到来自社区内部的协助才能成功，

“认为这些问题是由于各个级别的责任（国际、国家、区域、地方和个人）并受到各种因素（历史、政治、经济、文化、心理和道德）的影响，

“相信预防犯罪和减少不安全的有效政策只有通过所有这些领域和在各个级别上采取认真而同步的行动才能成功，

“深信有必要在地方和国家范围内发展伙伴协作关系，以便使所有的主管人士分析所遇到的困难，拟定一致的、有用的对策，

“又深信必须使警察官员、法官、社会工作者、医生、教师和各种有关的专业人员得到多学科的培训，

“1. 建议各会员国在下列各方面采取必要的步骤：

“(a) 儿童

“(一) 通过制定：

- “ a. 针对年幼儿童的政策；
- “ b. 产前产后的照料和对妇婴的营养补助；
- “ c. 向年幼儿童提供保育设施和教育的适当安排；
- “ d. 援助单亲家庭的政策；

“(b) 青年

“(一) 通过发展：

- “ a. 青年人的公民品德，使其积极参与本地生活，得到关于他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正确教导，使青年人参与制定预防犯罪政策，特别是在保健、娱乐活动、培训和就业方面；

“(二) 通过提供

- “ a. 良好的教育和获得必要资格以进入工作世界或在专业上有所建树的机会；

“(三) 通过鼓励

- “ a. 各企业向考不上学校或身体有缺陷的人提供合适的工作；

“(四) 通过作出：

“ a. 特别努力恢复两代人之间的联系；

“(c) 家庭暴力

“ (一) 通过教育方案、援助安排和使用暴力行为归入刑事案件，促使控制家庭暴力、性侵害和虐待行为的各项战略完全结合起来；

“(d) 住房和城市发展

“ (一) 确保：

“ a. 住房机构为居住者提供范围广泛的有益服务使之生活满意，并让他们参与生境的管理；

“ (二) 包括

“ a. 安全因素于城市规划和改造方案之中；

“(e) 预防吸毒成瘾

“ (一) 结合执法措施和护理吸毒成瘾者的安排，制订前后连贯的预防和教育战略以作为打击吸毒成瘾的手段；

“ (二) 在各级学校组织关于吸毒问题的宣传活动；

“ (三) 教导所有参有社会生活的人了解吸毒成瘾问题，特别是提高警惕的必要性；

“(f) 警察

“ (一) 确保警察的基本任务之一是预防犯罪，而要执行这项任务，它必须采取有公民和社区组织参加的预防行动；

“ (二) 鼓励警察更密切地与公民协作，并加强它们与当地其他官员的合作，以便减少不安全感；

“(g) 受害者

“ (一) 做到公民能受到警察和司法官员的妥善接待，让他们了解对他们提出的申诉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使他们能从具体的司法措施中得益并有权获得补偿；

“(二) 设置每个受害者能简便、迅速和免费使用的援助受害者机构；

“(三) 设立调解机制用以预防冲突、减少其影响或防止其升级，同时确保不对受害者施加压力；

“(h) 通过刑事司法预防重犯

“(一) 特别注意年轻罪犯及其在社会的重新安置，尤其要提供方便让他们接受各种形式的教育、社会援助、培训、保健、就职服务和公共住房；

“(二) 通过制裁手段的多样化和尽管避免监禁来寻求有效的刑法对策；

“(三) 若为监禁，则作出特别努力，避免过份孤立罪犯和割断其个人或文化联系，通过与当地伙伴的合作安排在监狱中提供更多的保健、教育、文化、运动和娱乐设施，还要确保罪犯在重新安置和获释出狱时必须尽可能获得社会公众所得到的公共服务；

“(i) 通讯

“(一) 让公民了解地方和国家一级的预防方案及其成果；

“2. 提请各会员国注意下列与国家一级较为有关的措施：

“(a) 通过定期和及时提供资金和允许不时进行调整的国家政策来鼓励城市作出努力；

“(b) 努力消除贫困和失业；

“(c) 在国家预防犯罪政策中纳入专门针对青少年的方案；

“(d) 确保协调各公共机构以及公私营部门企业之间的预防努力；

“(e) 考虑到在执行打击犯罪活动方案中私人安全部门的增长；

“(f) 开发研究和传播其成果，建立关于有效控制犯罪的技术的数据库，向地方官员提供技术援助；

“ 3. 请各会员国在联合国秘书处、各区域和区域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加强它们在预防犯罪领域的合作，特别要：

“ (a) 加强国家间的技术和科学合作，以便

“ (一) 制定它们共同的控制犯罪政策；

“ (二) 拟订国际合作活动；

“ (三) 发展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 (b) 鼓励执行预防方案的城市进行交流；

“ 4. 请秘书处增进其领导和协调作用，特别要：

“ (a) 鼓励和协调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的工作，以期组织更多的会议的交换，加强研究和培训；

“ (b) 研究评价旨在打击犯罪的公共政策的手段；

“ (c) 发展国际数据库，使各国所有地方官员了解打击犯罪的试验方案；

“ 5. 请联合国秘书处宣传本决议的目的，特别要使它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并向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各国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57. 其后 J.A.Montero Castro (哥斯达黎加)、V.P.Ignatov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B.Pandi (中非共和国) 和 M.A.Sanchez Mendez (哥伦比亚) 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人。

58. E.J.H.Frencken (比利时)、J.A.Montero Castro (哥斯达黎加)、V.P.Ignatov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L.Tamini (阿根廷)、A.A.A.Shiddo (苏丹)、P.de la Cruz Ochoa (古巴)、F.Murad (沙特阿拉伯) 和 B.Miguel (玻利维亚) 发了言。

59. 在 2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S.A.Rozès (法国) 代表 D.Faulkn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E.J.H.Frencken (比利时)、V.P.Ignatov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J.A.Montero (哥斯达黎加)、

B.Pandi (中非共和国)、V.Ramanitron(马达加斯加)和M.A.Sánchez Méndez(哥伦比亚)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AC.57/1990/L.4/Rev.2),并进一步口头订正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九段,“妇女和老年人”等字改为“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士”;
- (b) 执行部分第1(a)段原文如下:

“(a) 儿童

“(一) 通过制定:

- “ a. 针对年幼儿童的政策;
- “ b. 产前产后的照料和对妇婴的营养补助;
- “ c. 向年幼儿童提供保育设施和教育的适当安排;
- “ d. 援助单亲家庭的政策”

现改为:

“(a) 儿童

“(一) 通过制定针对年幼儿童的政策,其中包括:

- “ a. 产前产后的照料和对妇婴的营养补助;
- “ b. 向年幼儿童提供保育设施和教育的适当安排及直接针对其需要的指导方案;
- “ c. 援助单亲家庭的政策; ”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A.L.Tamini(阿根廷)发了言并提议修正执行部分第1(c)段的标题,将“家庭暴力”改为“家庭”。

6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可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决议草案转递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决定11/102)。

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62. 在2月12日第10次会议上, R.de la Cruz Ochoa(古巴)代表 B.Miguel (玻利维亚)、J.A.Montero Castro(哥斯达黎加)、M.A. Sánchez Mendez(哥伦比亚)和 A.L.Tamini(阿根廷)介绍了题为“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E/AC.57/1990/L.

6)。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意识到自己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机构的责任,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146号决定,

“并忆及委员会许多成员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对古巴政府发出的邀请表示支持, 对古巴政府的慷慨提议表示感谢,

“赞赏为确保定于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成功而开展的所有筹备活动进展顺利,

“铭记联大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

“1. 表示确信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将为更好地理解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所涉问题以及寻找其解决方法作出重大贡献;

“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134号决定, 其中理事会决定接受古巴政府提出的担任第八届大会东道主的邀请;

“3. 吁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第八届大会;

“4. 请秘书长确保为第八届大会的圆满成功作好充分全面的实质性工作和组织工作, 包括加强宣传方案和为此提供必要的资源。”

63. F.Murad(沙特阿拉伯)、J.A.Montero Castro(哥斯达黎加)和R.S.Clark(新西兰)发了言。

64.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E/AC.57/1990/L.6/Rev.1)。该决议草案由R.de la Cruz Ochoa(古巴)、

B.Miguel(玻利维亚)、J.A.Montero Castro(哥斯达黎加)、M.A.Sánchez Méndez(哥伦比亚)和A.L.Tamini(阿根廷)提出。

6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该订正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D节, 委员会决议11/2)。

刑事司法电脑化

66.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 D.Faulkn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R.L.Gainer(美利坚合众国)、F.A.Murad(沙特阿拉伯)和M.Shikita(日本)提出题为“刑事司法电脑化”的决议草案(E/AC.57/1990/L.12/Rev.1)。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载于E/AC.57/1990/L.27号文件。

67.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可该决议草案, 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决议草案转递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见第一章, C节, 委员会决定11/103)。

罗马宣言

68.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 J.H.Frencken(比利时)代表A.K.Nasution(印度尼西亚)和S.A.Rozès(法国)提出题为“罗马宣言”的决议草案(E/AC.57/1990/L.13)。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 A

“罪犯拘留和非拘留待遇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联合国通过五年一次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刑事司法领域所起的重要作用,

“忆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加国 1975 年在赫尔辛基通过的最后文件,以及这些国家在 1989 年通过的会议参加国代表 1986 年维也纳后续会议结论文件,在该文件中,这些国家表示了加强合作的意愿,尤其是在安全和司法及尊重人权领域的合作,

“考虑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筹备会议报告,鼓励继续为通过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切实执行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制度标准和准则制订战略,

“认为 1989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日在墨西哥和罗马为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而举行的欧洲监狱当局负责人会议为欧洲国家间交流资料和经验提供了十分难得的机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人权方案间所建立的密切合作的关系,

“承认监禁作为对某些罪犯的刑事制裁手段从公共安全这一重大利益考虑是必要的和得体的,

“意识到刑事司法制度对成员国人力和物力资源的重大需要,

“考虑到监禁作为社会防卫、犯罪预防和控制的手段所具有的有限作用,

“注意到作为刑事制裁手段的监禁所需的很高的经济和社会成本,

“承认监禁对个别罪犯的心理、感情和社会人格方面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考虑到监禁对罪犯的家庭和社会关系所可能产生的破坏性影响,

“考虑到非拘留制裁的作用和低经济和社会成本,

“认识到加强对可靠的非拘留制裁的探索并扩大其运用的必要性，

“重申犯罪预防、刑事司法和罪犯待遇是各国总体社会防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从中可体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请成员国，

“(a) 考虑限制与社会不良行为有关的刑法的范围，并审查可不予论罪的犯罪的程度；

“(b) 并考虑在多大程度上可将监禁以与公共安全相符的非拘留制裁来取代；

“(c) 强调非拘留制裁本身也是判刑，而不应将其仅看成是徒刑的取代；

“(d) 努力通过并实施《联合国非拘留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草案（东京规则）》；包括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资源，并提倡一般国际社会，尤其是立法者、法官、检察官和行政管理人员采取积极的态度；

“(e) 使非拘留制裁能作为一种司法制裁；

“(f) 在非拘留制裁的范围内考虑到可更广泛采用的拘留待审的各种替代办法的情况；

“(g) 通过考虑结合利用各种因素来避免、缓减或消除监狱拥挤；缩短徒刑期限；以非拘留制裁措施作为替代；通过推动审前释放或利用保释、保证金等办法减少拘留待审现象；

“(h) 只有在对维护公共安全和正当执法、必不可少的条件中才采用拘留待审的做法；

“(i) 检查用于确保在审判前被拘留者得以不受妨碍地获得法律或其他咨询和协助以及确保在他们不会逃离的前提下尽量放宽拘留条件的方法；

“(j) 设法更加全面地实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I(XXIV)号决议）和“欧洲监狱规则”；

“(k) 承认各刑事机构是其所服务的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应鼓励和协助其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社区事务，并应在不妨碍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对囚犯采用同样的做法；

“(l) 在各刑事机构以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法律机构与志愿机构及其当地的社区之间建立尽可能密切的关系，以便减少社会隔离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培养和维护作为公民的责任感；

“(m) 以更加确切地反映社会现状为目标发展各监狱的组织和社会结构，因为囚犯们仍然是社会的成员，而且有朝一日还将重新回到社会中，在不妨碍治安和有利于维护安全和良好秩序的前提下，特别应使囚犯有机会在充分了解情况的条件下根据其个人的需要做出选择和参与有关其待遇和活动方案的决策过程；

“(n) 考虑建立一套有助于在社会各成员、特别是在犯罪的受害者、刑管机构的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以及囚犯的权利与责任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制度；应考虑到适当法律程序的要求以及限制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的酌处权从而防止任意使用权利的必要性；其方法应是建立适宜的组织结构和有效的管理程序以及有效的申诉程序、有机会诉诸法院和包括外部监督在内的制约和检查安排；

“(o) 审查由罪犯及其受害者间，通过制订各种旨在提供调解和赔偿机会的方案来促进和解的方式；

“(p) 并考虑到审查管理安排、工作做法及其法律范畴，以反映这类办法对工作人员部署、他们的作用和职责以及监狱官员同专家间和监狱官员同囚犯间的关系的种种影响；

“(q) 本着上述精神探索新的管理安排和培训方案，以确立和维护监狱官员的中心作用，从而有助于提高他们的地位和专业特色；

“(r) 通过各种公共教育方案以及同传播媒介和其他有关组织机构的接触来取得并加深对与刑罚制度有关的各种问题的理解；

“(s) 考虑如何提高监狱官员的地位和形象问题，办法可有：实行更真实反映其作用扩大现实的新头衔，发给时髦合身的制服，提供合适的服务条件，薪酬、养恤金安排；

“(t) 建立适当的培训方案以培养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使他们能在一种可确定他们在各级做出决定并就囚犯个人待遇、个人发展、安全、照顾和控制等方面审慎斟酌的权威和职责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内行使自己的职责。

“ B

“ 工作、教育、闲暇和家属探访

“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 承认监狱劳动有助于囚犯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

“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关于监狱劳动所作的研究报告,

“ 提请注意《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 CI(XXIV)号决议）和与监狱劳动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

“ 强调有必要通过联合国人权和刑事司法方案开展进一步研究、交换资料 and 提供技术援助,

“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联大1948年12月10日第217 A(III)号决议）第26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大1966年12月16日第2200 A(XI)号决议，附件）第13条所载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以作为充分发展个性的手段，

“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16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大1966年12月16日第2200 A(XI)号决议，附件）第23条均特别宣布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 忆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37条规定，囚犯应准在必要监视之下，以通信或接受探访方式，经常同亲属和有信誉的朋友联络，

“ 请各会员国：

“ (a) 发展监狱内的教育，包括提供充分的图书给服务和从社区雇用培训有素的教师和志愿人员，以便促进囚犯的重返社会；

“ (b) 允许囚犯在尽可能有利的条件下经常较长时间地会见亲属和朋友，特别是为儿童提供特殊便利，以便尽量减少任何社会与心理损伤。

“ C

“ 麻醉品

“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 承认鉴于其对社会运作的影响以及有必要进一步提高有关吸毒者医疗与社会处理的认识，吸毒所涉问题值得引起特别注意。

“ 考虑到吸毒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全球性问题，需要有关于预防措施和治疗的社
会政策，

“ 承认对刑事司法系统的管理产生不利的影晌，

“ 但是承认与其他犯罪活动毫无关系的吸毒是一种个人选择，仅对社会其他成
员产生有限影响。

“ 请各会员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

“ (a) 在实施刑法和所提供的处理的性质与类型方面，区分偶尔吸毒者与生理
和/或心理成瘾者；区分吸毒者与贩毒者；区分其罪行和其吸毒成瘾直接有关者与
其罪行和吸毒无关者；

“ (b) 对个人吸毒者优先使用非刑罚措施；

“ (c) 在非拘禁制裁范围内，酌情向吸毒成瘾罪犯提供医疗、心理和社会治疗
方案；

“ (d) 着手或进一步开展有关吸毒成瘾与犯罪间关系的研究方案。

“ D

“ 保健

“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 忆及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2(2)条，需要专科治疗的患病
囚犯，应当送往专门院所或平民医院，

“意识到有必要为精神失常和生理残疾囚犯提供重返社会的机会，

“请各会员国；

“(a) 作出安排，在多科院所治疗患病囚犯，并使用专业医务人员的服务；

“(b) 将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肝炎和类似的传染病视作一个日益重要的公共保健问题，不仅与一般社区有关，而且与囚犯有关，因此，应向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资料，鼓励他们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这些疾病的传染，一旦染上，则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他们得到包括咨询在内的妥善治疗；

“(c) 确保不因传染疾病而受到歧视。

“ E

“ 少年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关于少年刑事待遇的各项原则和保证，

“特别忆及该公约第6条规定对18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

“并忆及该公约第10条特别规定少年罪犯应与成年人隔离，并应给予适合其年龄及法律地位的待遇，

“还忆及联大1985年11月29日第40/33号决议通过了经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核准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满意地注意到联大1989年12月5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

“吁请各会员国保持在少年待遇这个刑法实施和司法中的特殊类别上取得的进展，以期不对18岁之下的人使用终身监禁和尽可能避免对16岁以下的人判处监禁。

“ F

“ 信息技术

“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 认为应用现代技术日益有利于适当地执行司法制度和在欧洲各国之间交流专业技能和经验将促进更广泛地使用这种技术，

“ 认识到必须确保实现计算机化的方式应尊重囚犯的人权，

“ 注意到计算机的应用将需要有的放矢地满足国家刑罚管理体系的需要，

“ 意识到必须确保刑法管理领域正在采用的计算机化的体系应与范围更广泛的刑事司法体系中和其他社会机构中运行中的或将要采用的体系兼容，

“ 鼓励各会员国采用和发展兼容性计算机化信息体系，以便改善监狱管理和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的联系。

“ G

“ 国际合作

“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 强调研究和调查工作在促进有效的和人道的监狱管理方面的作用和合作活动在培训、研究、交流文献和信息领域的重要意义，

“ 考虑到建立一个同各国际组织和培训研究所进行合作的常设中心的可能性，

“ 铭记交流欧洲在监狱管理方面的专业技能和经验将有助于各会员国履行在这一方面的职责，

“ 1. 对意大利政府司法部为建立一个欧洲合作中心提供设施的建议表示十分赞赏，该中心将通过下列方式对更有效地开展欧洲合作作出有益的贡献：

“ (a) 收集和传播有关国家立法、规则、研究和调查的文献资料和有关刑法和教养事务的统计资料；

“(b) 组织国际性培训活动以及人员交流和教养人员的进修活动；

“(c) 为交流这一领域的方法学方面的经验和培训材料提供设施；

“(d) 帮助实施联合国有关在教养领域开展合作的各项建议；

“2. 表示希望意大利政府司法部就拟建立的中心的宗旨、费用、活动方式和人员配置等提出建议；

“3. 请欧洲各会员国考虑开展这种形式的合作问题。

“4. 还请意大利政府司法部考虑编纂和出版一本载有欧洲和其他区域的国家中不同的国家监狱规则和条例的年鉴；

“5. 吁请欧洲各国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探讨根据需要提供财政捐款的可能性，以便在这项工作中开展合作；

“6. 鼓励法学院、社会科学院和研究所等开展有关教养问题的比较性调查研究以及有关课程；

“7. 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国际刑法和社会学研究中心考虑用联合国所有的正式语言编写和出版一本有关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词汇以利更好地理解常用词汇，在此过程中应同时对出版这样一本词汇感兴趣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8. 建议定期召开欧洲区域国家监狱管理负责人会议，并请各会员国考虑主办这些会议；

“9.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区域的各国政府考虑在区域间和区域研究所的合作下召开类似的会议；

“10. 还建议为实施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及采取有关后续行动而召开国家监狱管理负责人区域间研讨会，以便研究加强国家间合作和在监狱管理和人权方面向有关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新方式和新方法；

“11. 为此，请联合国秘书长从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中提供资金；

“12. 所以，请各会员国为此目的向这些基金会提供专用自愿捐款；

“13. 还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专业组织以及科学界为组织这次研讨会提供实质性的、财政的和后勤方面的支持;

“14. 请各国政府考虑更多地运用这一条款把外籍囚犯移送其永久定居国服刑;

“15. 请各国政府在第八届联合国大会上探讨有无可能签订一项新的公约,据以转移对有条件判刑、有条件释放或判以非监禁性处罚的外籍罪犯的监察权。”

69. 2月16日, M. Shikita (日本) 在第12次会议上发言, 告诉委员会, 就上述决议草案举行非正式协商时已达成作出修改的协议。订正决议草案的内容如下:

“ A

“ 罪犯拘留和非拘留待遇

“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 铭记联合国通过五年一次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刑事司法领域所起的重要作用,

“ 忆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加国1975年在赫尔辛基通过的最后文件, 以及这些国家在1989年通过的会议参加国代表1986年维也纳后续会议结论文件, 在该文件中, 这些国家表示了加强合作的意愿, 尤其是在安全和司法及尊重人权领域的合作,

“ 考虑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鼓励继续为通过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切实执行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制度标准和准则制订战略,

“ 认为1989年11月6日至12日在墨西哥和罗马为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而举行的欧洲监狱管理当局负责人会议为欧洲国家间交流资料和经验提供了十分难得的机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人权方案间所建立的密切合作的关系，

“承认监禁作为对某些罪犯的刑事制裁手段从公共安全这一重大利益考虑是必要的和得体的，

“意识到刑事司法制度对成员国人力和物力资源的重大需要，

“考虑到监禁作为社会防卫、犯罪预防和控制的的手段所具有的有限作用，

“注意到作为刑事制裁手段的监禁所需的很高的经济和社会成本，

“承认监禁对个别罪犯的心理、感情和社会人格方面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考虑到监禁对罪犯的家庭和社会关系所可能产生的破坏性影响，

“考虑到非拘留制裁的作用和低经济和社会成本，

“忆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加国1975年在赫尔辛基通过的最后文件，以及这些国家在1989年通过的会议参加国代表1986年维也纳后续会议结论文件，在该文件中，这些国家表示了加强合作的意愿，尤其是在安全和司法及尊重人权领域的合作，

“考虑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筹备会议报告，鼓励继续为通过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切实执行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制度标准和准则制订战略，

“认为1989年11月6日至12日在墨西哥和罗马为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而举行的欧洲监狱管理当局负责人会议为欧洲国家间交流资料和经验提供了十分难得的机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人权方案间所建立的密切合作的关系，

“承认监禁作为对某些罪犯的刑事制裁手段从公共安全这一重大利益考虑是必要的和得体的，

“意识到刑事司法制度对成员国人力和物力资源的重大需要，

“注意到作为刑事制裁手段的监禁所需的很高的经济和社会成本，

“承认监禁对个别罪犯的心理、感情和社会人格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

“考虑到监禁对罪犯的家庭和社会关系所可能产生的破坏性影响，

“考虑到非拘留制裁的作用和低经济和社会成本，

“认识到加强对可靠的非拘留制裁的探索并扩大其运用的必要性，

“重申犯罪预防、刑事司法和罪犯待遇是各国总体社会防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从中可体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请成员国：

“(a) 审查可不予论罪的犯罪的程度；

“(b) 并考虑在多大程度上可将监禁以与公共安全相符的非拘留制裁来取代；

“(c) 强调非拘留制裁本身也是判刑，而不应将其仅看成是徒刑的取代；

“(d) 努力通过并实施《联合国非拘留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草案（东京规则）》，包括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资源，并提倡一般国际社会，尤其是立法者、法官、检察官和行政管理人员采取积极的态度；

“(e) 使非拘留制裁能作为一种司法制裁；

“(f) 在非拘留制裁的范围内考虑到可更广泛采用的拘留待审的各种替代办法的情况；

“(g) 通过考虑结合利用各种因素来避免、缓减或消除监狱拥挤；缩短徒刑期限；以非拘留制裁措施作为替代；通过推动审前释放或利用保释、保证金等办法减少拘留待审现象；

“(h) 只有在对维护公共安全和正当执法、必不可少的条件中才采用拘留待审的做法；

“(1) 检查用于确保在审判前被拘留者得以不受妨碍地获得法律或其他咨询和协助以及确保在他们不会逃离的前提下尽量放宽拘留条件的方法；

“(j) 设法更加全面地实施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和“欧洲监狱规则”；

“(k) 承认各刑事机构是其所服务的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应鼓励和协助其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社区事务，并应在不妨碍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对囚犯采用同样的做法；

“(l) 在各刑事机构以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法律机构与志愿机构及其当地的社区之间建立尽可能密切的关系，以便减少社会隔离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培养和维护作为公民的责任感；

“(m) 按照囚犯的个人需要，发展更加确切地反映社会现状的监狱的组织和结构，因为囚犯们仍然是社会的成员，而且有朝一日还将重新回到社会中，但以防碍治安和有利于维护安全及良好秩序为前提；以其个人的需要做出选择和参与有关其待遇和活动方案的决策过程；

“(n) 考虑建立一套有助于在社会各成员，特别是在犯罪的受害者、刑管机构的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以及囚犯的权利与责任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制度；应考虑到适当法律程序的要求以及限制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的酌处权从而防止任意使用权利的必要性；其方法应是建立适宜的组织结构和有效的管理程序以及有效申诉程序、有机会诉诸法院以及制约和检查安排；

“(o) 审查由罪犯及其受害者间，通过制订各种旨在提供调解和赔偿机会的方案来促进和解的方式；

“(p) 并考虑到审查管理安排、工作方法及其法律范畴，以反映这类办法对工作人员部署、他们的作用和职责以及监狱官员同专家间和监狱官员同囚犯间的关系的种种影响；

“(q) 本着上述精神探索新的管理安排和培训方案，以确立和维护监狱官员的中心作用，从而有助于提高他们的地位和专业特色；

“(r) 通过各种公共教育方案以及同传播媒介和其他有关组织机构的接触来取得并加深对与刑罚制度有关的各种问题的理解；

“(s) 考虑如何提高监狱官员的地位和形象问题，办法可有：实行更真实反映其作用扩大现实的新头衔，发给时髦合身的制服，提供合适的服务条件，薪酬、养恤金安排；

“(t) 建立适当的培训方案以培养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使他们能在一种可确定他们在各级做出决定并就囚犯个人待遇、个人发展、安全、照顾和控制等方面审慎斟酌的权威和职责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内行使自己的职责。

“ B

“ 工作、教育、闲暇和家属探访

“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 承认监狱劳动有助于囚犯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

“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关于监狱劳动所作的研究报告，

“ 提请注意《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 CI (XXIV) 号决议）和与监狱劳动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

“ 强调有必要通过联合国人权和刑事司法方案开展进一步研究、交换资料 and 提供技术援助，

“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联大1948年12月10日第217A (III) 号决议）第26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大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第13条所载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以作为充分发展个性的手段，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16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大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第23条均特别宣布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忆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37条规定，囚犯应准在必要监视之下，以通信或接受探访方式，经常同亲属和有信誉的朋友联络，

“请各会员国：

“(a) 发展监狱内的教育，包括提供充分的图书给服务和从社区雇用培训有素的教师和志愿人员，以便促进囚犯的重返社会；

“(b) 允许囚犯在尽可能有利的条件下经常较长时间地会见亲属和朋友，特别是为儿童提供特殊便利，以便尽量减少任何社会与心理损伤。

“ c

“ 麻醉品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承认鉴于其对社会运作的影响以及有必要进一步提高有关吸毒者医疗与社会处理的认识，吸毒所涉问题值得引起特别注意，

“考虑到吸毒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全球性问题，需要有关于预防措施和治疗的社会政策，

“承认对刑事司法系统的管理产生不利的影响，

“请各会员国在所愿的范围内：

“(a) 在实施刑法和所提供的处理的性质与类型方面，区分偶尔吸毒者与生理和/或心理成瘾者；区分吸毒者与贩毒者；区分其罪行和其吸毒成瘾直接有关者与其罪行和吸毒无关者；

“ (b) 对个人吸毒者优先使用非刑罚措施;

“ (c) 在非拘禁制裁范围内, 酌情向吸毒成瘾罪犯提供医疗、心理和社会治疗方案;

“ (d) 着手或进一步开展有关吸毒成瘾与犯罪间关系的研究方案。

“ D

“ 保健

“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 忆及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2(2)条, 需要专科治疗的患病囚犯, 应当送往专门院所或平民医院,

“ 意识到有必要为精神失常和生理残疾囚犯提供重返社会的机会,

“ 请各会员国:

“ (a) 作出安排, 在多科院所治疗患病囚犯, 并使用专业医务人员的服务;

“ (b) 将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肝炎和类似的传染病视作一个日益重要的公共保健问题, 不仅与一般社区有关, 而且与囚犯有关, 因此, 应向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资料, 鼓励他们采取必要的措施, 避免这些疾病的传染, 一旦染上, 则应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他们得到包括咨询在内的妥善治疗;

“ (c) 确保不因传染疾病而受到歧视。

“ E

“ 少年

“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关于少年刑事待遇的各项原则和保证，

“特别忆及该公约第6条规定对18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应判处死刑，

“并忆及该公约第10条特别规定少年罪犯应与成年人隔离，并应给予适合其年龄及法律地位的待遇，

“还忆及联大1985年11月29日第40/33号决议通过了经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核准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满意地注意到联大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

“吁请各会员国保持在少年待遇这个刑法实施和司法中的特殊类别上取得的进展，并尽可能避免对16岁以下的人判处监禁。

“ F

“ 信息技术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认为应用现代技术日益有利于适当地执行司法制度和在欧洲各国之间交流专业技能和经验将促进更广泛地使用这种技术，

“认识到必须确保实现计算机化的方式应尊重囚犯的人权，

“注意到计算机的应用将需要有的放矢地满足国家刑罚管理体系的需要，

“意识到必须确保刑法管理领域正在采用的计算机化的体系应与范围更广泛的刑事司法体系中和其他社会机构中运行中的或将要采用的体系兼容，

“鼓励各会员国采用和发展兼容性计算机化信息体系，以便改善监狱管理和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的联系。

“ G

“ 国际合作

“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 强调研究和调查工作在促进有效的和人道的监狱管理方面的作用和合作活动在培训、研究、交流文献和信息领域的重要意义，

“ 考虑到建立一个同各国际组织和培训研究所进行合作的常设中心的可能性，

“ 铭记交流欧洲在监狱管理方面的专业技能和经验将有助于各会员国履行在这一方面的职责，

“ 1. 对意大利政府司法部为建立一个欧洲合作中心提供设施的建议表示十分赞赏，该中心将通过下列方式对更有效地开展欧洲合作作出有益的贡献：

“ (a) 收集和传播有关国家立法、规则、研究和调查的文献资料和有关刑法和教养事务的统计资料；

“ (b) 组织国际性培训活动以及人员交流和教养人员的进修活动；

“ (c) 为交流这一领域的方法学方面的经验和培训材料提供设施；

“ (d) 帮助实施联合国有关在教养领域开展合作的各项建议；

“ 2. 表示希望意大利政府司法部就拟建立的中心的宗旨、费用、活动方式和人员配置等提出建议；

“ 3. 请欧洲各会员国考虑除别的以外，在注意到诸如欧洲理事会等欧洲组织在这方面所获成果的状况下，开展这种形式的合作问题，

“ 4. 还请意大利政府司法部考虑编纂和出版一本载有欧洲和其他区域的国家中不同的国家监狱规则和条例的年鉴；

“ 5. 吁请欧洲各国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探讨根据需要提供财政捐款的可能性，以便在这项工作中开展合作；

“ 6. 鼓励法学院、社会科学院和研究所等开展有关教养问题的比较性调查研究以及有关课程；

“ 7. 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国际刑法和社会学研究中心考虑用联合国所有的正式语言编写和出版一本有关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词汇以利更好地理解常用词汇，在此过程中应同对出版这样一本词汇感兴趣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 8. 建议定期召开欧洲区域国家监狱管理负责人会议，并请各会员国考虑主办这些会议；

“ 9. 强调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监狱管理机构负责人每年召开会议的重要性；

“ 10.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区域的各国政府考虑在区域间和区域研究所的合作下召开类似的会议；

“ 11. 还建议为实施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及采取有关后续行动而召开国家监狱管理负责人区域间研讨会，以便研究加强国家间合作和在监狱管理和人权方面向有关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新方式和新方法；

“ 12. 为此，请联合国秘书长从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中提供资金；

“ 13. 所以，请各会员国为此目的向这些基金会提供专用自愿捐款；

“ 14. 还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专业组织以及科学界为组织这次研讨会提供实质性的、财政的和后勤方面的支持；

“ 15. 请各国政府考虑更多地运用这一条款把外籍囚犯移送其永久定居国服刑。”

70. A. L. Tamini (阿根廷)、J. H. Frencken (比利时)、J. Polimeni (意大利)、R. de la Cruz Ochos (古巴)、A. L. O. Metzger (塞拉利昂) 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发了言。

71. 在同一会议上，按照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提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进一步审议和供其采取适宜行动。

从发展角度进行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

72.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A. L. O. Metzger (塞拉利昂) 以第一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组的工作，并提出题为“从发展角度进行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15)。

73. 在同一会议上，委员会核可该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转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11/104号决定)。

刑事司法的管理和判决政策的制定

74.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A. L. O. Metzger (塞拉利昂) 以第一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组的工作并提出题为“刑事司法的管理和判决政策的制定”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17)。

75. 在同一会议上，委员会核可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转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11/105号决定)。

引渡示范条约

76.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A. L. O. Metzger (塞拉利昂)

以第一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组的工作，并提出题为“引渡示范条约”的决议草案（E/AC.57/1990/L.18）。

7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转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11/106号决定）。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

78.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A. L. O. Metzger（塞拉利昂）以第一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组的工作并提出题为“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的决议草案（E/AC.57/1990/L.19）。

79. 在同一会议上，委员会核可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转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11/107号决定）。

联合国非拘留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80.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A. L. O. Metzger（塞拉利昂）以第一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组的工作并提出题为“联合国非拘留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决议草案（E/AC.57/1990/L.20）。

81. T. P. F. De Silva（斯里兰卡）、A. A. A. Shiddo（苏丹）、M. Shikita（日本）、A. L. O. Metzger（塞拉利昂）、E. L. Tamini（阿根廷）和V. Ramanitra（马达加斯加）发了言。

8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转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11/108号决定）。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83.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 A. L. O. Metzger (塞拉利昂) 以第一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组的工作并提出题为“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21)。

84. 在同一会议上, 委员会核可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转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见第一章, C节, 委员会第11/109号决定)。

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

85.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 A. L. O. Metzger (塞拉利昂) 以第一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组的工作并提出题为“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22)。

86. 在同一会议上, 委员会核可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转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见第一章, C节, 委员会第11/110号决定)。

恐怖主义犯罪活动

87.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 A. L. O. Metzger (塞拉利昂) 以第一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组的工作并提出题为“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23)。

88. 在同一会议上, 委员会核可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转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见第一章, C节, 委员会第11/111号决定)。

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89.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 D. Cotic (南斯拉夫)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 提出题为“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26)。

90. 在同次会议上, R. S. Clark (新西兰)发了言, 并提议修正该决议草案, 即在执行部分第11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之后添入“专业性组织和专家”。

91. 在同一会议上, 委员会核可口头修正后的该决议草案, 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 (见第一章, A节, 第六号决议草案)。

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

92.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 A. L. O. Metzger (塞拉利昂)以第一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组的工作并提出题为“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28)。

93. 在2月16日第12次会议上, 委员会核可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转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见第一章, C节, 委员会第11/112号决定)。

保护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者的人权

94.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 A. L. O. Metzger (塞拉利昂)以第一工作组主席身份向委员会报导工作组的工作并介绍了一项题为“保护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人权”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29)。

95. 在同一次会议上, D. Faulkn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了言并对执行部分第3段提出修正案, 将“采取适当措施, 以使其立法同《宣言》相符合”等字改为在制订本国法律时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各项规定”。

9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决议草案转递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11/113号决定）。

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中的作用

97.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A. L. O. Metzger（塞拉利昂）以第一工作组主席身份向委员会报导工作组的工作并介绍了一项题为“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AC.57/1990/L.30）。

9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决议草案转递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11/114号决定）。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99.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A. L. O. Metzger（塞拉利昂）以第一工作组主席身份向委员会报导工作组的工作并介绍了一项题为“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的决议草案（E/AC.57/1990/L.31）。

10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决议草案转递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11/115号决定）。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101.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A. L. O. Metzger（塞拉利昂）以第一工作组主席身份向委员会报导工作组的工作并介绍了一项题为“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的决议草案（E/AC.57/1990/L.33）。

102. 在2月16日第12次会议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发了言。

10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将决议草案转递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11/116号决定）。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104.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A. L. O. Metzger（塞拉利昂）以第一工作组主席身份向委员会报导工作组的工作并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的决议草案（E/AC.57/1990/L.36）。

10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将决议草案转递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11/117号决定）。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草案

106.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A. L. O. Metzger（塞拉利昂）以第一工作组主席身份向委员会报导工作组的工作并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草案”的决议草案（E/AC.57/1990/L.37）。

107. 在2月16日第12次会议上，A. L. Tamini（阿根廷）发了言并建议修正决议草案附件第60段，删除该段末尾“寄给他（她）”等字。

108. 在同一次会议上，A. A. A. Shiddo（苏丹）建议修正决议草案附件第10(a)段，删除第一句中“除非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可以较早达到民事成年”等字。

109. B. Pandi（中非共和国）、R. de la Cruz Ochoa（古巴）、A. L. O. Metzger（塞拉里昂）和M. Shikita（日本）发了言。

110.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将决议草案转递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11/118号决定）。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罪行的示范条约草案

111.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 A. L. O. Metzger (塞拉利昂) 以第一工作组主席身份向委员会报导工作组的工作并介绍了一项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罪行的示范条约草案”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38)。

112. 在2月16日第12次会议上, A. L. Tamini (阿根廷)、A. L. O. metzger (塞拉利昂) 和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113.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核可了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将决议草案转递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但有一项了解, 即: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罪行的示范条约草案案文须考虑到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评论作进一步修改。(见第一章, C节, 委员会第11/119号决定)。

关于刑事诉讼转移的示范条约

114.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 A. L. O. Metzger (塞拉利昂) 以第一工作组主席身份向委员会报导工作组的工作并介绍了一项题为“关于刑事诉讼转移的示范条约”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39)。

115. 在2月16日第12次会议上, 委员会核可了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将决议草案转递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见第一章, C节, 委员会第11/120号决定)。

关于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转移监督的示范条约

116. 在2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 A. L. O. Metzger (塞拉利昂) 以第一工作组主席身份向委员会报导工作组的工作并介绍了一项题为“关于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转移监督的示范条约”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40)。

117. 在2月16日第12次会议上, 委员会核可了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将决议草案转递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见第一章, C节, 委员会第11/121号决定)。

第五章

审查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 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1. 委员会在1990年2月8日、9日和16日的第七、八、九、十一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由一个小组委员会进行审查的结果的说明(E/AC.57/1990/6)，该小组委员会由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根据其第10/1号决议任命。

2. 作为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本委员会前任主席在其介绍发言中说，在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的支助下，小组委员会于1989年1月18日和19日在利雅得举行了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其他指定的专家，以及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主任，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主任和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主任。

3.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强调，控制犯罪是各国政府摆在最前面的责任，是谋求国家进步的一项前提条件。在指出了在援助各国对付犯罪和司法问题的现有机制仍然不足之后，小组委员会呼吁大大加强国际援助，帮助各国通过以国际公约形式建立真正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对付国内和跨国犯罪的各种问题。

4. 小组委员会主席指出，尽管联合国预算资源有限，但其他一些联合国方案已获得增补资源，而预防犯罪方案仍然处于严重拮据状态。尽管一再吁请改善这一局面，但看来它继续处于不利地位。这种状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必须查明问题的根源，然后按照小组委员会报告所提建议，采取适当的行动。这不是要去责怪谁的问题，而是要在联合国系统中找出造成此种不合理局面的缺点所在。

5. 一位报告员在评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时指出，它所针对的是政府的决策人，而不是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其目的是增大联合国的能力和效率以便适应各国在此领域的广泛需要，并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与日俱增的跨国犯罪问题。

6. 另一位报告员指出，联合国预防犯罪方案需要承担广泛的责任，而它得到

的资源又那么少，这是一种不正常状态。要使该领域的方案更加有效，需有一系列的要素，其中包括一部国际刑法和一个国际法院，而该法院的管辖权必须加以确定。需要对联合国处理犯罪预防和控制的各种机制进行根本的结构改革，在质量上和数量上作出适当改变，包括必要的方案投资。

7. 第三位报告员同样呼吁大大加强联合国犯罪和司法方案，使之适应各国家和国际的需要。既然就此问题通过的许多决议并没有产生预期的效果，他觉得也许一项国际公约能为加强和巩固联合国犯罪领域的行动提供基础。

8. 大家一致对该报告表示欢迎，许多与会者祝贺小组委员会完成了如此重要的工作。应将该报告发给政界人士和其他决策者，使他们充分了解犯罪问题和采取联合行动的必要性。

9. 与会者同意，该报告阐明了委员会成员多年来表示的关注，即要求有一个更加强有力的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案来满足不断增大的需要。有人指出，该报告正确反映了使人们深感不安的世界犯罪形势，虽然其中有些措词也许应适当加以润饰。政治气候改善了，但安全并没有随之增大；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使各国得以集中力量谋求国内的安定，但从长远来看，联合国必须为此目的提供更加强有力的领导和援助。

10. 毫无疑问，必须采取坚决的步骤，改变这种障碍着犯罪和司法方面的国际活动达到适当水平的局面。针对该问题的可行行动对于国家福利和发展事业都是至关重要的。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显然需要有一个新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以更大的规模和能力来满足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不断增加的需要。对日益国际化的犯罪活动要有相应的对策，因此，还必须建立起更加有效的控制犯罪的国际合作体系。大家认为，虽然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人力财力极为紧张的情况下出色地完成了工作，可是必须增大它的能力才能应付犯罪活动增多而且出现了新的、威胁性犯罪形式这一形势的要求。由于犯罪形势使人们广泛感到震惊，而且新形式的犯罪诡诈多端，因此，很有必要提请高级领导人的注意。为此，提议召开一次犯罪和司法问题高峰会议。

11. 几位与会者强调必须有一个能起更大作用的联合国犯罪和司法方案，以便能够完成其基本任务。几位委员会成员着重谈到其本区域内犯罪形势的严重性以及采取更加有效的国际对策的必要性。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实际的帮助，因而任何一项新方案都应把强有力的技术援助与合作方案作为其中的一部分。各国迫切需要关于犯罪趋势和打击犯罪的措施这方面的研究材料，包括有效的区域战略和全球战略。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极为重要，在这方面，发达国家应给第三世界的对等部门大力协助。可是，有些国家承受了一些跨国犯罪的不利后果，例如弃置核废料，这种罪行必须制止，必须加以国际管制。鉴于犯罪预防的极端重要性，此项工作应摆在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其他重大事务的同样位置上，因为它是谋求稳定和持续的发展的必要条件，正因为这样，应把它列入发展计划之内，同时把它列为联合国的主要活动之一。

12. 一些与会者指出，值得赞扬的是，尽管有很多困难，但取得了如此多的成绩，并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这表明，决心和艰苦努力会结出多么大的硕果。但是不能否定这样的事实：在由于任务增加带来的工作量和有限的履行这些任务的机构能力两者之间存在着很大的不平衡。有种种必须予以满足的需要。当前的犯罪状况说明急需采取纠正行动。再采取一些零敲碎打的补救措施已经不行了。

人们一致认为，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改变这种情况，以便适当地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方案，并使其更好地发挥其帮助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潜力。对于如何才能最好地做到这一点存在着一些不同意见。

13. 许多与会者要求拟定一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公约，以便提供一个方案框架和规定缔约国的义务。然而，一些与会者认为，一项公约并不会自行吸引必要的财政支持。有人指出，尽管公约的事是一项长期目标，但仍有些当前必须立即采取的步骤。还商定，决不是公约和方案两分家，因为公约应该是方案和其可能的框架的一个成分。对要拟定的公约的类型和公约如何拟定进行了一些讨论。

14. 拟定公约有两种基本方法：第一，视公约作为一种集中多边和双边条约、协定和标准的一切现有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规定的文本。第二，视公约为在犯罪和司法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一般的依据。其主要目标应是为国际社会实施一个更有效的世界性的犯罪预防方案提供坚实的基础。

15. 很多专家认为，公约是可取的，因为它可为联合国预防犯罪方案提供一个坚实基础和工具，因为到现在为止还缺乏这种基础和工具。第八届大会完全可以赋予它任务。因为拟定一项公约是一个长期过程，因此，还必须在近期内采取适当步骤以缓解形势。一位观察员表示，他的国家愿意提供援助和招待设施作为召开专门讨论拟定公约问题的专家会议的东道国。

16. 有些专家对公约作为万应灵药的可能性表示怀疑，他们主要强调方案内容和方式。虽然要解决的主题无疑重要，但是应指出，国家不同，时间不同，重点也不同。因此，更确切地说，这是一个制定一些基本原则和建立一种机制以便更有效地对各国政府和国际上关切的问题作出反应的问题。

17. 一些与会者指出，如果其他方法不灵，或许应该建立一个犯罪预防特别机构；他们举出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这样的专门机构是可能的样板。另有人建议，新的机制应该在现有联合国系统内建立，把力量应该放在执行新的一体化的实际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上，这种方案突出某些重点领域，可能的成本利得明确。

18. 大多数与会者强调指出，任何新的组织结构应该是一个联合国实体，因为联合国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基础协调国际社会努力的组织。他们还指出，通过公约，各国承担某些义务。但是，这些义务不一定涉及方案或财政问题。政治意志必须进一步动员起来，这意味着要使各国政府深信从执行新方案中会得到好处。

19. 还有人建议，为了增加各国政府的投入，应建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作专家机构，而政府间委员会可提供双重安排，类似人权领域的现有安排。有人建议，小组委员会应该起一种不断监督和监测作用。

20. 必须富有想象力地去探讨突出方案和吸引支持的方法。 应予争取的一个令人鼓舞的可能性是，例如，在大会之后召开一次最高级会议，以使人们注意需要和问题，提供通过公约的讲坛。 它可能是一次重大政治事件，有助于加强国际在预防犯罪领域的合作及联合国在其中的作用。 但是，因为最高级会议时间短，所以必须好好准备。 人们希望，工作组应该提出具体建议，现有建议应予以明确，以便能够作出适当决定。 因为在大大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司法方案这一基本目的方面有一致意见，所以，自然，下一步便应是明确实现这一目的方式，下一步的方向小组委员会业已指出，但是应该更加具体。

21. 对于所提评论意见，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兼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长说，虽然她和委员会一样，也对目前的状况和缺乏充足的应对手段感到失望，但是，一项公约或新的组织并不会自行确保得到适当的资金。 不可否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资金不足，但是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其他单位也是如此，而也是要求它们少花钱多办事。 总干事援引了关于该处财力和人力状况的最新数字。 经常预算吃紧，这是事实，而且可能还会继续下去。 因此，看来预算外资金是现有联合国结构内可以寻求的唯一直接解决办法。 她指出，已经提供了预算外支助，并表示赞赏这一作法。 但是她同意需要更多的资金。 期望委员会能提出建议，看如何能得到这些资金。 她希望提出的建议是实事求是的。 从当前的国际财政状况看不适于建立一种新的犯罪预防机构。 她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人力短缺表示同情，她曾希望通过人员调配来充实，但大会于1989年作出决定，不同意转调一些员额给维也纳的方案。 然而，已打算向秘书长提交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建议，其间是会考虑到有关需要的。 向第八届大会提供了追加经费，预期有些捐助是实物，暂时看来，预算外办法是唯一重大可能解决办法，她将尽力帮助争取进一步支助。 还应该使方案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其他有关领域联系起来，以便对社会问题采取其真正统一的做法。

22. 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在工作组和工作组设立的起草小组进一步进行了

讨论，工作组对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以便纳入委员会提交第八届大会的报告的最后定稿中。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预防犯罪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

23. 2月16日在第11次会议上，R.L.Gainer(美利坚合众国)代表J.A.Montero Castro(哥斯达黎加)、F.A.Murad(沙特阿拉伯)和A.A.A.Shiddo(苏丹)提交了一项题为“预防犯罪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的决议草案(E/AC.57/1990/L.14)。

24. 秘书长按照经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一项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该说明已编入E/AC.57/1990/L.25号文件分发。

25. 委员会同次会议核可该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七)。

审查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26. 2月16日在第12次会议，G.Polimeni(意大利)代表第二工作组主席介绍了一份题为“需要设立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报告(E/AC.57/1990/L.32)。

27. D.Faulkn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L.O.Metzger(塞拉里昂)、R.S.Clark(新西兰)和委员会秘书Polimeni(意大利)也发了言。

28. 在同次会议上，G.Polimeni(意大利)代表R.S.Clark(新西兰)、D.Faulkn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R.L.Gainer(美利坚合众国)、V.P.Ignato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F.A.Murad(沙特阿拉伯)、S.A.Rozes(法国)、A.A.A.Shiddo(苏丹)和M.Shikita(日本)提交了一项题为“审查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E/AC.57/1990/L.34)。

29.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节,委员会第11/3号决议)。

30. 又在第12次会议上,G. Polimeni(意大利)代表R. S. Clark(新西兰)、D. Faulkn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R. L. Gainer(美利坚合众国)、V. P. Ignato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F. A. Murad(沙特阿拉伯)、S. A. Rozes(法国)、A. A. A. Shiddan(苏丹)和M. Shikita(日本)提交了一项题为“审查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E/AC.57/1990/L.35)。

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由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代表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所作的发言后,核可了该决议草案,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决议草案转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11/122号决定)。

第六章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1990年2月16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7。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AC.57/1990/L.2),内载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列明在每个项目下提出的文件。
2. 委员会按照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在该决定草案中,经社理事会将注意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其已按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完成的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见第一章,B节)。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 1990年2月16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AC.57/1990/L.3 和 Add.1-5)。
2.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见本报告附件三参看上文第一章。

第八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于1990年2月5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本届会议由第十届会议主席 Minoru Shikita (日本) 宣布开幕。

2. 第十一届会议主席的Dusan Cotic 先生(南斯拉夫)在他的开幕词中说,委员会面临的任务是双重的:方案性和技术性。方案性工作要求就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的审查报告以及有关第八届大会的筹备问题采取行动。所涉的技术性工作是把数量众多的文书草案定稿,以便作为委员会的建议提交第八届大会。

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兼第八届大会秘书长强调,虽然目前的国际政治形势令人鼓舞,但世界仍然充满暴力、社会冲突和形形色色的严重犯罪活动。她说,法律,尤其是刑法,是当今复杂世界的和平与社会公正的根基。她强调了将预防犯罪方案同麻醉品管制与社会发展方案联系起来的重要性。

4. 总干事特别对犯罪活动的严重加剧表示关注,所采取的复杂管理方法和先进技术手段使这些问题更加恶化。她认为迫切需要有各种禁令、指示和标准来对付恐怖主义等跨国犯罪和其他形式的暴力、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及环境罪。与此同时,人们也日益关注滥用权力和侵犯基本人权。

B. 出席情况¹

5.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本届会议：Cheng Weiqui(中国), Roger S. Clark (新西兰), Dusan Cotic(南斯拉夫), Ramon de la Cruz Ochoa(古巴), Trevor Percival Frank De Silva (斯里兰卡), David Faulkn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ugene Jules Henri Frenchen (比利时), Ronal L.Gainer (美利坚合众国), Vasily P. Ignatov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Nour El-Deen Khair (约旦), Albert Llevelyn Olawole Metzger (塞拉利昂), Benjamin Miguel-Harb (玻利维亚), Jorge Arturo Montero Castro (哥斯达黎加), Farouk A. Murad (沙特阿拉伯), Abdul Karim Nasution (印度尼西亚), Salah Nour (阿尔及利亚), Bertin Pandi (中非共和国), Gioacchino Polimeni (意大利), Victor Ramanitra (马达加斯加), Simone Andree Rozes (法国), Miguql A. Sanchez Mendez (哥伦比亚), Abdel Aziz Abdallad Shiddo (苏丹), Minoru Shikita (日本) 和 Adolfo Luis Tamini (阿根廷)。

6. 委员会下列成员未能参加本届会议：Hedi Fessi (突尼斯)、Jacek Kubiak (波兰) 和Hama Mamoudou (尼日尔)。

¹ 经委会核可,下列组织参加了本届会议：美国惩戒协会、亚洲犯罪预防基金会、国际缓刑及假释作法发展基金针、促进有责任感地使用电脑基金会、国际关系高等学院(古巴)、芝加哥伊利诺斯大学国际刑事司法办事处和斯堪的纳维亚犯罪学研究所。

7.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参加了本届会议：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8. 联合国秘书处下列机构派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法律事务厅、新闻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麻醉药品司、人权中心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9. 联合国下列机构和附属机构参加了本届会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1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参加了本届会议。

11. 两个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参加了本届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了本届会议²：阿拉伯安全研究和培训中心、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司法部长理事会)。

13.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了本届会议：

第一类：国际妇女理事会、世界穆斯林联盟、国际职业妇女、世界青年大会。

第二类：机场协会协调整理事会、全印度妇女会议、大赦国际、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残疾人国际、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霍毕德刑法改革联盟、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社会学、刑法及教感研究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高级警官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国际犯罪学学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医学妇女国际协会、大同协会、(天主教促进知识和文化事务国际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世界精神卫生联合会和世界受害者学会。

名册：国际儿童防护协会、国际社会学协会、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和声援受害者计划全国协会。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议事规则第79条指定可以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委员会在其2月5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Dusan Cotic (南斯拉夫)

副主席： Farouk A. Murad (沙特阿拉伯)

Albert L. O. Metzger (塞拉利昂)

Miguel A. Sanchez Mendez (哥伦比亚)

报告员： Roger S. Clark (新西兰)

15. 委员会在其2月9日第9次会议上商定设立两个非正式工作组，分别由 Albert L.O. Metzger(塞拉利昂)Farouk A. Murad (沙特阿拉伯)主持。

D. 议程

16. 委员会2月5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文件E/AC.57/1990/1 所载其第十一届会议的议程(见下文附件一)。

附件一

第十一届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组织事项。
3. 方案拟订和其他事项：
 - (a) 1988-1989两年期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活动的进度报告；
 - (b) 1990-1991两年期工作方案；
 - (c)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提名。
4.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5. 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6.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7.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AC.57/1990/1	2	临时议程
E/AC.57/1990/2	3	联合国在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E/AC.57/1990/3	4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秘书长的报告
E/AC.57/1990/4	4	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政府任命的国家通讯员网：秘书长的说明
E/AC.57/1990/5和 Add.1-5		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及关于第八届大会将要审议的、有关犯罪预防及刑事司法的所有新的文书草稿，特别是关于第八届大会议程上的5个实质性项目：秘书长的报告
E/AC.57/1990/6	6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审查结果：秘书长的说明
E/AC.57/1990/7	3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秘书长的说明
E/AC.57/1990/CRP.1	4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E/AC.57/1990/CRP.2	3(b)	大会核可的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A/44/

		6/Rev.1)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44/16,第147-159段和Add.1)摘要
E/AC.57/1990/CRP.3	5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草案
E/AC.57/1990/CRP.4	5	关于预防犯罪战略手册草稿
E/AC.57/1990/CRP.5	5	反贪污实用手册草稿
E/AC.57/1990/L.1和Rev.1		委员会通过的议程
E/AC.57/1990/L.2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E/AC.57/1990/L.3和Add.1-5	8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AC.57/1990/L.4和Rev.1和2		由David Faulkn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Eugene J.H.Frencken(比利时)、Vasily P. Ignato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Jorge A.Montero Castro(哥斯达黎加)、Bertin Pandi(中非共和国)、victor Ramanitra(马达加斯加)和Simone Andree Rozes(法国)、Miguel A.Sanchez Mendez(哥伦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5和Rev.1	4	由Cheng Weiqui(中国)、Roger S.Clark(新西兰)、Dusan Cotic(南斯拉夫)、Ramon de laC ruz Ochoa(古巴)、David Faulkn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Vasily P. Ignato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E/AC.57/1990/L.6和 Rev.1 5
Simone Ambree Rozes(法国)、Abdel A.A. Shiddo(苏丹)提出的决议草案
由Ramon de la Cruz Ochoa(古巴)、Benjamin Migudl(玻利维亚)、Jorge A. Montero Castro(哥斯达黎加)、Miguel A. Sanchez Mendez(哥伦比亚)、和Adolfo L. Tamini(阿根廷)提出的决议草案
- E/AC.57/1990/L.7和 Rev.1 4
由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会前工作组主席Minoru Shikita提出的决议草案
- E/AC.57/1990/L.8和 Rev.1 3
由Dusan Cotic(南斯拉夫)、David Faulkn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Ronald L.Gainer(美利坚合众国)、Vasily P. Ignato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Jorge A.Montero Castro(哥斯达黎加)、Giacchino Polimeni(Italy)、Victor Ramanitra(马达加斯加)、Simone Andree Rozes(法国)、Abdel A.A.Shiddo(苏丹)、Minoru Shikita(日本)和Adolfo L.Tamini(阿根廷)提出的决议草案
- E/AC.57/1990/L.9和 Rev.1和2 4
由Rieer S. Clark(新西兰)、Dusan Cotic(南斯拉夫)、Trevor P. frank De Silva(斯里兰卡)、Davia Faulkn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Ronald L.Gainer(美利坚合众国)、Vasily P.Ignatov(苏维埃社

- 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lber L.O.Metzger
塞拉利昂)、Jorge A.Montero Castro(哥
斯达黎加)、Simone Andree Rozes(法国)、
Abdel A.A.Shiddo(苏丹)提出的决议草案
- E/AC.57/1990/L.10 3 由David Faulkn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Ronald Gainer(美利坚合众国)、
Jorge A.Montero Castro(哥斯达黎加)、
Farouk A.Murad(沙特阿拉伯)、Bektir
Pandi(中非共和国)、Simone Andree
Rozes(法国)、Adolfo L. Tamini(阿根廷)
提出的决议草案
- E/AC.57/1990/L.11和 5 由Salah Nour(阿尔及利亚)、B.Pandi(中非
Rev.1 共和国)和V.Ramanitra(马达加斯加)提出的
决议草案
- E/AC.57/1990/L.12和 5 由David Faulkn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Rev.1 王国)、Ronald Gainer(美利坚合众国)、
Farouk A. Murad(沙特阿拉伯)和Minoru
Shikita(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
- E/AC.57/1990/L.13 5 由Eugene Freneken(比利时)、Abdul Nasu
tion(印度尼西亚)和Simone Andree
Rozes(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 E/AC.57/1990/L.14 6 由Ronald Gainer(美利坚合众国)、Jorge
A. Montero Castro(哥斯达黎加)、Farouk
Murad(沙特阿拉伯)和Abdel A.A.Shiddo
(苏丹)提出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15	5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16	4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E/AC.57/L.7/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E/AC.57/1990/L.17	5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18	5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19	5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20	5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21	5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22	5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23	5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24	4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E/AC.57/1990/L.5所涉 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E/AC.57/1990/L.25	6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E/AC.57/1990/L.14所涉 方案预问题的说明
E/AC.57/1990/L.26	5	委员会主席Dusan Cotic(南斯拉夫)根据非正 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27	5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E/AC.57/1990/L.12所涉 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E/AC.57/1990/L.28	5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29	5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30	5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31	5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AC.57/1990/L.32	6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关于需要设立有效的 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报告
E/AC.57/1990/L.33	5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E/AC.57/1990/L.34 6 由Roger S.clark(新西兰)、David Faulkn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Ronald L.Gainer(美利坚合众国)、Vasily P.Ignato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Farouk A.Murad(沙特阿拉伯)、Gioacchino Polimeni(意大利)、Simone Andree Rozes(法国)、Abdel A.A.Shiddo(苏丹)和Minoru Shikita(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
- E/AC.57/1990/L.35 6 由Roger S. Clark(新西兰)、David Faulkn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Ronsald L. Gainer(美利坚合众国)、Vasily P. Ignato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Farouk A.Murad(沙特阿拉伯)、Gioacchino Polimeni(意大利)、Simone Andree Rozes(法国)、Adel A.A.Shiddo(苏丹)和Minoru Shikita(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
- E/AC.57/1990/L.36 5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E/AC.57/1990/L.37 5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E/AC.57/1990/L.38 5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E/AC.57/1990/L.39 5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E/AC.57/1990/L.40 5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E/AC.57/1990/NGO/1 5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学、刑法和感化研究中心提出的声明
- E/AC.57/1990/NGO/2 5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

		第二类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国际刑法协会、国际犯罪学学会、国际社会防护学会、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
E/AC.57/1990/NGO/3	4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世界心理健康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AC.57/1990/WG.1		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情况会前工作组临时议程
E/AC.57/1990/WG.2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A/CONF.144/IPM.1,2,3,4,5	5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144/RPM.1,2,和 Corr.1,3和Corr.1,4和 Corr.1,5和Corr.1	5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附件三

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期间，核准了三项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并通过了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三项决定和一项决议。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13.1条，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提交给委员会。

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简要列表如下，全部说明则在简表后面。

<u>主 题</u>	<u>1991</u>	<u>1992</u>	<u>1993</u>
<u>决议草案</u>			
三 监狱教育	(取决于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		
四 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的标准和 规范	—	—	—
	—	会议服务费用:	—
	—	\$ 60, 300	
		其它费用:	
		\$ 4, 200	
七 预防犯罪领域的教育、 培训和公众认识	(所需经费将载列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u>委员会的决定</u>			
11/103 刑事司法电脑化	(取决于技术合作方面预算外资源的获得情况)		
11/105 刑事司法的管理 和判决政策的制 定	(取决于技术合作方面预算外资源的获得情况)		

<u>主 题</u>	<u>1991</u>	<u>1992</u>	<u>1993</u>
11/122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取决于第八届大会的指导和大会的决定)		

委员会的决议

11/3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取决于第八届大会的指导和大会的决定)		
--------------------------------	-----------------------	--	--

一、关于监狱教育问题的决议草案三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3. 根据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第5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根据预算外资源的提供情况:

- (a) 制定一套监狱教育的准则和手册, 为进一步发展监狱教育打下必要的基础, 并方便各会员国就监禁制度的这一方面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
- (b) 就监狱教育这一主题召开一次国际专家会议, 以便在各区域间和区域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各专门机构以及其它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对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 拟定这一领域着眼于行动的战略。

B. 要求与核可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4. 该决议草案要求开展的活动归属于延长到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21章,方案1(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次级方案1.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各项准则和标准),其目标和战略在第21.51和21.54段中概述。^a

5.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b中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是第8款(关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的活动),方案构成部分9.2(发展环境中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业务活动产出(三)。

C. 执行要求的活动

6. 如果该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得到通过,将寻求预算外资源,如能获得这种资源,则将着手制定一套关于监狱教育的准则和手册,并召开一次关于监狱教育问题的国际专家会议。

二、关于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规范和 规范的决议草案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 根据E/AC.57/1990/L.7/Rev.1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授权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继续其每届会议前召开一个为期两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这一做法。

8. 委员会的下一个为期两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将在定于1992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前召开。工作组将有权获得联合国六种工作语文的口译服务。实际口译需要将视五人工作组的构成而定。将不需要会前或会期文件,但将需要约25页的一份会后文件。此外,将需要向会前工作组的五名成员各自额外支付总共四天的每天生活津贴。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37/6)及《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3/16)。

^b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A/44/6/Rev.1),第一卷。

9. 增加的两天会议所需的全部费用估算如下:

	1992年 维也纳 (美元)
<u>第4款:</u>	
工作组五名成员的额外生活津贴	4,200
<u>第29款</u>	
会议服务(四次会议:阿拉伯、中、英、法、俄、西文)	27,100
会后文件(25页:阿拉伯、中、英、法、俄、西文)	33,200
	<hr/>
共计	64,500

10. 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将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为会前工作组两天会议所需的额外生活津贴和会议服务拨款。

三、关于预防犯罪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的
决议草案七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 决议草案七所载的要求

11. 根据决议草案七执行部分第1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建议制定一项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联合国在其政策、确立规范、作为交流中心和发挥中心协调作用等方面,以切实可行的方式来处理国际社会当前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遇到的各种问题。该工作方案应该包括:

- (a) 制定课程设计和编写培训材料和手册的方案;
- (b) 促进协作性学术工作以及出版物;

- (c) 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和组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d) 开发有关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等各方面的数据库;
- (e) 制作视听教材和其他培训工具;
- (f) 促进在培训和教育方案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提供奖学金、进修金和参观考察费用;
- (g) 同各研究中心和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进行密切的合作。

12. 根据同一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理事会将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实施这些建议。

B. 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3. 该决议草案要求开展的活动将归属于延长到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21章,方案1(全球社会发展问题)^a。

14. 要求开展的活动属于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8款(关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的活动)。^b

15. 1992—1997年中期计划建议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项下列入一项次级方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其中的两项目标为:

- (a) 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和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 (b) 促进这些标准和规范的传播和公众对它们的认识。

16. 决议草案要求的全面工作方案将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上述拟议中的次级方案范围内加以制订,有关活动将在1992—1993两年期及其后两年期的方案概算中得到反映。

四、委员会关于刑事司法电脑化的第

11/103号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 委员会第11/103号决定所载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7.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11/103号建议将题为“刑事司法电脑化”的决议草案转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8.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第八届大会将请秘书长与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网合作，通过下列办法加强全球性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资料网：

- (a) 编写和分发适当的出版物、报告和新闻简报；
- (b) 不断地组织各种区域和区域间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 (c) 保持个人和组织的最新名册，以作为国际技术合作基础结构的基础；
- (d) 通过利用电子信息网加强成员国之间的联络。

19. 根据执行部分第3段，第八届会议将请秘书长同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网合作，制订刑事司法系统化和电脑化技术合作方案，以便提供培训、评估需要情况、制订和实施具体项目，并就所取得的结果向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

20. 根据执行部分第4段，第八届大会将进一步请秘书长成立一个国际专家组，该专家组将得到技术合作部的支持，定期向秘书长报告，将有区域间代表参加，并负责下述事项：

- (a) 审查和评价各国在刑事司法电脑化方面的经验；
- (b) 负责技术合作方案的制订事宜；
- (c) 监测技术合作方案的各项活动；
- (d) 将可能从政府、政府间和私营部门各类捐助者处得到的资金和服务情况通知各成员国；
- (e) 将成员国对援助的需要情况告知这类捐助者；

(f) 同刑事司法领域私营部门的有关专家进行磋商。

B. 要求与核可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21. 该决议草案要求开展的活动属于延长到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21章,方案1(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次级方案9(发展环境中的预防犯罪政策),其目标和战略在第21.44和21.46段中概述。^a

22.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b中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是第8款(关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的活动),但在1990-1991年方案预算第8款项下没有为此制订方案。

C. 需要在核准的1990-1991两年期工作方案中作的修改

23. 秘书长将与有关研究所合作,为刑事司法的系统化和电脑化制订技术合作方案,以便提供培训、评估需要情况和制订与实施具体项目,并通过执行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所列各项任务来加强全球性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这个方案将根据技术合作资源和预算外资金的提供情况加以执行,对这些资金将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设法筹措。

24. 在这个方案范围内,秘书长还打算设立上文第20段所提的专家组。不过,秘书长认为,第3段所列各项职责是秘书处的职责。因此,专家组将向秘书处提供咨询,而秘书处则负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a)至(e)小段所列各项任务。

25. 因此,该决议草案如获通过,将根据上述理解予以执行。

五、委员会关于刑事司法的管理和判决政策的制定的 第11/105号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6.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其第11/105号决定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题为“刑事司法的管理和判决政策的制定”的决议草案转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

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27.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3段，第八届大会将请秘书长：

(e) 为刑事司法系统的电脑化开发一个方案新颖的数据库，以使之得以适用于其他会员国的系统；

(b) 便利正在对其刑事司法系统的某些方面进行电脑化的管辖区同在这些方面较为先进的管辖区之间相互交流资料、经验和人员；

(c) 分发关于这一领域中有关经验的资料；

(d) 为完成这些任务提供充分的资源。

28. 在这方面，提请理事会注意上文第四节说明的委员会第11/103号决定。该决定中指出，秘书长将加强全球性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资料网，并制订刑事司法系统化和电脑化技术合作方案，以便提供培训、评估需求、制订和执行具体项目。因此，一旦所规定的刑事司法电脑化建立起来，该决议草案所要求的活动可以进行。

29. 该决议草案如获第八届大会通过，将根据上述理解和技术合作资源及预算外资金和提供情况加以执行。

六、委员会关于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
职能和工作方案的第11/122号决定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0.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其第11/122号决定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转交一项题为“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其中载有建议大会予以通过的一个决议草案。

31. 根据建议大会通过的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大会将请秘书长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主席协商，安排设立一个专家工作组，根据预算外资金提供情况，进一步拟订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题为“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必要性”的报告（E/1990/31/Add. 1）中提及的拟议中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以及执行该拟议方案所需的机制。

32.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大会将请各会员国召开一次首脑会议或部长级会议，审议拟议中的方案和发展拟议中方案的内容与结构所需的任何公约或其他国际文书，并考虑是否将该方案委托给秘书处的一个大单位或联合国的一个新机构。

33.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在召开首脑会议或部长级会议之前，立即采取行动，考虑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改为秘书处内具有适当方案的一个新的大单位，并向最高级会议或部长级会议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4. 目前，设立一个专家工作组以制订拟议中的犯罪和司法方案所涉及的费用尚无法确定，预期第八届大会如果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则还将同时就专家工作组的组成、任期和开会次数等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35. 有了第八届大会提供的上述进一步指导意见，秘书长将能够通知大会该决议草案中设想设立这个专家工作组一事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七、委员会关于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
职能和工作方案的第11/3号决议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6.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根据其第11/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一致核准委员会题为“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必要性”的报告（E/1990/31/Add. 1）。

37. 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委员会建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3（议题1）项下审议该报告。

38. 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委员会建议，第八届大会在审议该报告后赞同其各项建议并为这些建议的执行提出必要的行动建议，并应特别考虑：

(a) 设立专家组进一步制订拟议中的方案和执行方案所需的机制；

(b) 召开一个首脑会议或部长级会议，审议拟议中的方案和发展其内容与结构所需要的任何国际文书；

(c) 为拟议中的方案设立必要的组织结构，包括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改为秘书处的大单位或者设立一个联合国新机构。

39. 目前，设立一个专家工作组和召开一次首脑会议或部长级会议将涉及的费用尚无法确定。预期当第八届大会审议委员会报告（E/1990/31/Add.1）中所载的各项建议时，它如果决定建议联大设立一专家工作组和召开首脑或部长级会议，则同时将会就该专家组的组成、其任期、其会议或首脑或部长级会议会期长度以及会议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40. 有了第八届大会提供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秘书长将可就该决议所设想的设立一专家工作组和召开一次首脑或部长级会议所涉及方案预算问题通知大会。
